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3 期



5472 $\frac{3}{4}$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全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 29 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 7 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前接第二冊、後接第四冊）（115 年 8 月 11 日、115 年 8 月 13 日、115 年 8 月 18 日、115 年 8 月 20 日、115 年 8 月 24 日為一次會）	（ 1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1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民進黨黨團對被提名人所提書面問題及被提名人答復相關資料：

監察委員並為院長被提名人陳永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監察權為五權憲法獨有之職權，與其他四院並不重疊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很大程度源於監察院對社會溝通不足，加上一般民眾對五權憲法架構不甚了解，才誤以為監察權與其他機關職權重疊。事實上，監督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官員之違法失職，是憲法賦予監察院獨有之職權，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並無重疊。

二、用具體數字說明監察院確有實質作為

以近 6 年之統計數據換算，監察院平均每一個工作天受理陳情案件約 60 件，每年提出彈劾案約 38 人，每年提出糾正案約 87 件。這些成果過去監察院對外說明不足，媒體與網路亦少有披露，才導致外界誤以為監察院「沒有作為」。我認為監察院應更積極地將這些具體數據轉化為讓民眾有感的資訊，主動向社會說明其存在價值與實質功能。

三、監察院存廢屬修憲層次，應尊重立法院與社會共識

監察院是否應予廢除，需要全民與立法院形成高度共識，方能通過修憲之高門檻。無論未來修憲結果為何，本人均予以尊重。

四、現制存續期間，監委仍應堅守崗位

監察院現階段仍依憲法存在，監察委員的職責即是在此憲政架構下，扮演好「憲法守門員」的角色，能參與這項工作，為保障人權、澄清吏治而戰，是我願意接受提名的主因。至於監院廢除與否，這是「未來式」的憲政課題，與監委「現在式」堅守崗位、依法行使職權，兩者並不衝突。

五、監察院廢除後監察權之歸屬：須在防止權力濫用的框架下審慎設計

若監察院未來經修憲廢除，監察權應歸屬何處，是重大的憲政工程，可能的組合包括：全數移歸國會；改採兩院制國會，將監察權與審計權歸參議院、立法權與預算權歸眾議院；或將彈劾權移歸司法機關等，各有其憲政利弊與配套需求。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以設置獨立機構行使。

但無論最終採行哪一種修憲版本，我認為最關鍵的原則是：現階段社會對具體、完整的配套規劃仍缺乏想像與討論，未來監察權歸屬的制度設計，必須建立在「確保權力不被濫用」的框架之下，而非僅止於形式上的職權移轉。這應是修憲討論中不可迴避的核心課題。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判決的意義：釐清權力分立的具體界線

監察調查權、司法調查權與立法調查權三者性質不同，一般民眾甚至部分政治人物容易混淆。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的重要意義，正在於為此三種調查權樹立明確的權力分立標準，各憲政機關均應遵守，以避免憲政運作失序。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之本質差異

該判決明確指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已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憲法界限。監察權的核心在於「事後」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進行糾舉、糾正與彈劾；立法院調查權則是履行審查預算、制定法律等職權所必要的資訊取得手段，性質上屬於輔助立法功能。兩者雖同稱「調查」，但目的、對象與法律效果截然不同——立法院不得以其調查權，實質取代監察院或司法院對個案進行調查，逾越即屬違憲。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之劃分

監察權與司法權的分際，關鍵在於「是否涉及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司法權的核心是證據採認、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屬於審判核心領域，監察院不應介入，也不能成為第四審；監察權的行使應限於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之外部監督，而非取代司法審判本身的判斷。這次判決正是為司法、監察與立法三權的調查領域劃出清楚界線，各司其職，才能維持憲政秩序的穩定運作。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調查中案件：原則不公開，以維護程序正義

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監委調查期間應遵守調查不公開原則，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對外公開，目的在避免輿論審判、防止串證或湮滅證據，這是保障調查程序公正性的必要機制。

二、監委行使職權之統計數據：應公開，重質不重量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相關統計數據，應讓外界明瞭，以督促監委善盡監察職責、接受社會公評。但衡量監委表現的標準應著重「案件品質與實質成效」，而非陷入單純的辦案數量競賽。我個人亦主張監察院應每兩個月就應該召開一次記者會，向外界報告監院的各項進行工作。

三、調查報告：依法公布，涉密事項應予隱去

依《監察法》第 13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予公布。惟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保密之案件，應隱去其中應秘密之資訊，並非毫無保留地全數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之公開範圍，應依立法院通過之《監察法》相關規範辦理，在「資訊公開」與「必要保密」之間取得平衡。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雖設於監察院之下，負責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人權政策之研擬，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情形之監督，其職能性質上與監察權彈劾政府官員、糾正政府措施之憲法本旨並非完全重疊，而屬人權事務的專業分工。

然而，就現行運作觀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實質上是在監察院既有的憲法職權之外，額外增加了一項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的人權事務，這也是外界質疑「疊床架屋」的主要原因所在。

我認為較妥適的方向，應是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整為專責、獨立於監察院之外的機構，讓人權事務有專屬的組織與資源，能更聚焦、更即時地處理人權議題，同時也能還原監察院憲法本旨—彈劾與糾正政府違失的核心職能，避免監委身分與人權委員身分交疊，造成角色定位模糊的問題。至於監察委員是否應同時兼任人權委員，我認為長遠而言宜朝分離、專責化的方向調整，較能兼顧監察權與人權保障兩者的制度效能。

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王榮璋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有幸獲得總統信任，提名為監察院副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若亦得貴院同意，我將以過去六年擔任監察委員職務的經驗襄贊院長：強化監察調查的深度與獨立性，具體改革院務，提升監督效能、效率與公信力；另因擔任第一屆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一年副主任委員，相關經驗亦可配合主任委員進行必要之革新，包括：爭取人權會獨立性、強化人權業務、建構人權工作方法、擴大社會連結等。
- 二、外界對監察院提出功能不彰、疊床架屋，以及「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批評，確實反映制度設計與監督效能上的問題，也顯示監察院仍有改革空間。本人認為，監察院之存廢或轉型，並非單純機關去留問題，而是我國憲政體制如何重構、人民權利如何持續獲得保障、行政權如何受到有效制衡之重大憲政課題。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並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因此，任何朝向廢除、轉型或重構監察院之憲政改革，均應由國會、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在充分討論後形成高度共識，並依修憲程序審慎為之。本人尊重民主憲政程序與人民最終選擇，但無論制度如何調整，國家對於權力監督、責任追究、財政紀律、廉能治理及人權保障之憲政責任，均不應因憲政改革停滯或尚無共識之際，即斷然棄之不理。

- (一) 關於制度改革之基本原則：若未來朝野與社會形成高度共識，朝廢除或轉型監察院方向修憲，現行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陽光法制及國家人權保障等職能，必須在新制度中取得更明確之憲法或法律依據，並建立比現行更透明、更專業、更能受公眾檢驗之責任機制。若社會尚未形成改革共識，則現行監察院更應以自我革新回應人民期待，強化案件立案標準、調查品質、結果公開與後續追蹤，使其發揮憲政功能。
- (二) 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配置：若未來憲政改革朝廢除或轉型監察院方向進行，並同時思考國會改採參、眾兩院制，則現行監察權可依職權性質分別移轉至兩院，以形成民意基礎、審慎審議與權力制衡兼具之制度。彈劾權涉及高階政務人員、獨立機關首長或其他重要公職人員之違法失職與憲政問責，宜由眾議院基於直接民意代表性負責提出或發動彈劾，並由參議院負責審議、聽證及作成是否成立之政治責任判斷；但涉及公務員懲戒、刑事責任或憲法爭議者，仍應由懲戒法院、普通法院或憲法法庭作最終法律認定，以維持權力分立與司法獨立。糾舉權可由眾議院或其常設監督委員會依具體事證提出，交由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或人事監督之司法、準司法機制審理；參議院則可就高階人事、獨立機關及跨部會重大違失行使審查與追蹤功能。糾正權本質上係促請行政機關改善違失與制度缺陷，宜由兩院之常設委員會分工行使：眾議院著重預算、施政與人民陳情案件之即時監督，參議院則著重長期制度缺失、地方與中央權限爭議及重大國家政策之檢討。調查權則應作為國會監督行政權之輔助工具，由眾議院負責人民陳情、預算執行、弊案揭露與行政失靈之調查啟動，參議院負責跨黨派、跨部會、涉及憲政秩序或重大人權議題之專案調查與公開聽證；惟調查權之行使必須受法律明確授權、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隱私保障、偵查不公開與審判獨立之限制，避免國會調查淪為政治追殺或干預司法。

- (三) 審計權之配置：審計權攸關國家財政紀律、預算執行與政策績效，應維持高度專業、中立與獨立。本人認為，若監察院制度調整，審計機關宜設置為隸屬國會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計部門，或以憲法、法律明定其獨立地位，專責查核政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及政策績效，並定期向國會及社會提出公開報告，使預算審查、行政監督與責任追究能有足夠的事證基礎。
- (四) 陽光四法及廉政倫理職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法等制度，是民主政治防止貪腐、利益輸送與權力濫用之重要防線。若監察院廢除或轉型，相關職權不宜因組織消滅而弱化，更不宜全部回歸行政體系由其自我監督。本人認為，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登記等事項，可由新設隸屬國會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公職倫理暨廉政監督機關承接，統一辦理申報、登記、查核、公開、裁罰及資料勾稽；政治獻金因與政黨、候選人及選舉活動高度相關，則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另設獨立政治資金監督機關掌理。此一制度設計之核心在於公開透明、實質查核、獨立裁罰及人民可監督，使陽光法制在憲政改革後仍能發揮廉能治理功能。
- (五) 國家人權機構之定位：人權保障不應只是監察院附屬業務，而是憲政秩序中對人民尊嚴、自由、平等與弱勢保障的核心責任。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於監察院，職權包括人權案件調查、人權政策檢討、提出人權報告、促進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監督人權教育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合作等。本人認為，無論監察院是否轉型，國家人權機構均應朝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化方向發展，強化組織、預算、人事與職權行使之獨立性；長期而言，應使人權會成為具獨立預算、專業人力、多元代表性及調查權力的國家人權機構，專責促進、保障及監督國家落實人權公約規定在台灣的實踐。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重點，在於確認國會監督雖然重要，但仍須受憲法權力分立、正當程序及基本權保障之限制。立法院得為行使立法、預算、質詢及同意權而取得必要資訊，但不得以法律擴張自身權限，取代或壓迫總統、行政、司法或監察機關之核心職權。
- 二、就權力分立而言，判決所採見解為權力分立不是使各機關完全隔絕，而是要求各機關在憲法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並相互尊重與制衡。因此，立法院之調查、聽證或要求說明，均應限於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範圍，並不得侵害行政特權、國家安全、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及人民基本權利。
- 三、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之差異，在於我國目前為五權憲政體制，五院應各司其職、相互尊重。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第585號、第729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調查權只能取得行使職權所需資訊之輔助性權力，主要供立法、預算、質詢及同意權之用，行使對象並應以行政機關為主，不宜及於司法、考試、監察等獨立機關。相對而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調查權係為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服務，重點在查明行政違失、追究責任及促成制度改善。故二者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不同，並無重疊扞格之處。

四、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之界線，應以不取代司法判斷、不干預審判核心為原則。監察權重在追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司法權則追究刑事責任，二者本質不同；且現行制度採「刑懲併行」，同一行為即使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監察院仍得依法調查並追究行政責任，但必要時亦得停止調查。為尊重偵審獨立，監察院對承辦偵審案件人員應儘量避免調查，僅於貪污瀆職或重大人權侵害等例外情形始得為之。至於監察院提出之彈劾、再審或非常上訴等意見，仍須由司法院或司法機關依法獨立判斷，並不具拘束力。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關於個別案件調查進度是否公開，應兼顧政府資訊透明與調查不公開原則。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及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調查中案件之詢問對象、時間、地點、內容、調查所得、調查意見，以及是否提案糾舉、彈劾、糾正等，原則上不得對外宣洩，以免影響調查進行、當事人權益及機關聲譽。但就案件案由、辦理進度等一般性資訊，調查委員得視情形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是否、何時及如何公開，仍屬監察委員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外界應予尊重。
- 二、至於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相關統計數據，原則上可在不影響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造成片面績效評比之範圍內公開。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是否立案、何時提出調查報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涉及個案判斷與職權核心，不宜單以案件數多寡評價其表現。且監察委員工作除調查案件外，尚包括人民陳情、巡察、糾正、彈劾、糾舉、委員會審查、後續追蹤、審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10位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負責的人權保障工作等多元職務。因此，相關統計宜以整體、分類或已公開成果方式呈現，避免使外界誤以件數作為唯一績效標準。
-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原則上應公開，但仍須保留必要例外。監察院向來會將委員會、審查會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上網公布，並每月公布監察職權行使統計報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惟若內容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個人資料保護、吹哨者保護、隱私、兒少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仍應限制公開、延後公開或遮隱後公開。換言之，監察院應以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維護調查品質、基本權及國家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職權及業務範圍不同

- (一) 監察院監察權之性質：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等職能，主要針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施政行為是否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以促進政府廉能與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及業務範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與監察院不同，除調查涉及酷刑、人權侵害或各類歧視事件外，尚包括：
 - 1. 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
 - 2. 撰擬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及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3. 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之國內法化；
 - 4. 監督並推動人權教育；
 - 5. 就政府提出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
 - 6. 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及團體交流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兼具三重角色定位：
 - 1. 保護者：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落實國際人權標準。
 - 2. 促進者：推動人權教育，強化社會對人權議題之認識。
 - 3. 連結者：作為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區域組織及國際組織之連結平台，促進跨部門合作。
- (四) 人權會委員之組成與任用方式：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由具人權專業研究、實務貢獻或聲譽卓著之監察委員7人擔任。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2名監察委員擔任遴派委員。此一委員組成方式使人權會委員均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 (五) 與《巴黎原則》之差異：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成員應為全職，以確保政治及運作之獨立性。惟現行制度下，人權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未符全職要求，影響其獨立性與專注度。

二、職權發動時機不同

- (一) 監察院監察職權屬事後監督，須以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已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為前提，始得啟動調查。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則具事前預防性質，得就潛在人權問題進行訪視、評估、研究或系統性詢查，不以既成違法或侵害行為為必要條件。

三、調查後之處理方式不同

- (一) 監察院調查若認定機關或人員有違失，得對機關提出糾正，或對人員為糾舉或彈劾。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若認定有侵害人權情事，則以制度改善為主要方向，包括：提出改善或修法建議；撰擬專案報告或年度人權報告；對外公告調查結果；納入人權教育相關議題。其目的在於強化人權保障機制，促進制度性改革。

四、現行制度面臨之挑戰及修法必要性

- (一)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要求：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使人權會7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職務，以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性要求。
- (二) 修法之必要性與限制：職能劃分涉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訂定，屬立法權範疇，須尊重國會共識。

然在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兼任人權會委員之制度仍須依憲依法運作，並善盡職權。

【附件】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本人亦兼任第一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爰基於六年之運作經驗，以此意見書供作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

壹、前言

1993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並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

我國自上世紀末起，即由民間團體及學者倡議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終於2019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並於2020年8月1日正式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依據組織法之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於監察院設置，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並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之監察委員7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委員；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2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遴派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爰基於六年之運作經驗，以此意見書供作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建議，併供社會各界參考。

貳、現況與挑戰

一、重新檢討定位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並為國家人權機構提供充足的經費，國家人權機構並得依據法律挑選適任之工作人員。

2019年監察院將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原係採「強化監察院職能，轉型為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並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惟未為立法院所接受，折衷後之立法結果係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計10人。

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監察委員職司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所定剛性事後監督權，俾達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的目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組織法所定職權，行使職權之目的不似監察權在於糾錯，而在於找出系統性人權侵害之原因，行使方式及其效果係提出柔性改善或修法建議，並監督國家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其目的、性質及工作方式與監察權有根本上之區別。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組織法第6條第1項則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是故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可獨立辦案，其行使職權之法律效果具有對機關或公務員之拘束力；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人權職權則因須經合議，著重溝通協調，且行使職權之結果多為建議性質。

組織法立法結果，除更凸顯前述定位問題，亦因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係編列於監察院預算之工作計畫，預算之用途、採購、支用、核銷，甚至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均受監察院行政體系指揮監督，尚難達到《巴黎原則》之行政獨立性。

二、內部治理之挑戰

（一）未落實分組委員會議機制

組織法第5條第3項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初，因辦事規則尚未訂定，前開規定執行方式未明，故未曾執行前開規定。嗣後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公布後，則係採依業務分工或議題別組成工作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於產出成果後經工作小組同意，提經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例如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各議題工作小組、平等法工作小組等。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未依組織法規定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且現行運作模式亦未能充分反映個別委員具備之人權背景及專長，容有改進空間。

(二) 人力資源運用需更富彈性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力專業需求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差異，爰組織法第8條第3項明定得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惟因國家人權委員會聘用人員係與監察院聘用人員適用共同之薪資結構，且未如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6條規定，得進用專家學者擔任主管職，缺乏對於人力資源運用之彈性。且國家人權委員會內部組織及人力編制之職稱及員額，係明定於組織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組織法應另以編制表列明職稱及員額之規定有異，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缺乏彈性，如須改變編制，須循修法程序為之。

三、欠缺有效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律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監察院於2020年5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嗣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於2020年9月11日撤回「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日改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惟於2021年1月12日撤回。監察院再於2021年10月12日函送立法院「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5章之1「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共計修正11條條文，並經立法院2022年5月26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交付協商，惟嗣後未召開協商，致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院第11屆任期於2024年2月1日開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連續原則之規定，監察院於2024年7月15日函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2024年9月20日院會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迄今仍未進行審議。

組織法第2條定有法定職權，惟其行使職權仍須有作用法以為準據，始符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私部門之調查、調查權限之行使、系統性國家詢查及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之法源等，亟待完成立法程序，以更有效行使職權。

參、實踐巴黎原則之目標

1991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法國巴黎召開國際研討會，確立了〈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簡稱《巴黎原則》，並於1993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巴黎原則》之內容遂成為國際間創設國家人權機構之規範框架與準則。2016年，「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成立，旨在促進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使其符合《巴黎原則》，並經由定期評鑑機制，確認國家人權機構符合《巴黎原則》之情形，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可成為具表決權之成員。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參與GANHRI及其評鑑，但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當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為目標。組織法第2條所定職權，適足呼應《巴黎原則》中「權限與職責」之要求，惟因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而非專任，復以預算係附屬於監察院預算，於《巴黎原則》所要求「獨立性」仍有改進空間。

肆、展望未來之建議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六年以來，實際面臨上述法制面及運作面之挑戰，本屆委員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長期永續發展，提供建議如下，供各界參考。

一、加速內部運作改善

- （一）強化分組委員會議之功能：分組委員會議應為常設性質，除依據個別委員之專長予以分組外，並可依照不利處境群體或權利別賦予個別分組任務，另應單獨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陳情案件。每一分組應有固定之委員，並配置固定之幕僚團隊，定期與公民團體召開諮詢會議。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最高權力機構之委員會議，並應對於分組委員會議給予充分授權，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時應對複雜多變之環境。
- （二）提高委員對於行政事務之參與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事項依據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討論及

審議之；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事務，則係由主任委員依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第8條規定綜理之。考量提高委員對於行政事務之參與度，以利規劃及執行保障人權工作，建議可規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討論資源運用情況。

- (三) 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本屆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自當履行憲法賦予監察委員之職權與義務，惟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基於六年運作之經驗，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仍應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爰建議在組織未調整之前提下，與監察院全體委員共同討論，兼任人權委員之監察委員，得低度參與監察職權工作，以儘可能專責於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職權。
- (四) 建立國會聯絡機制及行政院聯繫平臺：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國會建立有效合作，2012年《貝爾格勒原則》進一步指出，國家人權機構和國會在履行其促進與保護人權之職責可相互助益，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針對合作基礎取得共識，包含建立正式框架以討論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儘速與立法院溝通，依據《巴黎原則》及《貝爾格勒原則》開展合作關係，並共同落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又依組織法第2條第7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各機關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法案及政策具有建議權，實有必要與行政院共同建立定期聯繫平臺，以共同促進及保障人權。

二、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

- (一) 推動成為獨立機關：按《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之要求，包括專任委員、財政與職權行使不受政治控制等。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應於憲法明定人權會為獨立機關；然在未修憲的前提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參考審計部及其他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之組織法規定，設置隸屬於監察院之真正獨立機關，並於法律明定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
- (二) 委員仍應由總統提名：《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成員任命之要求，在於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社會多元代表性。建議未來應於組織法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應涵蓋性別平等、族群多元、不利處境群體及專業跨領域，委員應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三) 彈性的人力資源機制：《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與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群體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及合作。故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需要來自於專業實務界、學術界及具有實際非政府組織工作經驗之專業，建議應參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規定，放寬聘用人員之編制人數，並研議由具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主管職務。
- (四) 國家考試增加人權職系：伴隨各種新興人權議題、因應各種國際人權公約逐步國內法化，行政院建立在地國家報告審查機制，及為保障及促進人權，並建置人權監測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自2020年成立，行政院亦於2022年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體系併同發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皆須仰賴熟稔人權事務專業人員執行，建議考試院應檢討國家考試類科，增加人權職系。另，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調整組織編制，增加人權調查、研究及資安等專職人力，並以編制表列明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 (五) 推動職權行使法立法：組織法於2019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為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效能，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監察院雖亦曾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嗣後撤回，仍以增訂監察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方式函請立法院審議。為彰顯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與監察職權行使有別，並配合獨立機關之設計，建議繼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並在完成立法前，以各種方法與私部門溝通人權侵害問題。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高天惠ElengTjaljimaraw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監察制度之存廢與調整屬憲政層次之核心議題，須透過民主程序凝聚廣泛之社會共識；本被提名人完全尊重國會修憲程序與全民複決之終局選擇；在修憲完成前，現階段願意承擔責任，把監督工作做好，是對人民與憲政體制負責的表現。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監察院之職權與定位，其組織之存廢、凍結或職權之移轉，屬於憲政體制變更之重大議題，本應經由國會倡議與全民公投之法定憲政程序決定。本被提名人對於未來任何凝聚社會共識、依循法定程序所做出的憲政體制變革，均抱持完全尊重之態度。但在憲法未依循法定程序修正前，監察院仍是我國既有的憲政機關。在現階段接受提名並承擔責任，恪遵「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義務，全力實踐法定監督職責，正是尊重憲政秩序與對人民託付負責的展現。

二、若有幸獲得同意出任，本人將強化調查之深度與獨立性，不論涉案公務員之背景與案件層級，一律以事證與法律為依據，用客觀中立化解社會疑慮。

國家機關之運作效能必然應受社會民意之檢驗。面對外界對監察院職權發揮之關切與期許，本被提名人深切了解國家機關背負之公眾託付。監察院現行除傳統彈劾、糾舉、糾正外，亦兼負陽光法案廉政業務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未來之精進方向，在於優化調查流程、強化事證跨機關之勾稽，堅持程序正義與辦案中立，純粹以「有無違法失職」為唯一衡量標準，使每一份調查報告皆能經得起事實與法理的檢驗。

三、監察權之事後監督與人權保障功能不可或缺；未來若廢除監察院，相關職權應秉持「功能不中斷」原則，進行法制化分流。

無論未來憲政體制如何演變（無論是維持五權、回歸三權分立，亦或是轉型為國際常見之監察使制度），對行政權之「事後監督」與「弱勢人權保障」等核心功能皆不可或缺。若未來修憲廢除監察院，相關職權應依案件性質合理移轉：

- （一）彈劾、糾舉、調查權：回歸制衡體制，依案件階段與性質進行法制化分流。若為調查與政治監督階段，屬於對行政機關政策失當之調查與糾正，應參考美、英等國之國會調查權制度，由立法院循立法程序掌理，健全國會之實質監督；如進行體制調整，違法失職之調查、追訴或移送機制，與懲戒案件之司法審理，仍應由不同機關分別負責，以避免調查、追訴與裁判權集中於同一機關。
- （二）審計及廉政業務：審計權可參考美國「政府問責署（GAO）」模式（隸屬國會之獨立輔助機關），將審計部改隸屬於立法院，健全「事前審預算、事後審決算」的完整財政監督體制；負責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查核等業務，應依其獨立查核之性質，移轉至現有之常設廉政專責單位（如法務部廉政署）或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確保廉政防線不因體制調整而受損。
- （三）國家人權業務：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定位，應配合整體憲政體制審慎規劃，以確保國家人權保障工作不中斷。現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核心任務在於落實國際獨立人權監督之功能。若廢除監察院，此項普世價值的保障工作絕不可中斷。應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及國際間國家人權機構之建制模式，配合我國憲政體制，審慎研議適當之組織定位與運作方式，持續深化原住民族、勞工及社會弱勢等結構性人權議題之保障。

四、推動業務公開透明，並從實務經驗出發提出具體改革建議，提升整體監督效能與公信力。

監察委員行使職務應本於憲法授權與法令限制，業務內容及績效亦應循合宜程序開放透明，以利各界公評。若順利出任，本人將積極推動調查成果之資訊公開，並結合國家人權委員會功能，主動關切偏鄉、原住民族、弱勢勞工等制度性侵害人權之結構性議題，讓監察權延伸為民眾感受得到溫度的「基本權守護者」。同時將從實務經驗出發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革建議，讓未來體制不論存續或調整，都能建立在更完整的制度理解之上，實質提升整體監督效能。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本被提名人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敬表尊重，並認同憲政體制運作必須恪遵「權力分立、相互尊重」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再次強調我國憲法之權力分立原則。我國憲法縱迭有增修及大法官解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始終維持不變，五院應依憲法授權各司其職、相互尊重。若獲同意出任，自當偕同各憲政機關維護憲政秩序，善盡「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之使命。

- 二、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均為各該憲法機關行使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其憲法依據、功能與目的有所不同，行使手段則可能部分相似，原則上得平行行使。

（一）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立法院調查權，為取得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之輔助性權力，並非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之追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更闡明：立法院調查權以調閱文件及聽取證言為主。

（二）監察院調查權（專責性監察權）：監察院調查權係監察院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依各該目的性職權之不同，其調查對象及範圍亦有所差異，不限於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

（三）權限劃分：五院地位平等，各自於憲法授權領域內運作，無職權衝突疑慮。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之劃分，應嚴守「審判與偵查獨立」及「事後行政責任追究」之分際。

(一) 尊重司法核心：依憲法第 80 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法官之審判核心事項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處置與卷證，均應受到相應保障。法官獨立審判、檢察官獨立偵查，其裁判心證、處分見解屬司法核心領域，監察院不得因不認同結論即行調查彈劾。

(二) 事後監督與例外：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雖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監察調查原則上不當然停止；惟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承辦人員，以及與其承辦案件有關之事項，在案件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若有具體事證顯示承辦人員涉及貪污瀆職或重大人權侵害，始得依法審慎處理。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調查中的證據、約詢內容、法律評價及可能處理方向，依法不得公開；但不涉及案件實質內容之程序性資訊，例如立案日期、案件類型、承辦狀態、是否延長或暫停調查等，可研議建立一致的公開標準，以兼顧調查保密與人民知情權。

依據《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款等規定，調查過程中之詢問對象、時間、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及是否提案糾彈或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依法均不得對外宣洩，以維護正當法律程序與保障當事人權益。至就「調查案由」與「調查進度」等事項，調查中的證據、約詢內容、法律評價及可能處理方向，依法不得公開；但不涉及案件實質內容之程序性資訊，例如立案日期、案件類型、承辦狀態、是否延長或暫停調查等，可研議建立一致的公開標準，以兼顧調查保密與人民知情權。

- 二、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多元繁重，調查件數絕非評價績效之唯一標準；監察權行使應尊重獨立性，不宜單憑統計數字進行比較。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是否立案調查、何時立案、在規定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監察委員職權尚涵蓋陽光法案廉政業務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多元任務，本被提名人贊成定期公開個別監察委員參與調查、提出報告、糾彈案件、委員會出席及其他法定業務之客觀統計；惟相關數據應併同案件複雜度、共同調查情形、人權委員會業務及實際制度改善成果綜合呈現，不宜單以案件數量作為唯一績效標準。

三、調查報告之公開均依委員會議決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已持續推動擴大資訊公開，以貫徹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

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之公開，應依各該法令所定程序分別處理。調查報告之公布範圍由有關委員會決議，並應就個人隱私、國家機密、偵查不公開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進行必要遮蔽；不宜將「調查事實」一概排除於公開範圍之外。

本被提名人肯定現行制度已納入糾正案書面不同意見及調查報告簡報之公開機制，未來應落實相關規定，並進一步檢討各委員會公開標準是否一致。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建制，其核心任務在於保障基本權與推動結構性人權議題，與傳統監察權側重事後整飭官箴之功能有所區隔。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旨在落實國際獨立人權監督機制。傳統監察職權較側重於事後調查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與糾正行政機關；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著重於發掘制度性、結構性人權問題，並提出政策及法制改善建議。兩者在功能與目的上各有側重，目的在於讓我國人權保障機制與國際標準接軌，促使監察權延伸為民眾感受到溫度的「基本權守護者」。

二、對於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之體制，應正視運作上之課題，並透過內部專責分工與跨機關溝通提升運作效能。

(一) 專責分工與資源配置：在法定職權不受影響之前提下，透過案件專責分工與人力合理配置，提高對人權業務之投入與處理效率。

(二) 制度化溝通與追蹤：強化專門委員會運作，並與立法院、行政院及民間公民團體建立制度化溝通管道，使人權建議能獲得實質回應與後續追蹤。

三、檢討現行作用法制並適時推動修法，明確規範職權界線；長遠宜參考國際標準檢討組織定位。

(一) 完善作用法制：未來可透過修正《監察法》、制定適當之專責作用法規，明確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國家詢查、訪視、陳情處理及涉及私部門人權議題之協作程序與權限界線，強化其專業性與實效。

(二) 配合憲政體制轉型：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獨立性與充分資源。長遠而言，若未來進行相關憲政或組織體制調整，應參考國際標準與我國憲政架構，審慎研議將人權會獨立建制為專責、超然之獨立人權機關之可行性，確保國家人權保障工作不中斷並持續深化。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菊芳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及增修條文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職權，以第6屆監察委員（自109年8月上任至115年5月底止）為例，共處理人民書狀89,791件、提出調查報告1,484案、成立彈劾案139案、糾正案520案及函請改善案1,300案，積極落實對行政權之制衡監督，與促進及保障人權。監察委員認真敬業行使職權，外界對監察院的批評，容有誤解之處，但仍應正視虛心檢討努力改革，以提升監督效能與社會信任。
- 二、有關修憲廢除監察院之討論，應尊重憲政程序，因廢除監察院需經修憲程序，事涉國家憲政體制之變革及政府運作結構之重組，層面涵蓋複雜廣泛，需尊重立法院修憲進程及民意共識。但監察職權必須存在，於討論修憲廢除監察院議題時，就監察權之歸屬及相關配套措施是核心問題，自應深入研析參採專業及各界意見，妥為規劃。
- 三、監察職權是維護國家運作的重要職能，如監察權不存在，對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將無法監督制衡，具有不可或缺之必要性，必須存在，因此，不論未來是否廢院，監察權必須存在。
- 四、修憲程序完成前，監察院克盡職守敬業行使職權，持續發揮監督效能，保障人民權利。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對於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表示尊重。
- 二、關於「權力分立原則」，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之差異：
 - （一）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
 - （二）立法院為行使職權，依釋字 325 及 729 等解釋之意旨，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行使參考資料獲取權，或經院會決議，行使文件原本調閱權與偵查卷宗文件影本調閱權；該等權力均係在輔助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因而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
 - （三）監察院於113年6月25日發新聞稿略以：監察調查權乃憲法賦予監察院之核心職權，專屬監察院行使，不容妨害與侵犯。我國目前乃五權憲政體制，立法院調查權與國外三權分立之國會調查權明顯殊異，不應混淆，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等解釋意旨，憲法第95條、第96條規定之調查及調閱權，乃憲法所賦予監察院的核心職權，仍專屬

監察院行使，立法院與監察院應依憲法各司職權，不應相互影響與妨害。未來我國是否朝三權分立發展，監察院均表尊重，然未修憲前，各院均仍應尊重五權憲政的體制。

三、關於「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之劃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理由書以：「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
- (二) 次依據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復以，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監察院仍得為必要之監督。而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涉及「審判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尊重審判核心。
- (三) 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至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但書明定，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之情況，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關於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

- (一) 按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次按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再按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 (二) 調查過程中，對於調查案件之內容等，依上開相關規定於調查中，不得對外宣洩。惟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調查委員是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各界應予尊重。

二、關於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

- (一) 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積極妥慎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
- (二) 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調查案件數絕非評價其績效之唯一標準：
1. 監察委員職權不僅調查案件，尚包括：收受處理人民陳情書狀、函詢機關蒐整資料釐清案件爭點、巡察工作及陽光四法受理包括參與廉政委員會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題等。
 2. 關於監察調查部分，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違法失職之情事為前提，立案後開始調查，從資料分析研議，視案情需要，調查作為包括調卷、諮詢、履勘、約詢，依調查結果，若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提出彈劾案、

糾舉案，但其情節輕微等，亦可能以調查報告方式，交由機關自行議處，並就機關部分之違失，提出糾正、或請機關檢討改進。調查報告通過後核簽意見以追蹤機關改善等，其完成之時程與件數涉及涵蓋之專業領域、案情與蒐證之難易與採取調查作為之多寡等甚多複雜因素，個案間多所差異，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

3. 部分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除監察委員職權外，另須投入心力與時間同時處理包括系統性訪查、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人權報告、參與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參與國際人權交流及推廣人權教育等保障及促進人權事務。

因此，如逕以彈劾提案數或調查案件數，簡化為委員工作效率之依據，顯失衡偏頗，也抹滅委員的努力。

三、監察院向來維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

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會上網公布，外界可藉此公開資訊查詢監察成果。此外，監察院調查案件、糾正、糾彈等相關統計數據，每月皆製作「監察職權行使統計報告」上網公布，可供各界上網瀏覽、查詢或下載。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民國108年12月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
- 二、監察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職權有下列面向之不同，並無疊床架屋
 - (一)職權及業務範圍不同：
監察權以公務員違法失職為對象，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人權會職權業務包括陳情申訴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合作等事項。
 - (二)發動時機不同：
監察職權為違法失職的事後監督。人權會職權具事前預防性質，就潛在人權問題訪視、研究或系統性詢查。
 - (三)調查後之作為不同：
監察調查結果，得對機關糾正，促其改善；或對違失人員彈劾或糾舉。人權調查案提出改善或修法建議、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人權報告、對外公告或納入人權教育議題等方式處理。
- 三、關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一)依人權會組織法，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由監察委員7人擔任，並每年遴派監察委員2人擔任人權會遴派委員。
 - (二)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現行人權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 (三) 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7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職務。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須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善盡職責，分別行使職權。
- (四) 人權委員是由監察委員兼任，如監察委員出現空窗情形，人權會亦將會停擺，而當人權保障機制停擺，包括將無法持續監督與倡議各項人權議題，亦無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且國際人權交流、人權教育推廣深化等都難以繼續。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烽益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監察院是否廢除，必須經過高門檻修憲程序，發動者在代表民意的立法院，不過在監察院還繼續存在的一天，監察權不能一日不存在。監察院在未經修憲將監察權移轉到立法院之前，保障人民權益的監察權必須繼續存在，以監察院每年平均都處理超過一萬件以上的人民陳情書狀案件量，可以看出監察權存在，對人民遭受到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是一個重要或可能是唯一的救濟窗口，對人民權益保障有很大功能。
- 二、上屆朝野立委都曾經提出廢除監察院的修憲提案，並組成修憲委員會，本屆立委若再度提出廢除監察院之修憲提案，自然樂觀其成，將其交由人民公投複決，不過，在修憲程序尚未底定，監察權尚未移轉到立法院之前，監察權必須有人執行，如此才能維持廣大國人的權益保障。
- 三、監察院如修憲廢除之後，最重要的監察權，納入目前立法院的職權，並可參考歐洲各國的「監察使」（Ombudsman）制度，由立法院任免「監察使」數名，對立法院負責，「監察使」也能以獨立超然、專責保障人權與監督行政缺失著稱，此制度在精神上非常適合台灣，因為兩者皆以防止行政濫權及保障人民權益為核心目標。歐洲監察使多直屬國會或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有獨立超然的公信力，不具備政黨色彩。這能有效改善台灣民眾對現行監察院政治任命、政黨輪替後人事更迭頻繁的疑慮。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目前我國憲法依然採取五權分立，而非其他國家之三權分立，因此我國的立法院調查權，並不能與他國的國會調查權相提並論。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以調閱文件及聽取證言為主。
- 二、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法理，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以符五權憲法精神。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司法、考試、監察皆然，非但不宜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且其行使職權內容，立法院調查權似亦不宜邀請該等機關其他人員陳述、說明、表示意見，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
- 三、監察院的調查權，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及憲法第 96 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四、因此，監察院與立法院同為我國五院之一，彼此地位平等，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尚無重疊扞格之處。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經過修憲之後，監察院已經不是中央民意機關，且不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監察院的會議性質與立法院相差甚多，且多採共識決方式，與立法院朝野立委必須表決動員的方式差距甚大。立法委員必須為選區民意負責，因此，出席質詢官員並參與表決重大法案與預算案，是立委重大職責。但監察委員負責調查違法失職行政官員，並提出糾舉彈劾，必須達成一定共識，而非以表決方式進行判斷。
- 二、另根據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議程資料及委員發言內容多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 三、而監察院為善盡督促機關改善責任，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目前各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公布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機關改善情形，由各委員會迅至監察院網站對外公布，並將會議紀錄刊載於監察院公報對外周知，已符合現行資訊透明化之要求。至於公布監察委員出席狀況，本人贊同監察委員法定應出席之會議，其出席率可定期統計後上網公開，以增加國人對監察委員的信任。另有關監察院會議直播，應僅限於調查報告結果完成後，欲對相關機關或公務員提出彈劾或糾舉時，可以直播方式向國人公開宣布，但調查進行期間之相關會議，並不適當。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根據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也就是大家熟知的《巴黎原則》，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並要求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在高度要求獨立性的原則之下，很多國家在在憲法中明訂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憲政機關，不隸屬於行政、立法部門之下。
- 二、我國在衡量我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之下，在 2019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寄生在監察院之下，等於是人權委員必須具備監察委員身為前提，形成身兼二職的雙重身分。同時，由於有關人權委員的職權行使相關監察法修正條文，一直沒有獲得通過，這也限制了人權委員無法針對非行政部門的民間企業之人權狀況進行調查的權力。
- 三、再加上國家人權委員會被置於監察院之下，導致預算之用途、採購、支用、核銷，甚至行政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均受監察院行政體系指揮監督，難以達到《巴黎原則》之行政獨立性。
- 四、為了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一)首先，應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於我國憲法中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一獨立機關 如此才能符合《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之要求，包括專任委員、財政與職權行使不受政治控制等。(二)為了可向私部門進行人權調查，應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以凸顯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的職權有所區別，並配合前述獨立機關之設計。

(三)強化與立法、行政二院的連通溝同機制，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相關人權調查報告之建議，能具體落實在立法修法或行政執行上的改革，才不會束之高閣，淪為空談。

五、本屆國家人權委員於卸任之際，於七月十五日，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公開發表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台灣首屆的人權委員，在經歷六年的任期之後，提出了：「加速內部運作改善」與「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這兩大點以及各自項下共九小點的具體建議方向，本人完全同意這些改革方向。該意見書中提出了許多語重心長的建議，值得國人認真看待，體會本屆人權委員的用心良苦，本人也在此向本屆國家人權委員致上最深敬意。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惠芳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在修憲未完成之前，基於憲法，監察院仍應做為憲政機關，恪遵相關規範行使職權。監察職權在目前具有不可或缺之必要性，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更是民眾權利受損時除了司法訴訟外的救濟管道，不宜輕言廢除。因此在憲法未修改，監察院作為憲政機關仍需要持續運作，故接受提名。
- 二、有關廢除監察院的議題，個人認為應尊重民意與修憲程序。事涉國家體制的變革及政府組織的調整運作，自然不得輕忽。廢除監察院修憲為必要，同時也要同步思考現行的調查權與審計權未來的歸屬與處理。
- 三、如果監察院要朝廢除的方向進行，則對於現行監察院所執行的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等職權的重新分工就需要更為審慎且應有府、院代表及憲法學者專家的共同討論，確認初步可行共識，並徵求民意及全民共識，透過全民公決，確認最後的做法。
- 四、如朝廢止的方向進行，現行監察院的調查權應該可以回到國會，由立法院來行使調查權。惟會需要審慎的規劃，如：如何避免立法委員個人獨立的行使、相關調查程序需要的配套，受調查人員的權利保障要考量等等設計需要重新再全面考量。
- 五、如朝廢止的方向進行，審計權應該還是要有獨立的行使機關擔住。

六、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本來就應該由國家單獨設立不屬任何府院之下。巴黎原則提供任何國家人權機構都必須達到的國際最低標準。符合巴黎原則規範的國家人權機構最低標準，才能確保其可以在促進和保護人權上做到合法、可信且有效。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為國家人權機構首要與最基本的要求就是獨立性。雖然國家人權機構是國家機關，但是必須獨立在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外。要具備有法律獨立、運作獨立、政策獨立及財務獨立，其成員也要具獨立性，要能獨立思考及具領導力。巴黎原則更指出國家人權機構的組成要能顯現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公民社會力量；要有促進及保障所有國際人權法承認的人權之職權；要能夠透過提供諮詢意見、監督、受理申訴及人權教育等責任達成其使命；要有能啟動詢查及調查、蒐集所需證據及文件、與非政府組織和國家機關進行諮商、宣揚報告、結果發現與建議的權力；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員、基礎設施和機構量能以發揮功能及履行職責；要能體認及有效的人權工作需要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一起合作；也要參與國際，貢獻知識和專業與國際及區域人權機構分享。國家人權機構也有其要負責的道德與法律責任，必須每年向國會報告其活動與成果。因此，無論監察院存廢與否，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要做為我國的國家人權機構，應該要考慮獨立設立，而不宜包裝在監察院之下，由監察委員兼任。因監察院組織在職權行使上主要還是針對行政機關，但國家人權機構應該對於公私部門所涉及的人權議題事項均應有所投入。且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除了獨立性之外，也有法律與道德責任，需要與國會及行政部門維繫一定溝通與互動機制。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我國目前為五權分立的政府體制，依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五院各司其職相互尊重在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下的規範。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第585號、第729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是為取得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的輔助性權力，並非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的追訴，與監察及司法的調查權的行使不應重疊或互相影響，要避免造成行政部門的無所適從，且要維護五權憲法體制的運作。在未調整修憲之前，五院依憲法授予的權限，應本權力分立各司其職，相互尊重。調整職權還是要回到憲法修正要先完成，再依憲法修正後的規範進行處理。

二、監察院的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的差異：

（一）立法院的調查權之行使，主要是為協助立法院取得必要的資訊，以用來判斷要採取何種措施的輔助權力。主要是以調閱權、聽證權及公聽會的方式，來取得所需資訊，且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不包括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機關。

（二）監察院調查權，是為行使憲法賦予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及行政院與各部份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監察院調查權的使用目的不僅是在處罰，更重要是為了瞭解並給出建議。懲戒自有其執行單位。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如何劃分：監察權是追究當事人的行政責任，司法權是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二者並不衝突。司法權受司法獨立制度的保護，但並未排除其他國家權力的制衡。監察調查權是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察中的案件原則均會等司法判決後才介入調查。調查依法進行並避免干涉審判核心或影響審判之獨立。是受到一定限制的，需要依照監察施行細則規定來辦理。監察調查可針對司法人員在程序過程是否有違失職進行調查，但不可以對司法判決結果進行干預。司法機關自應本於權責來審慎判斷。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的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也提到：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法議並予公告之前，是不得宣洩的。對於監察院與媒體之間的互動也是有相關規定，限制在調查中案件之相關資訊不可以對外公開。雖然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調查委員是可以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其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核心的範疇，所以會受到尊重，但我個人以為調查資料多涉及機密或隱私，在調查未完成前，應審慎。
- 二、針對監察院應否公開個別委員監察權行使的相關統計數據，我個人以為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應不受干涉，唯監察院也有相關年報資料公開，若資料公開有一定的程序與標準，委員自當應予配合。但是更重要的是要考量統計項目數據的意義，究為何目的。會議數不一定代表品質，案件數的完成通過彈劾、糾舉、糾正才算是效益？調查內容也多涉及隱私，揭露與人權維護，也是需要考量。至於呈現的方式，也是值得討論。
- 三、以目前監察院主動公開的資訊與透明原則，目前在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糾舉案文等除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狀況外，均上網公開，也可藉其瞭解個別委員監察結果；每月也有監察職權行使統計，是否仍有不足，應該有更具體的回應才好溝通討論。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

-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並非疊床架屋的問題，監察權與人權會職務及職權業務範圍不同。監察權主要是為了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是以政府施政是否違法失職為對象，目的是要促進廉能政府。而國家人權委員會有9項任務，分別具保護性角色，如調查人權傷害案件、監測人權狀況、推動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促進者角色，如推動重要人權議題報告及人權文書的國內法化、人權教育、傳播人權訊息；以及作為國家與民間組織、區域組織及其他國家組織之間的人權訊息及議題的溝通橋樑。
- (二) 監察權著重在事後監督，人權會職責更重視事前的預防及事後的救濟與相關調查與研究。在調查後的結果運用恢不同，監察調查結果會確認機關人員有無疏失並予以令其改善或送交執行部門進行懲戒。人權會主要的調查結果是要做出改善建議，並提出報告納入修法建議參考或是加入人權教育執行。目的及方式確有不同不是疊床架屋。

二、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關本應獨立設立及行使職權，但目前我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做為國家人權機關。由監察院院長及具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外之監察委員2人亦得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且每年改派不得連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沒有單獨的職權法，僅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中明訂職權項目。因此我國29名監察委員中有10名委員除監察委員職務外，要兼辦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賦予的職責。因此在年年增加人民書狀的情況下，部分監察委員要兼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責，勢必影響監察權的執行量能。

三、如果要避免排擠監察量能，且要兼顧國際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期許，那麼只有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從監察院中獨立出來，單獨設立，但如果要如此處理，則勢必要進行修法及立法的相關程序，特別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機關要獨立設立且不隸屬任何行政部門。以落實其不受到影響的超然性格。例如修憲，直接在憲法中訂定國家設立獨立人權機關的法律基礎。如此，則監察院相關的組織及職權規定等也得面臨修改的必要，需要朝野政黨共識，非一時一刻可達成，但確值得努力。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孫一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

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我三十多年來，持續在身障領域及社會福利領域服務。89-91年期間，家長組織在處理未立案機構不人道照顧品質的議題時，也曾向監察院陳情，監院受理後經調查，最後糾正了當時的台南縣政府，也讓未立案機構的議題在兩年內得到妥善處理。

90年由黃煌雄、趙昌平及呂溪木等三位委員完成的，「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也奠定了許多當前台灣社會福利的基礎。

103年由沈美真、黃武次委員提出的糾正案「苗栗親民教養院不當管教案」指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院長非專任、環境衛生不佳、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不足之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生該教養院於102年10月6日爆發院長虐待院生之嚴重情事。

112年由王幼玲委員完成的調查案「北捷裁罰自閉症乘客等情」案，該提案糾正北捷，促使北捷修正工作說明書、新增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新聞處理及裁罰規定，並進行實際模擬演練及宣導，促進其平等使用公共交通設施的權利。

前述案件本人皆有參與陳情或討論，也確認監察院可以扮演傾聽民意，維護社會正義的角色。這是我身為民眾的觀點，至於其他「外界」如何評價，這我不清楚

二、

如果廢掉監察院，則須妥善規劃監察院目前的業務歸屬，例如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案的提出及審計權，應該要歸到哪裡去？如果要啟動修憲，建議由總統召集國是會議，監察院也應組成修憲小組，避免相關任務及業務在修憲的過程被遺漏。

要注意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陽光四法等。目前在監察院主管的業務分別是（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申報及裁罰機關；（二）政治獻金法：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受理申報及裁罰機關；（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迴避及裁罰機關；（四）遊說法：被遊說及裁罰機關。這在修憲過程也應該慎重考量業務移撥的問題。

三、

我個人被提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自認為對弱勢人權議題有一定程度見解，屬適格人選；經總統府審查小組推薦，總統提名，也應該是屬合格人選。一定恪遵憲法、監察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行使法律賦予本人的權利。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國會功能，除民主、正當化、代表、公共性、立法、選舉與組織、反對、預算與財政負責、特殊情形之決定（如緊急命令）外，特別重要的是所謂控制功能：控制行政權、特別是監督與控制政府。國會對其他國家機關的控制，特別是政府部門，令政府行為得以透明，使之負責。
- 二、國會之控制功能，不論是在多數政府或少數政府，都必須仰賴國會內部多數與少數的共同履行，促成責任政治實現。國會控制行政，非僅限於組織性的不信任投票與質疑批評，也包括「共同參與國會政治意志的形成」，透過國會內的意志表達影響最終決定；亦即透過不同行動者（包括不同黨派）參與，建設性的、努力導往正確方向，非單純反對與阻撓。
- 三、國會履行其控制功能，必須站在「得以確保國會不論多數或少數，均能影響控制與決定行為」的前提，同時包括公共輿論的伴隨，「讓公共性去指出國會多數可能恣意宣洩、彼此不合的錯誤圖像」，批判國會多數並未「朝向各方共同參與、謀求最佳解方的現實政治態度」。
- 四、為履行控制任務，國會有調查權，符合憲法期待；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所稱「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權限，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即同意旨。從憲法權力分立視之，其他國家機關「行政上自我負責之核心領域」，自然成為國會行使權限的界限。大法官釋憲實務上，司法院釋字第325、585、729號解釋，所標示之「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司法、考試、監察）」、「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權能之行政特權

（包括國防與外交）」、「司法偵查終結案件，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等，均為立法控制界限的清楚闡釋，即學理所稱：國會控制權限，僅存在於國會的權限範圍內，侷限於直指之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管轄領域，只要缺乏「須對國會負責」的前提要件，就不會落入國會控制權限之下，國會就算有調查權，也不能逾越此範圍與目的性拘束。

- 五、司法院釋字第729號解釋，提及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第585號解釋亦同此意旨。觀察憲法學理與其他國家實踐，國會調查權，主要歸屬特種臨時組成之調查委員會，履行特別任務，不賦予議員個人。功能為發現違法情事，有助於更有效之職權行使，政府的透明，承擔國會法律上與政治上責任，其界限在於：權力分立（其他機關權限），基本權保障，公共利益，不能踏入私人事務與利益，干預司法裁判等，與我國大法官闡釋相當。
- 六、曾有立法委員表示：查政府弊案，是主張國會應有調查權之正當理由。誠然，查察弊案，攸關公共利益，有助於政府廉正性之維護與促進，並無疑問，亦當為國會享有控制功能所涵蓋。然而，如在權力分立的憲法權限分配中，制憲者將之賦予國會以外其他憲法機關呢？以人民主張權利遭政府侵害為例，北歐國家盛行所謂議會監察使（Parliamentary Ombudsman），又稱國會監察使、議會監察員（如芬蘭、冰島、瑞典、丹麥），在瑞典亦稱司法監察使（Justice Ombudsman），最早起源於瑞典：瑞典憲法授權國會設立監察使，國會於1810年設立，是一獨立機構，代表瑞典國會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瑞典王室管轄，直接隸屬國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任何人，包括非瑞典公民，認遭受政府不公正對待，都可提起申訴，而類似制度功能，常在我國引述為國會調查權之正當性基礎。相應於北歐國家之國會監察權，我國的五權憲法，明確將此權限與功能，交予監察院，行使類似內容的監察權，這在1994

年7月28日修憲前，以選舉方式產生監察委員之時代，似可無礙地歸類入（廣義之）國會調查權（司法院釋字第76號解釋參照），然在該次修憲後，監察院失去其國會性質，成為獨立於國會之外的監察權行使主體。

- 七、中華民國憲法明文：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其監督與制衡之對象為行政權之行使主體，即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考試院、司法院、立法院等其內部具行政權行使本質之行為，就此範圍與對象而言，難謂與系爭新法在「本於查察弊案以監督政府」之目的事項上、賦予立法院調查權，無任何之積極競合與衝突，換言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即由此出發，論理完全正確。從憲法學理、其他國家實踐上，國會理應享有、得以發揮控制作用與功能的調查權，我國憲法規定改由監察院來行使，名稱且為監察權；「國會控制功能、改由非國會的其他憲法機關來行使」（第三次修憲前仍是國會、只是非立法院之其他實質意義的國會），五權憲法的規範結構就是如此，這是目前唯一合乎憲法的解釋，如意圖改變，例如「以搬移監察權之方式，擴充立法院之調查權」，或是為了避免兩院調查權之可能衝突，更明確地劃下區分與界線，恐怕都必須仰賴修憲，方能實現。
- 八、立法院當得擁有調查權，大法官三號解釋之指稱完全正確，但只能限於作為立法功能、立法權限的輔助性手段，司法院相關解釋提到之「憲法職權」，便只能解釋為限於立法權，別無選擇。
- 九、至於所謂「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如何區分的提問？必須承認，令人費解，因為兩者涇渭分明，後者為司法個案之裁判作用，前者只為行使監察權而有看似針對裁判行為的調查，本身並非裁判行為，無從發生裁判效力，是個假議題。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
所以，在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依前述規定，於調查中不得對外宣洩。
- 二、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積極妥慎獨立行使職權，自應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行使與判斷。立法院與監察院等五院國家憲政機關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與平等相維原則，尤應相互尊重。因此，是否立案調查、何時立案、在規定的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應該不能以勞逸不均或調查案件數多寡比較來界定問題。本人也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除監察委員職權外，另須同時處理人權保障事務，人權保障事務之職權行使與方法又與監察職權顯有不同。其中各項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均由人權委員分工負責獨立評估意見，這應該很難統計相關會議數據。
- 三、監察院應維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除因涉及國防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外交機密、個資保護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其他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應該上網公布。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依據巴黎原則，應設置獨立超然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明訂其相關組織與權限，特別是作為國家人權政策推動、督導之核心單位，以及在不侵害司法獨立與司法權前提下之作為相關人權問題與個案救濟的終局機制。
- 二、但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是依據立法院在108年制定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而設立，人權委員會委員本身也必須是監察委員，等於是由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監察委員的職務以剛性的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賦予的事後監督權為主；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務目的在於找出系統性人權侵害的原因，提出柔性改善或修法建議，性質上和監察權並不相同。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目的，不在成為五權憲法的第六權，或三權分立的第四權。2012年的貝爾格勒原則，進一步指出人權委員會與國會應建立合作框架以討論共同關注的人權議題，共同落實法案人權影響評估。組織法也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機關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因此，有必要和行政院共同建立定期聯繫平台。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麗芬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監察院存廢是憲政議題，本人之態度為：

- (一) 恪遵憲法：修憲完成前，若有幸榮任監察委員，自應依照憲法行使職權，繼續發揮監察效能，監督行政單位。
- (二) 尊重民意：修憲案之提出，除立法院之代議民主程序外，亦包括以公民複決進行直接民主過程，本人將尊重民意之所趨。

二、願意接受提名之原因

目前尚未修憲，監察院自應持續運作，以符我國現有之體制體制。故願意接受提名，盡己所能。

三、監察院廢除後之職權歸屬

- (一) 本人以憲法明定之職權進行討論。依憲法第90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中，僅存「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是以討論「監察權相關職權與功能的歸屬」，應就「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分別探討。

1. 審計權：

審計權在我國憲法中為一獨特之設計。監察院雖有審計權，但依照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之任命過程，監察院實無置喙之餘地。憲法第104條之設計，應在於確保審計權之獨立運作。

又在其他國家，審計權：

有歸屬如民意機關者：如西班牙、奧地利。

有歸屬於行政機關者：如德國。

無論在監察院廢除後，相關審計權歸屬至何機關，重點均在於確保審計權的獨立運作。

2. 彈劾、糾舉：

彈劾、糾舉均為監督公務人員之權力，性質上較為近似，故一併討論。

以彈劾權而言，有學說主張彈劾權在三權分立之國家，均由國會所行使。

然學說上，有因就監察院具備「懲戒發動」之角色及可能因此衍生法律效果，而將監察院視為「準司法機關」，亦有認為監察院為準司法機關兼具實質行政作用者。

- (二)本人認為廢除監察院後，監察權如何歸屬，實涉及如何評價監察院之定位，但學說上存有不同看法，難下定論。同時這涉及憲政藍圖之擘劃，乃大院之職權，在學說上亦有諸多見解，非本人所能下定論。本人之態度為尊重立法權之行使與規劃以及民意之所趨。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意見

- (一)憲法法庭於2024年10月25日做出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因而宣告違憲，或認為行使尚上需有前提。
- (二)如調查權部分，憲法法庭認為：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其本身並不具獨立之目的，且不得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所欲調查之事項，須與其行使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之必要。
- (三)本人認為，憲法法庭之意旨乃在於立法院固然可以有一定程度之調查權，並已在釋字325號、585號、729號等解釋中確立。但立法之職權行使，不得逾越憲法之權力分立原則，亦即限於立法院在憲法上固有之職權，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外，亦包括依憲法規定行使人事同意權、監督行政院施政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權。」憲法法庭亦就其他機關如司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檢察機關等之權力進行分述。
- 二、整體而言，本人贊同憲法法庭對權力分立原則所作之闡述，即「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所有憲法機關之地位平等，各本於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而運作，並依憲法規定各自承擔憲法任務與功能，發揮國家權力分工與制衡之效。」基於此，各憲法機關在行使職權會有所限制，不應有任一機關是凌駕於其他機關。
- 三、「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之差異

- (一) 依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作為各該憲法機關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其功能與目的自隨之不同，其非不得平行行使，原則上不生相互排斥問題。」
- (二) 釋字第729號指出「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
- (三)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亦指出「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具有對事不對人之性質，與監察院調查權可能對事、也可能對人行使不同」。
- (四) 綜上，立法與監察兩院各自平行享有調查權，但行使之範圍必須回歸其作為憲政機關之固有職權。同時在對人為詢問上有明確之差別。
 - 1. 立法院之調查權乃是對「事」，詢問之對象本質上是「證人」。
 - 2. 監察院則可以對「人」，依職權對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調查。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案件內容於調查中不得對外宣洩，但進度得視情況公開。
 - (一) 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 (二) 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
 - (三) 若有幸出任監察委員，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不涉及調查內容部分，則可視情況進行公開。
- 二、關於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本人支持進行公開。惟各案情節與複雜程度不同，並不贊同單純以數據評價監察委員之工作成果。
-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除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應依現況上網公布。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在制度設計上，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有不同之功能。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已有明定，如「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這與監察院之職權顯有差別。
- 二、然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確實在職權行使上不易區隔。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 (一) 在監察院之收受人民案件程序之外，專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更明確的申訴救濟之基準與程序。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應更加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使國家人權委員更能專注投入於國家人權委員之角色。
 - (三) 為使國家人權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透過組織規範的調整，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運作上的獨立性，包括在預算、人事與決策上，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既有的監察院在在業務執行上有更明顯的區隔。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景峻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監察權有其功能性與必要性

監察院之調查權在糾正行政、糾舉彈劾失職公務員、監督政府，立法院之調查權係為行使立法、預算、監督行政所需，檢察官之調查權在發現犯罪、追訴犯罪，法院之調查權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成裁判，四者制度設計目的及功能各有不同，沒有疊床架屋之問題。

二、監察院應提升透明度，主動降低外界疑慮與誤解

(一)公務員辦理具體事務是否涉及違失，通常可依其承辦過程、相關文件及具體行為加以判斷；至於違失情節是否重大到應予彈劾，或相關機關是否有應予糾正之制度性缺失，亦較容易釐清。相較之下，重大案件如涉及高層決策，高階首長往往並非直接承辦人員，其對決策形成、指揮監督或風險控管應負何種責任，以及是否已達彈劾要件，判斷上較為困難。當調查結果未能充分釐清高層責任，或與社會期待有所落差時，便容易引發「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批評。

(二)從監察院歷年實務來看，確實曾對高階公務員、地方首長、法官、檢察官及警政高層等提出彈劾，或針對其所屬機關提出糾正，因此不能概括認為監察院從不處理所謂的「老虎」。真正需要檢討的，應是重大案件中高層責任的認定標準是否一致、調查是否充分，以及調查結果能否以具體理由回應社會疑問。

三、有關監察制度存廢的討論，尊重憲政程序與修憲進程

監察院之調查權既與立法院、檢察官、法院之調查權有所不同，自有存在之必要，但是監察權應該歸為監察院獨立機構或是將監察權放在各不同機關中，此涉及憲法制度設計問題，而制度要如何設計必須審慎評估分析各種利弊得失。

四、修憲完成前仍須執行憲法權限

在修憲工程未完成前，監察院仍為有效的憲政機關，仍須執行憲法賦予的監察權限，且監察權有其功能性，監察院存廢以及監察權如何轉換，需凝聚社會共識與國人智慧，在現行憲政體制下，我願意接受提名，並持續執行監督政府行政之任務。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尊重憲法法庭判決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或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要求不合，其最重要的意義，是在提醒所有憲法機關，都必須在憲法所賦予的權限內行使職權。權力分立原則之真諦，是憲法機關各自在憲法所賦予權限內行使職權，力求權力均衡，避免權力獨大。

二、依現行憲政制度設計，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有其差異：

- （一）依據現行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歷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係為取得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之輔助性權力，主要以行政機關為對象，行使方式為調閱權、聽證權及公聽會為主。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分別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
- （二）監察院與立法院同為我國五院之一，彼此地位平等，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尚無重疊扞格之處。

三、監察權雖具有準司法權性質，但仍不能侵犯司法獨立核心領域

- （一）監察權並非法院的上級審，因此不應侵犯法院最核心的審判權，因此，司法程序上的各項調查權限，均為司法調查權，均不在監察權的範圍內，監察委員必須謹守五權憲法制度下的權力分立分際。
- （二）監察院之調查權在糾正行政、彈劾失職公務員、監督政府，檢察官之調查權在發現犯罪、追訴犯罪，法院之調查

權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成裁判。監察權係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二者不互相衝突。

- (三)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採取「刑懲併行」，但為尊重偵審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並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始得斟酌情形，例外實施調查。惟為免外界不當聯想及誤解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涉有干預司法權之獨立性，建議監察院日後應審慎研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文字，對於司法偵審中案件承辦人員例外實施調查之情形，斟酌「審判核心內容」之具體情形，予以明確規定。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各項監察成果均已上網公開

監察院向來維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會上網公布，外界可藉此公開資訊查詢個別監察委員之監察成果。此外，監察院調查案件、糾正、糾彈等相關統計數據，每月皆製作「監察職權行使統計報告」上網公布，可供各界上網瀏覽、查詢或下載。

二、進行之個別案件內容需依法保密，保障人權

- (一)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
- (二)復依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三、監察院雖傾向「沉默的國家機關」，仍應在政府資訊公開的法令範圍內再強化，以提升民眾信任度。

未來監察院在監察行政上，應再強化政府的資訊公開，在政府資訊公開的法令範圍內，主動公開監察院各項業務的推行及成果，例如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時與主動提供相關的資訊予民眾或媒體等，作為民眾完整瞭解監察院工作成果，也避免民眾或媒體的不必要猜測或誤解。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現行法律所採取的制度設計，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於監察院內，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其優點在於可以結合監察院的調查權、糾正權與巡察機制，使重大人權案件能更有效地透過監察權促成制度改善，而非僅止於倡議或宣示。
- 二、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又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涉及立法職權之行使，須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依憲依法善盡職責，分別行使監察及人權會職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彭紹瑾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 憲法施行至今已近80年，社會各界及立法委員對憲法之修改迭有意見。然憲法之修改攸關國家憲政體制之變更，政府機關運作之改變，如須廢除監察院，尚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經由合法正當之修憲程序，如立法委員及民意共識欲廢除監察院，個人表示尊重。
- 二、 惟目前並未修憲完成廢除監察院，監察院仍須對有關違法或失職之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行使彈劾、糾舉權，並主管政治獻金、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遊說及行政院決算之審計等諸多事務，依現有制度下，監察院及監察委員仍應嚴守職務，依法盡責，保障人民權利及制衡監督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防止或糾彈其違法或失職。
- 三、 日後如廢除成為朝野共識，個人表示尊重，對於監察院廢除後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如審計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之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事項之主管，應由何單位負責，必須朝野討論，必須維持獨立及陽光之形象。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 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又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故司法院大法官法庭所為之判決，具有拘束力，乃獨立行使司法權，其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司法判決應予尊重。
- 二、 在我國憲法對政府的設計，乃五權分立，各權均平等，五院皆為平行機關，立法院固非不得使調查權，但不得影響其他機關如檢察機關犯罪偵察權之運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乃糾正案，其中彈劾權乃監察院之監察權，彈劾案之提議、審查及決定，專屬監察委員所有，乃憲法上權限，除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外，並非立法院所得逾越，致破壞權力分立及互相制衡之原則。如調查權有爭議，立法院應與相關機關協商，以其他適當途徑處理，或依憲法訴訟法第65條請憲法法庭為爭議之判決，不得逕為調查權之行使。又立法院若因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於質詢時拒絕答復或拒絕、拖延、隱匿不提供資料等原因，經院會決議而以移送權移送該公務員予監察院為糾正、糾舉或彈劾，並非因政府機關或公務員行政上違法失職之原因，不但逾越監察院之監察權，也違反權力跟分立之原則，若立法院其以行政罰或刑事罰立法，欲對被質詢之政府人員處罰，也逾越立法職權而違憲。至於監察權之行使，依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故監察權與司法權有明確之職權範圍。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依監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同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又同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故監察權之行使乃有調查、審查之重要程序，其案情有必要保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以影響辦案。且監察院已不是民意機關，不能如立法院可開設直播，至於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或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應由監察院自行決定是否不可揭露或可公開。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同條第1項則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據此，除依該法早制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在監察院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外，又於109年1月8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組織法」，表示我國配合及重視國際對人權之重視。惟查人權會委員雖由監察委員兼任，但其設立之法源委員資格、組成產生方式、職業、功能、經費編列皆不同。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調查公務員或機關是否違法失職，而決定是否彈劾、糾舉或糾正，其職權行使於監察法中規定甚詳，然人權會與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功能不同，僅於人權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其職權內容，但除該第2條第1項有規定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外，同條其他各款多係對政策、議題提出報告或評估意見，或是研究或協助政府推動人權、立法或修法之建議，抑或是監督各機關人權作為成效或國內外組織合作等，對人權會之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尚未完備。
- 二、為使人權會之功能彰顯及獨立行使職權，似應在監察院內補增專章，對人權委員會之專任、職務獨立性、調查及處理有明確規範，或訂立人權會職權行使法，區別其與監察委員之業務，亦免於增加監察委員之負荷或二者職能區隔不明確，將來如有可能，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另外成立獨立之機關，具有獨立之專任委員及獨立預算展現其獨立性及專業性，藉以保障在非公務部門內如兒童、勞工、難民等弱勢平民之人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葉宜津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 我支持三權分立，但是在未修憲調整之前，監察院仍依法存在，就必須以現行憲政制度運作。
- 二、 現階段尚未修憲之前，我依法擔任監察委員，負責監督政府、維護廉政，本屆共提出193件調查報告，每案均以事證與法律為依據做調查，並以實務經驗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革建議，也多為行政部門接受做為策進方案。
- 三、 未來監察院存續或調整或監察權之行使，端看修憲之調整及立法院之修法，謹予尊重。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 贊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見解。
- 二、 我國憲法以五權分立方式設置不同的憲法機關，各院應各依憲法劃分之規定行使職權，並依制衡原則運作，此為現代立憲民主國家所要求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當然。關於不同憲法機關（各院）之調查權部分，行政權依其行政目的進行相關行政調查；立法院則於行使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必要時行使立法院調查權（大法官釋字第585號、第729號解釋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參照）；監察院則於監督相關機關行使糾正、彈劾、糾舉、審計等憲法職權時得進行監察調查；至於司法權自係於行使司法審判權時進行司法調查。因此，對於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之究責及監督，是專屬於監察院之憲法職權，而立法院則應該是於行使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憲法職權範圍內，與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必要時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二者本質有所不同。另外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之規定，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調查權），而立法院則需設立調查委員會行使。又監察調查依據監察法第26條之規定得調閱檔卷並詢問關係人，但並無強制處分權，而司法權則有相關訴訟法上賦予的強制權力可以行使，本質與行使方式完全不同。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贊成監察院各項數據儘量公開透明，惟機密事項仍須注意。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監察院係依據憲法規定行使監察權，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依據巴黎原則監督與促進國家遵守國際人權公約，本質上比較近似於行政權，故二者職權行使不同，也無疊床架屋之問題。不過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內，係因為當初立法協商之結論，原本是要等待修憲時，再重新給予獨立地位，但以目前憲政架構並參酌各界意見，認為先設置於監察院內比較能保障獨立性，但因其基本職權行使性質與監察權究有不同，所以運作還是有不符合巴黎原則之處。因此由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確實有不妥之處，可能的話應由新一屆委員討論分工，兼有人權委員身分之委員應專職於人權委員會之事務，盡量不參與監察院之業務，而最終解決應該還是要修憲修法，讓國家人權會完全獨立。本人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運作。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麗瑩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關於監察院或監察權的存廢涉及憲政原則的變動，並涉及監察職權的重組，是憲政改革中歷來討論熱烈、各方意見多元的重大憲法議題，涉及高度價值取捨，因此本人認為此問題應取決於社會共識，或多數民意取向。在目前監察院尚未廢除的前提下，應該著眼於如何強化其功能，例如在案件調查階段，建立客觀公平的派案方式，及調查與處置一致性機制；案件分級、分流處理；引進AI輔助、彈性運用專業輔助人員或鑑定專家等，除使案件的處理具有一致性，並有效提升監察的結案效率與品質。

又監察院的存廢雖有爭議，但在目前尚未廢除的前提下，仍應尊重憲政體制，維護憲法機關的順利運作，因此本人願意接受提名，配合完成憲政應有的程序。

至於監察院如果真廢除後，則涉及監察院目前各項職權應重新分配至其他國家憲法機關中，以避免憲法機關職權的缺漏、監察權的真空狀態，影響民眾權益。而監察權係在我國五權憲法架構下，將西方三權分立政治制度下原屬立法權的彈劾、糾舉及糾正權分離出來，因此廢除監察院之後，原則上相關權限應回歸立法院。惟目前監察院的職掌已非傳統單純的彈劾、糾舉之權，伴隨政府組織、職權的現代化，也增加許多與監督公務執行有關的權責。例如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裁罰、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及裁罰、國家人權工作等等，是否均應轉由立法院承擔，應進一步研究探討，個人囿於篇幅，僅就可歸入立法權之部分，大略擇要闡述意見。

首先是調查權部分，目前監察調查權的行使係為行使彈劾或糾正權，除文件調閱權外，其方式尚包括人員約詢(監察法第26條第2項)、持調查證至現場索取文件或檔案(監察法第26條第1項)等，較類似於司法調查，回歸立法權之後，宜調整回歸立法調查權行使模式，例如文件取得應以調閱方式，人員應以聽證方式進行證詞取得，此外也應設計節制權力行使的機制，避免國父孫中山所擔心權力過於集中之疑慮，特別是為了彈劾而配套的調查權設計，即應更為謹慎。

此外，以目前監察院彈劾權行使對象包含了政務官與事務官，一般所謂國會的彈劾權，多針對政務官，強調的是政治或憲法責任，國會行使彈劾權後，仍應交由司法機關例如憲法法院審理論斷。至於一般事務官之彈劾糾舉，則屬於懲戒權一環，仍宜歸類為行政或司法權(行政權發動，懲戒法院審理)。此外，現行監察院除彈劾糾舉權外，尚有審計職權，各國對於審計職權或有歸於國會行使，或另有獨立的審計機關，後者就我國憲法設計而言，似乎仍需設立新的憲法機關，可能造成機關疊床架屋，不符合精簡組織的憲改方向，因此亦傾向將其納入立法院，作為高度專業的國會幕僚機關。

至於人權委員會業務，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具備高度的獨立性(政治、財政及人事獨立)。

此可參考其他國家做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改制為直接法定獨立機關，不隸屬於任何部門。其職責在於獨立監測國家人權狀況、對政府政策提出人權評估、處理人權申訴，並進行人權教育。雖不隸屬於任何部門，除非修憲增加憲法機關，若不增加憲法機關，即仍應歸納於目前存在的任一憲法機關之內，如納入司法權或立法權均屬可行。個人認為司法權本質被動性，人權委員會則必須具主動糾錯並具規劃性職責，原本在監察院體系內，尚稱妥適，監察權回歸立法部門後，個人也認為宜於立法院下設立人權專責委員會，並保持委員會之獨立性。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對該判決涉及權力分立原則的意見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就修正後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宣告違憲，其中重要理由乃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蓋國家權力分立的目的是在於防杜權力集中與濫用，以保護人民基本權利。各憲政機關受憲法保障其核心職權與獨立運作空間。而我國憲政體制是基於五權分立的設計。雖然各院間有權力制衡，但立法院職權行使不能透過自我授權無限擴張，進而凌駕或破壞總統、行政院、司法、監察或考試等其他憲政機關的職權。權力分立不僅是權限劃分，更要求各機關彼此尊重。立法院雖享有一定程度的議事自律權，但相關調查、聽證與質詢程序，若涉及對機關或個人的強制處分、刑罰威脅（如藐視國會罪），皆必須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並受憲法界線拘束。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之差異

監察院的調查權目的在於審查公務人員違法失職及機關施政缺失。立法院調查權為輔助性的權力，目的僅為輔助國會行使「立法、預算、人事同意」等立法的主要職權，因此調查對象與調查範圍必須限於與立法、預算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的事實。與監察調查權相同的是，對於司法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應暫時停止調查，不應影響司法偵、審的進行。相較於監察院的調查權，調查後可提出彈劾、糾舉（針對人）或糾正（針對機關），移送懲戒法院或主管機關處理，立法院的調查，其結果係作為立法或議案審查的參考，而非處分或懲戒公務人員。監察院的調查是究責型的整飭吏治；立法院的調查是事前與事中政策型的資訊獲取，兩者並不相同。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的劃分

監察調查權與司法調查亦不相同，雖然刑事司法追訴犯罪科予刑罰，類似監察權的彈劾糾舉公務員不法，效果都屬處罰性質。惟司法權的調查強制力更高於監察調查權，特別是關於刑事司法部分，司法調查中的強制處分權，包括傳喚、拘提、羈押等對人的處分，還有搜索、扣押等對物處分；此外證人尚有據實陳述的義務，否則可能擔負偽證罪責。監察調查權雖可約詢公務人員，但並不如刑事被告、證人傳喚，其後具有傳喚不到可拘提的強制力，雖有文件調閱權，相關部隊、機關或團體不得拒絕，但並無如司法的搜索權限。

至於「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的關係，監察權係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二者不互相衝突，且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採取「刑懲併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亦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不過為避免監察職權有干預司法之誤解或聯想，同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始得斟酌情形，例外實施調查。

此外，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受有限制。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按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是以監察院的調查與糾彈審查，在本質上比較接近檢察官的刑事偵查或法院的評議。在事實尚未釐清、彈劾糾正案尚未成立前，若貿然公開，可能違反不公開原則或「評議秘密」的原則，進而影響辦案的公正性。正如同偵查不公開所要保護的利益，被監察院調查的對象在彈劾成立前，如果會議過程（包含未經證實的指控、敏感的個人資料或機密公文）公開，不僅有公審效應，造成未審先判的流弊外，一旦最後查無實據，被調查人或證人的名譽與隱私已經遭受不可逆的傷害。

惟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因此於調查中，仍不排除適時對外發布新聞，在不妨害調查進行及當事人隱私、名譽的範圍內，基於大眾知的權利與公共利益，公開案由、進度等，也不失為適當的透明化作為。

又基於政府資訊公開、陽光透明原則，開會過程雖不公開，但對於調查經過、決議的理由，去識別化無個人資料情況下，調查報告應可在事後公開供各界檢視。此外，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均屬案件終了的事後資訊，去識別化無個人資料情況下，亦無違反相關監查不公開可言，且有助於公共問責、政府透明化的要求。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個人並不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有疊床架屋

監察院常被批評疊床架屋的原因，可能是外界誤會，以為兩者都在調查究責。但兩者的核心職權與使命有根本差異。

傳統監察權（追究責任），屬於事後的監督，核心在於「事後懲處」。重點在於公務員或機關是否違法、失職，並予以彈劾、糾正。

國家人權委員會：著重於系統性的預防作為，屬於前瞻的人權促進，核心在於「法制與政策改善」。重點在於法律或制度本身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等，即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無違失），若現行法律或制度有不合國際人權標準甚或侵害人權，人權委員會仍須出面發聲並推動修法。

綜合而言：監察院職責究辦違法失職(事後的)，人權委員會是在發現制度或法規缺漏，提出改善建議(前瞻的)；前者是法制內的監督，後者是以國際標準的制度檢視，兩者並非重複，而是不同面向。

二、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有正面功能

雖然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有遭受批評，認為一人身兼二職，無法專心一意，難免兩方面都做不好。惟監察委員職權與人權委員會任務實有互補關係，在職權行使上，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之調查，僅有一般的資訊探查，並無如監察調查權有法律賦予文件調閱權及人員約詢權，調查結果具有提起彈劾、糾正案等而具一定之拘束力或強制力，委員同時具備監察委員雙重身分，可主動將「人權調查」與「監察職權」適當結合。例如將有關監測人權的專案結合糾正與彈劾，對於涉及重大人權侵害的案件（如極端勞動剝削、不當土地徵收案例），不僅止於發表人權影響評估報告或監測報告，而應針對涉有違失的行政機關直接發動糾正案，甚至針對失職官員提出

彈劾。又如在具體監察調查彈劾或糾正案件中，發現制度或法律缺失導致人權保障不足，亦可回饋至人權委員會，作人權制度改善之規劃，而從消極的事後個案究責，進而積極為前瞻的通案改善，並建立制度。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侯廷昌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外界對監察院功能不彰的批評，本人認為有其現實依據，不能輕易否認。然而，如何診斷問題的根源，攸關藥方是否對症。若問題的根源在於職權行使制度設計之缺陷，則改革制度或許比廢除機關更能根本解決問題。若問題的根源在於憲政定位本身的矛盾，則廢院討論確有其必要性。本人認為兩者兼而有之，因此廢院與改革並非非此即彼的選擇，而是可以同時推進的兩條路徑。
- 二、本人對廢除監察院的態度，是有條件的贊同。回歸三權分立的民意有其現實基礎，民主憲政國家多採三權分立，五權憲法在比較憲法上屬少數，這是不爭的事實。若修憲廢院最終成為朝野多數共識並獲全民支持，本人尊重此一民主決定。然而，監察委員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陽光四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必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調查、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等職權，以及符合巴黎原則的9項人權職權。這些職權不能因廢院而消失，必須有明確的承接方案。若僅廢除監察院而未同步確立監察職權的歸屬，廢院的結果可能與廢院的初衷背道而馳，此為本人在廢院討論中最希望各方正視的核心問題。事實上，廢院議題至少自第八屆立法院（民國104年）起，即已進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審查程序，歷經第八、十、十一屆立法院，均有具體提案，卻從未能完成修憲程序。此說明廢院問題的複雜性遠超廢院本身，需要認真面對憲政配套制度之龐大工程，而非以口號代替方案。

三、而在修憲完成前，監察院仍依法存續、依法行使職權。這段時間不應讓監察院在政治爭議中空轉，而應積極推動制度改革，讓監察院在轉型期間真正發揮憲法賦予的功能。依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此號解釋的憲政精神揭示了一個更廣泛的憲政忠誠義務，即任何可能造成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的因素，均為憲法所不許。在修憲共識尚未形成、配套方案尚未成熟之前，監察院依法存續、依法行使職權，是現行憲法的要求。本人接受提名，正是基於對現行現法制度之忠誠，承擔被提名人應盡之責任。

四、至於廢除監察院後，歷來立法委員修憲提案的主流方向是將監察院職權全部移至立法院。此一方向在比較憲法上並非全無先例，美國憲法明定眾議院有彈劾提案權、參議院有彈劾審判權，監察職能與立法職能同在國會。然而美國採總統制，行政立法嚴格分立，國會無質詢權，且有多重制衡機制相互制約，國會彈劾權已幾乎不再行使，與我國半總統制的憲政背景有本質上的差異。在我國現行體制下，若監察職權移入立法院，有幾個值得審慎評估的問題：立委負有黨紀服從之義務，如何確保其行使監察職權時超越黨派利益，避免黨同伐異、政治清算，均需相應的制度設計。又立法院現已擁有質詢、預算審查、不信任投票等制衡工具，若再取得調查、彈劾、糾正等監察職權，行政立法之間的制衡如何維持，亦需一併討論。這些問題若無明確的配套答案，監察職權移入立法院，恐難真正實現廢院的憲政目的。

五、本人認為較值得參考的方向，是比較憲法上已有實踐之以下兩種模式，其設計較符合監察權獨立行使之普世原則，於我國亦有參考價值，以達修憲目的。

（一）國會監察使模式

以瑞典（1810年）、芬蘭（1919年）、丹麥（1955年）為代表。由國會任命監察使，監察使向國會報告，但不得由國會議員兼任，獨立行使職權，完全不受國會黨派指揮，超然獨立。

(二) 獨立監察機關模式

以法國「共和護權官」(2011年改組前為「共和監察使」,1973年設立)為代表。既非隸屬國會,亦非行政派出機構,獨立於三權之外運作,是所謂「第四權」機制,最接近現行監察院的憲政定位。

- 六、無論採何種模式,上述國家設計監察制度的共同核心是:監察權必須獨立,否則形同虛設。本人完全尊重立法委員依法行使修憲提案職權,亦完全尊重全民投票的最終結論,僅認為廢了監察院之後,監察權由誰來行使、如何確保其獨立性,是廢院討論中最不能迴避的問題。本人希望修憲討論過程中,各方能就此併予討論,若有清楚答案,乃國人之福。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下稱憲判9）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多項規定宣告違憲，本人認為判決揭示了一個極為重要的憲政原則，即立法院不得以立法方式自我擴張職權，突破憲法賦予的職權邊界。就涉及權力分立部分擇要分析如下：

（一）就總統國情報告部分，判決認定立法院無權片面決定國情報告內容、無權對總統詢問並要求答復。國情報告之主題與涵蓋範圍，總統得本於其憲法職權審酌決定，並基於憲法機關相互尊重原則與立法院協商後實施，尚非立法院得片面決定者。修正條文要求總統依限主動送交報告書、赴立法院報告、指定特定議題、即時回答或書面答覆立委提問等規定，均係在憲法無明文授權下，以立法方式自我授權，片面課予總統憲法所無之義務，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抵觸權力分立原則，均宣告違憲失效。

（二）有關質詢部分，立法委員質詢權之對象限於行政首長，行使範圍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具施政權責之事項，行政首長原則上應充分答復。就涉及行政特權、國家安全、第三人基本權、保密義務等事項，行政首長有權拒絕答復或揭露相關資訊，此為行政首長依憲法固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不得以法律剝奪。修正條文中，要求被質詢人「並經主席同意」方得拒絕答復部分，賦予立法院院會主席憲法所無之介入行政首長憲法職權之權限，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不得拒絕提供資料」部分，立法委員質詢權與立法院文件調閱權係屬不同屬性之權限，以質詢方式要求行政首長提供資料，已逾越質詢權範圍，宣告

違憲失效。「不得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部分，行政首長答詢之表意行為是否構成藐視，非立法院一方得片面評斷，逾越質詢權範圍，宣告違憲失效。行政首長請假須立法院同意之規定，同樣逾越憲法職權，宣告違憲失效。更重要的是，行政首長答詢係憲法上之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修正條文以科處罰鍰、移送彈劾懲戒乃至課予刑事責任等手段強制履行，將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法律責任，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全部宣告違憲失效。

(三) 有關人事同意權部分，被提名人在立法院議決同意前，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不負對立法院之義務，且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不表意自由等基本權並不因被提名而消滅。立法院就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不得逾越審查被提名人資格與適任性之範疇，更不得課予被提名人獨立之法律義務並施以裁罰。修正條文要求被提名人就書面答復為真實性具結、就所提資料為完全性具結，被提名人非訴訟程序中之證人，其答復具有高度屬人性與評價性，不具真實性擔保之內在要求，以具結方式課予義務，逾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權限範圍，宣告違憲失效。立法院自我授權對被提名人裁處罰鍰，同樣逾越憲法職權，宣告違憲失效。

(四) 有關行使調查權部分，立法院調查權為輔助性權力，其行使須與立法院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並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不得概括授權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獨立行使。修正條文授權「得經委員會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行使調查權」，違反立法院調查權應由立法院自為行使之憲法要求，宣告違憲失效，所有涉及調查專案小組之條文一併失效。就調查對象而言，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包括司法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均非立法院調查權所得及之範圍。修正條文就此範圍擴及法院，宣告違憲。就文件調閱而言，修正條文課予部隊、地方自治團體及人民提供文件資料之一般性概括義務，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宣告違憲失效。就偵查卷證而言，修正條文規定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先為調取時，仍須提供複本予立法院，形同以複本方式

規避釋字第729號對立法院不得調閱偵查卷證之限制，宣告違憲失效。就強制手段而言，修正條文對人民科處罰鍰、移送監察院提出糾舉彈劾，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立法院不得以移送彈劾方式介入憲法明定之監察院彈劾提議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

(五) 有關舉行聽證會部分，人民於憲法上無配合立法院行使職權之義務，應邀出席聽證會之人民，基於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等憲法基本權，得自主決定是否出席，此為正當理由，立法院不得以罰鍰強制人民出席。修正條文對拒絕出席或拒絕提供資料之人民科處罰鍰，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宣告違憲失效。就政府人員而言，其備詢義務屬憲法責任政治下之政治責任，非法律義務。修正條文就政府人員於聽證會為虛偽陳述，以移送彈劾懲戒為制裁手段，介入憲法明定之監察院彈劾提議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另以虛偽陳述課予刑事責任，將政治責任立法變易為刑事責任，亦宣告違憲失效。

(六) 有關刑法第141條之1藐視國會罪部分，判決認定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答詢均屬政治行為，其責任性質為政治責任而非法律責任，政治問責應透過民主問責程序追究，刑罰並非追究政治責任之適當手段。本條立法目的充其量僅屬維護立法院自身憲法職權利益，而必然同時衝擊行政院憲法職權，難謂係追求整體憲政體制運作之重要公共利益，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全部宣告違憲失效。

二、憲法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的重要性，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一，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參照）。權力分立並非單純的「分割」，而是包含相互制衡與相互合作兩個面向，各憲法機關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同時透過制衡機制防止任一機關權力過度擴張，並在必要時相互協力以實現憲法目的。而權力分立之制衡功能有其界限，亦即，各憲法機關在行使制衡職權時，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核心職權領域（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參照）。所謂核心職權，係指憲法直接賦予特定機關、不得由其他機關

取代或實質干預之職權範疇。若允許一機關以行使制衡為名，實質介入另一機關之核心職權，則憲法所建立之分權體制將形同虛設，本末倒置之結果，反成各機關相互干涉之工具，製造憲政危機。是以，本人贊同憲判9判決之見解。

三、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均有憲法依據，卻在本質、目的、對象與效果上有根本性的差異。監察院聲請釋憲時即明確指出：「立法院調查權非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之訴追，與監察調查權及司法偵查權之行使明顯有別，三者本質大不相同，立法委員不應擴權扮演檢察官或監察委員的角色，混亂憲法該有之角色與分際。」析論如下：

（一）本質上，監察院調查權是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直接賦予的獨立職權，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目的性權力所必要之輔助性手段。大法官第1482次會議（107年10月5日，會台字第13398號）不受理決議即明確指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須能進而行使彈劾、糾舉或審計等目的性權力，方具備憲法上之正當基礎；若調查行為無從進而行使任何目的性權力，則調查行為為本身即失所附麗。釋字第325號解釋亦明確指出：「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而立法院調查權則依釋字第585號解釋確立，是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附麗於立法目的，從屬於立法職能，本身不能獨立存在。可知兩者雖同屬輔助性，但附麗的目的性職權根本不同，監察院調查附麗於彈劾糾審計等目的性職權；立法院調查附麗於立法、預算審查等目的性職權，性質上不可混同。

（二）目的上，監察調查是為發現個別公務員或行政機關的違法失職事實，作為提出彈劾案、糾舉案、糾正案之事證基礎，核心是個案性的違失追究。立法院調查是輔助行使立法、預算審查、人事同意等憲法職權，核心是政策性的資訊獲取，服務於立法功能的實現。

（三）對象上，監察調查可及於所有公務員個人，針對其違法失職行為調查，最終可對個人提出彈劾或糾舉。立法院調查原則上針對行政機關的政策執行情形，依釋字第585號解釋，「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司法機關

的審判職能、考試機關的考選職能、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釋字第325號），均不在立法院調查範圍之內。

（四）效果上，監察調查完成後，可導致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糾舉案要求撤職或停職、糾正案促請改善，具有直接的法律效果。立法院調查屬輔助性，本身不能直接懲處個人，調查結果僅作為立法院行使其他職權的參考依據。

四、就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的劃分而言，監察院固有對司法院人員行使調查彈劾之憲法權限，但此一權限之行使，不得侵害司法權之核心職權領域，亦即獨立審判、依法裁判之職能。否則，監察權之行使將成為干預司法裁判之工具，根本動搖憲法保障司法獨立之基礎。因此，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明確宣示，「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此即監察權行使之憲法禁區，法律見解屬司法獨立審判之核心，監察院不得以調查或彈劾之方式介入。法官法第30條第3項已將此明文化：法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此外，懲戒法院、公懲會歷來判決、議決亦確立：法律見解之不同、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不論適當與否，均不構成懲戒事由，此已形同確認監察權行使之另一禁區，即便監察院提出彈劾，懲戒法院亦不以法律見解問題作為懲戒基礎。然而，釋字第325號的限制不是全面排除監察院對司法人員的監督，司法人員的個人行為違失，如收受賄賂、違反迴避義務、洩漏秘密等具體違失，與法律見解無涉，監察院仍得依法調查；司法院長以行政首長身份執行行政事務的失職，同樣得為調查對象；程序嚴重違失、一望即知的程序錯誤，懲戒法院歷來議決確立此類情形得為懲戒事由，亦在監察調查範圍之內，併予指明。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調查人員對案件應保守秘密，不得外洩。此一保密規定有其正當理由，其一，保護被調查人名譽。案件尚未確認前即對外公開，對被調查人名譽之傷害不可回復，且可能造成未審先判之效果。其二，確保調查完整性。若被調查機關或人員預先知悉調查進度與內容，可能湮滅證據、串供或規避調查，致調查功能喪失。其三，保護陳情人。陳情人若遭暴露，可能面臨被調查對象之報復，削弱人民向監察院陳情之意願。現行保密範圍涵蓋調查內容、調查進度、調查對象及所蒐集之文件資料，並無例外規定。
- 二、此一制度設計有其憲法上的正當性，但過度不透明亦使監察院付出代價。實務上，在外界無從得知監察院是否選擇立案、是否認真辦案、是否黑箱作業，正是「辦藍不辦綠」批評難以被有效反駁的根本原因。制度透明化，才能讓監察院的辦案結果經得起社會檢驗。又陳情人向監察院陳情後，長期處於資訊不對稱的狀態，不知案件是否已立案、進展如何，形同進入黑箱。陳情人對自己的案件享有基本的知情權，此應為正當程序的基本要求。再者，個別監委辦案情形與實績如何，若外界完全無從得知，監委的勤惰與辦案品質即無從受到社會監督，有違民主課責的基本精神。此一制度設計有其正當性，但過度不透明亦使監察院備受批評，喪失公信力，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在保密與公開之間建立有原則與例外的界線。
- 三、關於調查公開之例外部分，分述如下：
 - (一) 於案件進度公開部分，本人主張，於不違反調查不公開之原則，應以「是否已立案」為核心資訊，向陳情人及社會大眾公開，必要時應簡短說明理由，讓陳情人及社會大眾得以知悉處理進度與依據。至於立案之後的調查進度，是否進一步公開，則應依案件性質區分

處理。就建議性質的調查報告而言，其目的在督促行政機關改善，不涉及個人法律責任之追究。在不妨礙個案調查進行的範圍內，調查進度得適度對外公開，讓外界知悉案件持續進行，避免外界誤以為案件遭擱置或停滯而產生猜疑。就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調查報告而言，包括彈劾、糾舉等涉及個人法律責任的調查，一旦公開進度，被調查人可能據以規避或湮滅證據，且可能對被調查人造成未審先判的效果。此類案件調查進行中，除向陳情人告知基本進展外，不宜對外公開具體調查進度，應俟結案後方予公開。

(二) 於調查報告內容部分，結案前當然不可公開，於結案後，應予公開，以確保監察院的辦案理由得受社會檢驗。本人特別主張，彈劾審查的表決理由應予公開，不論最終是否提出彈劾，個別監委的意見，應隨調查報告一併公開，使社會大眾得以實質檢驗，杜絕政治護航之疑慮。然而，公開調查報告應同時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保護個人資料、公務機密、營業秘密等，自不待言。

四、關於個別監委辦案統計數據部分，涉及監委辦案勤惰與辦案品質之民主監督。本人主張，個別監委辦案之收案數與結案數、案例類型比例、委託調查與自動調查比例、糾彈審查參與次數等數據，應定期公開，作為社會監督監委辦案實績的基礎。

五、公開與保密之間的衝突，不是非此即彼的選擇，而是原則、例外之互補，並依案件性質、辦案階段、資訊類型，建立有層次的制度規範。此一制度設計的目的，是在保護被調查人名譽與確保調查完整性的前提下，讓監察院的每一個決定都攤在陽光下，讓外界得以實質檢驗監察院是否超越黨派，依法辦案。畢竟，透明是最好的公信力。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外界批評國家人權委員會設於監察院內，形成疊床架屋，本人認為此一指控在理論上並不完全成立，但在實踐上確有其制度困境。就理論而言，監察職權與人權職權的本質不同，兩者並非重疊，而是互補。監察委員職司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所定剛性事後監督權，依法獨立辦案，法律效果具有對機關或公務員的拘束力；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則在找出系統性人權侵害原因，提出柔性改善建議，監督國際人權公約的落實，著重溝通協調。前者是個案性的事後追究，後者是系統性的事前預防，兩者理應相輔相成，亦即，人權委員會是前端預警，監察調查是後端強制，環環相扣才是完整的人權保障架構。然而，就實踐而言，現行制度設計使兩者難以有效分工，外界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基於6年運作經驗，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下稱意見書），坦誠指出現行制度存在兩個相互強化的根本困境，使人權委員會無法真正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 二、意見書揭示的第一個根本困境，正是監委兼任所造成的角色衝突。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兩種本質不同的職權集於一身，最直接的後果是人權委員會始終被拉回「監察院思維」，以個案追究代替系統預防，以等待陳情書狀代替主動出擊，以發表研究報告代替實質行動。公民團體批評面對土地徵收、難民法、外勞薪資等重大人權議題表態遲緩、流於形式主義，正是此一角色衝突的必然結果。此一困境因職權行使法的遲遲未能通過而進一步固化。組織法第2條雖定有法定職權，但行使職權仍須有作用法作為準據，始符依法行政之法治國原則。攸關人權委員會對私部門之調查、系統性國家詢查及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之法源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於2022年5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交付協商，但嗣後未召開

協商；2024年7月再度函送立法院，迄今仍未進行審議。正因委員兼任、職權定性不清，職權行使法又懸而未決，人權委員會缺乏獨立的法律定性，始終無法從監察院傳統思維中真正獨立出來。因此，監委兼任人權委員的問題，不是個人能力或意願的問題，而是制度設計的根本困境，沒有職權行使法明文區隔兩種職權的工作方式，兼任的角色衝突就無從解決。

三、基此，本人主張，應推動職權行使法儘速完成立法。此法的意義不只在提供法律依據，更在於以法律明文確立人權職權與監察職權的本質差異，明定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是事前預防、系統性調查、主動詢查，而非被動等待個案陳情。有了法律明文的定性，人權委員會才能真正從監察院的傳統思維中獨立出來，建立自己的工作文化與行動邏輯。意見書亦建議為彰顯人權委員會職權與監察職權行使有別，應繼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之立法，而非僅以修正監察法方式處理；本人完全支持此一主張。而在職權行使法完成立法前，本人主張應建立人權業務與監察核心職權的實質轉化機制。亦即，人權委員會發現系統性人權問題，應即時輸出給監察調查部門，作為啟動自動調查的依據；對重大民生人權議題，主動發出警告性調查函文，要求相關機關說明改善措施；若機關消極回應，即啟動正式調查程序。此一轉化機制無需修法，在現行監察法框架內即可推動，但必須誠實說明其限制，監察院的調查權對象是公務機關，對私部門人權侵害仍無法強制介入，此一限制有賴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方能突破。較為間接的手段，或可透過私部門之公務主管機關，以其法定監督權，研擬協調監督之可行方案。再者，落實分組委員會常設化，依委員專長及議題別組成固定分組，各分組配置固定幕僚團隊，定期與公民團體召開諮詢會議，使人權委員會能即時對重大人權議題表態，解決表態遲緩的根本問題。此一機制於組織法第5條第3項已有明文授權，無需修法，只需在行政上確實執行。

四、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雖未必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但作為監察院的一員，仍可積極推動人權保障之強化，就職權行使法的立法進度，透過監察院與立法院的溝通機制，積極促請儘速完成審議；在監察調查的職權範圍內，

主動建立人權業務成果與自動調查的轉化機制，讓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不再只是建議，而是有可能轉化為具體的監察行動。若有機會兼任人權委員會委員，本人承諾優先推動分組委員會議常設化及與立法院、行政院建立正式聯繫機制。人權保障是監察院的憲法職責，不論以何種身分，本人都願意在職權範圍內盡最大努力。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光章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對監察院遭批評功能不彰及其存廢議題的看法？

- (一) 社會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此一觀感主要源於若干案件被質疑具有政治選擇性、重大案件調查時程過長未能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糾舉後的追蹤督促改善量能不足、人權保障落實有待強化等。無論這種觀感是否符合事實，只要社會存在疑慮，監察院就有責任透過更透明且一致的案件選擇標準，降低質疑；建立更及時且有效的監督機制，讓人民真切感受到監察權對改善政府治理的實效。
- (二) 監察院是憲法明訂的憲政機關，又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衝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與遊說法的主管機關，並肩負提升人權保障的責任。其存廢議題涉及重大憲政體制改革，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並透過修憲的民主程序審慎處理，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
- (三) 五權憲法經歷多次修憲後，在實務運作上雖有些瑕疵，但三權分立也並非完美；無論三權或五權的制度設計，許多問題都源自於人。因此，我雖支持社會各界就監察院存廢及改革問題深入討論，但也認為臺灣似毋須過早下定論，而應從臺灣的國情及憲政體制出發，借鏡各國監察制度及實踐經驗，研議可長可久且可行的變革之道。

二、為何願意接受提名？

- (一) 民主、人權、廉政是臺灣接軌國際、推動價值外交的基石。在我長年的外交工作中，曾協助推動與歐洲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的交流，對歐美的人權觀念與

保護制度，有深刻的體認。退休後，轉任臺灣民主基金會，經常協助國內外公民團體舉辦促進婦女、兒少及移工等弱勢族群人權的活動。我相信，分享臺灣人權立國與民主成功的故事，讓世界更多人理解我們的價值，會讓臺灣更安全、更受尊重。因此，我期許自己能持續協助擴大深化我國與國際民主、人權及監察組織的交流。

- (二) 如果民意決定「廢院不廢權」，我們要怎樣安排監察權的制度移轉與功能承接？允值深思。屆時我若是監察委員，將配合辭去監委職務，成為忠誠的監察院「終結者」，並全力汲取各國監察制度經驗，預為因應憲政體制的可能變動，以確保國家監察功能與制度移轉的順暢。
- (三) 監察院確實需要改革，但改革不應以癱瘓制度為代價。在完成修憲廢除監察院前，當務之急是重建社會對監察院的信任，讓它成為一個「人民可以安心、官員必須用心」的機關，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如果我蒙大院同意擔任監察委員，將以「改革者」自許，努力推動革新，以回應社會期待。對此，我認為可從「落實廉能政治」及「強化人權保障角色」二方面來努力：
 - 1. 在落實廉能政治方面，可優先推動下列作法：
 - (1) 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重大治理弊案與人權侵害案件：善用數位科技，分析海量的陳情與申訴資料，及早發現治理風險，並「從個案發現制度缺陷、從制度推動系統改革」。
 - (2) 推動「開放監察」，以提升調查量能、品質及結果追蹤：擴大邀請公民團體、吹哨者及學者專家參與諮詢；建立「監察院調查報告公開追蹤平台」（涉國家安全、偵察秘密等法定例外情形者除外）與外部檢視機制；定期公布各機關對糾正案所列制度改革建議的改善完成率等。
 - 2. 在強化人權保障方面，可優先推動2項作法：
 - (1) 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要求各部會在提出法律案或重大政策前，檢視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從法

案形成初期就預防人權侵害，效果直接且成本較低。

- (2) 建立「國際人權審查意見追蹤平台」：臺灣已累積大量國際審查建議，監察院可將歷次兩公約、CEDAW、CRPD、CRC、ICERD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作系統化整理，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逐項列管改善。

三、廢除監察院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監察院除擔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4法的主管機關外，其職權可分為六大項：調查、糾彈、審計、巡察、受理人民陳情、深化人權保障。前三類屬行政監督，其職權的制度移轉似可參考美國模式；後三者屬人民權益保護，其職權轉移則可參考歐洲Ombudsman制度。

- (一) 美國模式：美國監督行政機關採取「內部監察＋外部國會監督」雙軌制，將監督權分散由行政部門的「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負責第一線內部監督，國會透過「政府問責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委員會、聽證及預算審查撥款負責外部課責，司法部門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這種多元監督架構可避免權力過度集中，使不同監督機關能從行政管理、政治問責與法律責任三個層面相互補強、彼此制衡。簡介如下：

1. 督察長辦公室（目前聯邦政府約有75個OIG）負責行政部門內部監督（包括查弊、稽核、接受吹哨者檢舉）；國會及「政府問責署」（GAO）屬外部監督。其分工大致為：OIG主責各部會日常監督，負責「受理查案」，偏向查弊；GAO配合國會調查重大議題，偏向制度缺失檢討、改革提議與績效評估；國會負責「政治究責」。例如：國防部採購F-35戰機，第一層由國防部OIG查是否有人收賄、採購程序是否合法；OIG完成調查報告後，應送交部長及國會。第二層由GAO評估整個F-35採購制度是否有缺失、是否應修法。第三層由國會追究政治責任。如有違法，則移交司法部門追究刑事責任。

2. 美國眾議院設有一個專責、跨部會的「監督暨政府改革委員會」(House Committee on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負責監督幾乎所有聯邦政府機關。其職權非常廣泛，不像外交、軍事、司法等委員會只監督特定部會，它可以調查整個聯邦政府，被稱為國會的「首席監督委員會」(Congress' chief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3. 為了處理特定重大事件需要(如水門案、國會山莊暴動事件)或跨委員會議題，由參眾兩院透過決議(Resolution)，可設立臨時性「特別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作為一種彈性、跨領域且具高度調查能力的制度工具。委員席次通常依政黨比例分配，共同決議通常會明確設定調查事項(含範圍)、目的及方法(含證據蒐集程序)，授予調查權、傳喚權、舉辦公開聽證、提出結案報告及制度改革建議等。特別委員會不能起訴任何人，但可建議司法部起訴。
 4. 國會設有3個超黨派(nonpartisan)立法支援機構(Legislative Support Agencies)：國會預算處(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CBO)；政府問責署(GAO)；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其調查報告兼具專業性與跨黨派公信力，經常被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引用。
- (二) 歐洲模式：監察的目的旨在提升政府治理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而非追求彈劾件數或糾正數量。北歐及英國的Ombudsman多以處理人民申訴為中心，聚焦人民日常遭遇的行政失當或不當、服務失靈、延宕怠惰、濫用裁量、資訊不透明等，督促行政部門改善服務。謹以瑞典及英國為例，簡介如下：
1. 瑞典「人權監察使」Ombudsman為世界第一個設立此制度的國家，代表國會監督行政權，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促成良善治理，主要功能有：受理人民申訴、人權保障、行政違失調查、巡察政府機關、起訴公務員，但沒有彈劾權。
 2. 英國則是依不同領域設立專業Ombudsman，包括Health Service Ombudsman、Prison Ombudsman、

Police Ombudsman等；它沒有彈劾權，而是透過發表調查報告、改善建議、建議補償、向國會報告等，促使行政機關改善，實務上，由於國會監督及社會輿論壓力，多數機關均會接受其建議。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俗稱「陽光四法」），旨在維護政府廉潔、利益揭露及政治透明，未來倘經修憲調整監察制度，我建議同步完成制定《廉政治理組織法》，成立獨立廉政治理委員會（National Integrity Commission），統合陽光四法之執行，並透過過渡條款及案件承接機制，確保財產申報、利益衝突、政治獻金及遊說管理持續運作。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對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涉及「權力分立原則」的看法：

- （一）該判決承認立法院具有憲法上調查權，惟對立法院調查權採取較高密度的限制，要求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僅涉及相關議案之事項，或未有特定議案而僅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尚不符合立法院得成立調查委員會，行使調查權（含調閱權）之要件。亦即，只有當調查與立法、預算、同意權、條約審議或其他憲法職權具有重大關聯，且具有調查必要性時，始得成立調查委員會；否則即可能逾越權力分立原則。然此不應被解讀為限制國會監督功能，而係在尊重其他憲法機關核心職權的前提下，保障立法院得以有效行使調查權。
- （二）該判決再次確認任何國家權力的行使都必須受權力分立及正當程序拘束，並強調若監察院對立法院發動之調查，主張其有逾越憲法權限等情事而表示反對，致生權限爭議者，兩院應協商解決，協商未果者，再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此對維護「權力分立」原則上具有正當性，並進一步確認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得以平行行使，為功能重疊、目的有別的並行權限（concurrent but functionally distinct powers）。此乃延續釋字第325號及釋字第585號所建立的見解。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的差異：

- (一) 「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是基於不同憲法職權所衍生的兩種調查權。本質上，監察院調查權服務於監察權，是一種「準司法性」的監督，著重「行政問責」(accountability enforcement)，其核心任務在於追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透過糾彈與糾正，確保行政體系廉潔與紀律。立法院調查權服務於立法權，為民主監督的輔助性權力(auxiliary power)，著重「政策監督」(policy oversight)，旨在支持立法、預算審查、條約審議及政治問責，以監督施政。在實務行使上，兩者雖可能針對同一事件發生調查事項重疊(overlapping jurisdiction)，但兩者在憲法目的、功能及法律效果上均有明顯區別，可定位為功能互補、目的有別的並行權限(concurrent but functionally distinct powers)。
- (二)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將立法院調查權由「廣泛政治調查」限縮為「附隨於國會職權之調查權(ancillary investigative power)」，亦即需為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非經調查不足以有效行使其憲法職權。例如：立法院為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而調查某部會重大預算執行情形或採購弊端，因該項調查與預算審議密切相關，有助決定是否刪減或凍結總預算，符合該判決所述「與憲法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及「必要性」的條件。監察院依法亦可對該部會同一件重大採購弊端進行調查，然其目的在追究公務人員違失，確保行政體系廉潔與紀律。
- (三) 該判決強調，監察院調查權具有憲法位階(憲法第95、96條)，立法院不得侵害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要求，亦不得干預監察院之調查或影響其判斷。但該判決對哪些事項屬於監察權核心領域、哪些屬於國會民主監督的事項，界線似不夠明確，未來修法宜建立更細緻的程序規範及審查標準，使權力分立與民主課責得以兼顧。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 (一) 監察院調查權旨在行政究責、促進廉能治理，其核心是行政監督（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司法權旨在解決法律爭議、認定法律責任、維護司法正義，其核心是法律裁判（judicial adjudication）。在實務執行層面，兩者雖可能針對同一事件進行調查，發生調查事項重疊，但兩者在憲法目的、功能及法律效果上均有明顯區別，可定位為功能互補、目的有別的並行權限。
- (二) 依司法院歷來相關解釋及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所揭示的「權力分立」原則，監察院應尊重司法權的核心領域。然司法獨立不等於司法不受監督，揆諸許多歐美法治先進國家制度，一方面維護司法獨立，同時亦受到適當的監督，良以公平審判為司法正當性之核心前提，而監察權之行使可避免濫權或冤情，係確保此一正當性之重要外部機制。
- (三) 監察院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相互尊重對方的核心職權，依下列三項原則劃分界線，並建立必要的程序協調機制，才能兼顧司法獨立、行政課責與人民權益保障：
 - 1. 審判獨立原則：監察院不得介入罪行認定、不得要求法官改變裁判結果、不得干預法院正在審理中的個案事實認定、不得影響檢察官依法獨立偵查及法院依法獨立審判。
 - 2. 行政監督原則：如果辦案的司法官涉及濫權搜索、違反程序正義、不當訊問、偵訊洩密、選擇性辦案或怠惰不辦等「司法行政違失」情況，仍屬監察院得依法監督調查的範圍。
 - 3. 程序協調原則：監察院依法可調閱偵查卷證，但監察院調查權的行使，不應干預或破壞司法獨立。司法機關也不應因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即完全排除監察院對行政管理是否存在違失或制度失靈的監督。若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監察院應與司法機關建立資訊協調及時程安排機制，避免妨礙偵查或審判，侵害司法獨立。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

我建議採取「偵辦內容不公開、程序性資訊可公開」原則，以提升監察院的透明度、公信力及民主課責。

- (一) 監察院的調查多涉及公務員或重大公共事件，若在調查未完成或公布前，即持續公開調查內容或約詢情形，可能造成影響證人證述、損害受調查人名譽、妨害刑事偵查等後果。另各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糾彈案文等相關議案，常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在尚未取得完成修法前，允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例如：監察法規定：「調查報告未經審議通過前，調查人員不得對外洩漏內容；彈劾案件審查亦採秘密審查及無記名表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事項；或……有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該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尚不宜公開。
- (二) 然而，允宜建立受理案件資訊公開制度，例如：調查案件是否已立案、承辦單位、調查階段（調查中、結案、審議中）、是否因司法偵查而暫停、預計處理時程等，避免造成「黑箱」印象，如此既可兼顧透明，也不影響調查。
- (三) 調查結果，除涉及國家安全、偵查秘密、個人隱私等法定例外情形外，原則上亦應公開，並建立後續改善追蹤機制，讓人民不僅知道監察院做了什麼，更能知道政府是否完成制度改善。另監察院似可研議設立發言人制度，以及時回應社會關切事項，說明釐清外界相關質疑或誤解。凡此均有助增進社會信任，提升監察院的透明度、公信力及民主課責。

二、 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

- (一) 監察委員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之憲法機關成員，依法對人民負有高度公共責任，人民有權了解其履職情形。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我贊成每年公開每位監察委員的收案件數、主動調查件數、巡察次數、完成調查件數、糾正案數、彈劾案數、提案通過率、平均結案時間、人權案件辦理情形。但我不贊成以件數作為唯一績效指標，因為重大案件可能歷時一年以上，而一般案件數週即可完成。若僅比較件數，反而容易誘導多辦「單純、快結」小案，不利於重大案件的深入調查。
- (二) 監察院未來可研擬「量化指標＋品質指標」，並建立調查建議追蹤及外部檢視機制，以衡平呈現其促成治理制度改革或系統改善率，而非僅關注案件數。品質指標可包括：是否促成制度改革、糾正改善率、行政機關採納率、對社會影響力、是否深化與國際接軌等，使監察院不僅是「違失調查者」，更進一步成為「良善治理的推手」。

三、 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 (一) 我建議監察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揭示「原則公開，例外限制」的精神，參考國際人權監察機構普遍遵循的「受害者中心」(Victim-centered Approach)、「不造成傷害」(Do No Harm)及「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等，建立一套「調查報告公開審查機制」，在公開前逐一檢視「檢核清單」(Publication Risk Assessment Checklist)，再綜合考量決定最適處理方式。
- (二) 檢視清單應包括下列審查面向及檢視重點：

審查面向	檢視重點	處理方式
人身安全風險	公開是否可能造成新的人權侵害風險？是否使被害人、證人、吹哨者遭受報復或暴力？是否可能使任何人遭受實質危害？	匿名化、延後公開或刪除可識別資訊

個人隱私	是否涉及姓名、身分證號、住址、醫療、家庭等個資？	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
兒少最佳利益	是否可能辨識未成年人身分？	原則不公開姓名、照片及可識別資訊
性別與性暴力案件	是否可能造成二次傷害或汙名化？	遮蔽個資、避免描述足以辨識身分的細節
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	是否涉及國安、反恐、情報或關鍵基礎設施？	必要時部分遮蔽或延後公開
司法程序公平	是否可能影響偵查、審判或陪審程序？	避免公開未經證實證據及偵查細節
商業機密與第三人合法權益	是否涉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僅公開與公益有關部分
比例原則與公益衡量	公開利益是否大於可能造成的損害？	個案衡量，採最小侵害方式公開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從各國制度比較來看，臺灣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內，此一制度安排或可能予人兩者角色功能重疊的印象，但從各自的法定職掌來看，監察院重在監督「政府有沒有依法行政」；國家人權委員會則重在監督「政府施政是否符合人權標準（Human Rights Compliance）」，兩者未必「疊床架屋」。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倘能善用其憲法上的監督職權，充分結合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人權專業，有助及時介入重大人權事件、監督政府履行人權義務，促成制度改善及回應國內外社會對進一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的期待。
- 二、依我國憲法及監察法，監察院監督的主要對象是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由監察委員兼任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雖得以運用調查、糾正及巡察等監察職權，對公權力侵害人權事件具有相當功能。然而，當前國際人權法已逐漸由傳統「國家不得侵害人權」發展至要求國家積極「防止私人侵害人權」，例如人口販運、強迫勞動、企業侵害環境人權、數位平台侵害隱私等。許多重大人權侵害發生於私人部門，而監察院現行調查權原則上難以直接及於私部門，形成制度上的監督缺口。因此，我認為未來應檢討相關法律，在不違反憲法監察權定位及比例原則下，適度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國家保護義務案件的調查工具及權限，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的完整性。
- 三、若能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研議推動四項制度改革：
 - （一）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HRIA）：要求各部會在提出法律案或重大政策前，檢視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從法案形成初期就預防人權侵害，效果直接且成本最低。

- (二) 透過定期諮詢人權團體、律師公會、學研機構等方式，建立資訊交流及預警機制，俾即時掌握重大人權事件，並快速反應及適時發布調查結果，讓政府機關及時了解問題，並採取改善及救濟措施，以發揮預防人權侵害的功能。
- (三) 建立人權監督與追蹤機制，並結合監察院職權，對涉及系統性人權侵害的行政機關提出糾正；對重大違法失職官員進行調查；對制度性缺失提出專案調查報告及改善建議。對行政機關接受人權建議後的改善情形，定期追蹤公布，必要時，結合監察院的糾舉及調查權，促使落實改善。
- (四) 建立「國際人權審查意見追蹤平台」：臺灣已累積大量國際審查建議，監察院可將歷次兩公約、CEDAW、CRPD、CRC、ICERD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作系統化整理，促請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逐項列管改善，以縮小「國際承諾」與「國內落實」之間的落差。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文程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 外界對監察院的批評，有一部份是源自於對監察院職權、運作不了解，固然監察院對於外界的批評應該自我反省。以個人親身經歷，監察院功能和運作雖然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但我不認為監察院完全功能不彰、只打蒼蠅不打老虎。
- 二、 監察院的職責在於打擊貪腐、糾正政府的違法失職以澄清吏治和提升政府效能，以及保護人民的權益。在正式經由修憲廢除監察院之前，這些工作不能有空窗期。
- 三、 監察委員不少人戲稱為「御史大夫」，這是一份光榮和神聖的工作，因此本人願意接受提名。
- 四、 倘若修憲成功廢除監察院，本人完全尊重，因為這代表朝野共識及多數民意，至於後續監察權何去何從，本人完全尊重立法院修法結果。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 本人尊重憲法法庭的判決。我國的憲政體制建立權力分立和權力制衡的架構，該判決肯定立法院具有調查權，但是立法院調查權的行使不得侵害其他憲政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二、 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的調查權不論在憲法依據、目的和後續處理的手段和權力均不同。監察院只有事後權，只能針對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進行調查，然後根據調查結果彈劾違法失職人員、糾正政府施政缺失，不能對政府施政下指導棋。立法院的調查權則是為了立法、審查預算和監督政府施政所衍生的輔助性權力，目的在於取得必要的資訊，與監察院的調查權目的不同。
- 三、 監察院的調查權目的在於追究當事人的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因此兩者並不衝突。為尊重司法審判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僅限於有貪汙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始得在斟酌各種情況後，例外實施調查。因此監察院調查權事實上相當尊重司法權。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監察法第26條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的規定之一是「對於調查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囿於調查不公開規定，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不能對外公開，這也是造成人民對監察院效能不彰認知的原因。鑒於人民有知的權利，未來可考慮修改上述規定，適度公開調查的進步。
- 二、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可對外公開。
-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是否全部公開，應視調查報告是否涉及機密而決定。例如不少有關外交及國防的調查報告，內含機密文件、數據、和資料，則不應公開，但是其他不涉及機密的調查報告，在遮掩個資(例如性侵、性平事件受害者的個資、私人公司機敏的商業資料等)後可全部公開。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責和功能在於人權宣導和教育、提升人民的人權意識、從事國際人權交流合作、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以便我國人權可以與國際接軌。監察院的職責和功能在於打擊貪腐、監察政府施政、糾正政府之違法失職、保障人民權益和保護人權。兩者是有一小部分功能相重疊之處。
- 二、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沒有強制權，對公務員沒有彈劾權，對政府沒有糾正權，因此調查結果只具有道德勸說和提醒功能。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可以提升調查的效能。
- 三、依據「巴黎原則」的精神，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充分之獨立性、多元代表性及專業性，未來可考慮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脫鉤。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鼎銘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廢除監察院是台灣憲政的浩大工程，由於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所訂定的修憲門檻，需要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及四分之三決議，以及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有效同意票，這樣的門檻需要高度的社會共識。就個人來說，監察院存廢，尊重立法院及人民意見。
- 二、雖然廢除監察院是長期的修憲目標，但在憲法尚未正式修改，監察院依然存在憲政體制下，國家機關仍必須正常運作。若因主張廢除而集體杯葛或空置，將導致憲政體系危機。
- 三、另者，本人已任職六年監委，六年期間，總結個人及監察院調查案件，台灣仍有諸多系統性及結構性問題待解。例如國防自主成效的問題、偏鄉貪瀆不斷的問題、少子化引發的辦學困境、防禦式教學，及公務員人力的問題等等，都需要不斷追蹤，幫助台灣邁向善治國家之林。
- 四、監察院廢除後，監察院職權包含彈劾、糾正、糾舉、調查、審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等，這幾類職權究如何歸屬，則尊重社會的共識。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之意見

- （一）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或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要求不合，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特宣告違憲，或認部分條文必須基於本判決所示相當前提之下，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對此敬表尊重。
- （二）憲法法庭此次作出違憲之判決，再次宣示我國憲法縱使迭有增修並頻經大法官作出相關解釋，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仍始終維持不變，五院同為憲政機關，若要有所改變，亦應經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明定之程序進行，在未循憲定程序修憲調整前，各院本應依憲法授予之權限，各司其職，依循憲政慣例，相互尊重。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的差異

- （一）立法院調查權是行使立法、決議、審查預算或人事同意權等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必須與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涉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性。它是一種資訊取得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以調閱文件及聽取證言為主。行使對象為行政機關，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司法、考試、監察皆然，非但不宜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且其行使職權內容，立法院調查權似亦不宜邀請該等機關其他人員陳述、說明、表示意見，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
- （二）監察院調查權是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等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目的在於追究公

務人員，或政府機關的違法失職責任。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分別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 (一) 監察院與司法機關的職權各有其核心原則，司法權核心在於認定被告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並依法課予刑罰。司法機關（法院）對訴訟案件擁有最終的審判權；監察權核心在於審查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的行政責任，縱有彈劾，也必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或將糾舉案移送主管長官懲處。
- (二) 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原則上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承辦司法人員，在承辦期間，則避免實施調查。只有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始斟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審慎立案調查。立案調查後，倘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尚在進行中，相關之調查作為，例如調卷、詢問等，均本於尊重憲政體制，及維護院際和諧，謹慎進行。
- (三) 監察委員為了調查，依法有權向法院或檢察機關調閱卷證。但不得影響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的獨立進行，通常須等偵查終結或訴訟告一段落後，方得調閱相關核心卷證。若監察院在調查公務員失職時，發現該公務員另涉有刑事犯罪嫌疑，監察院應將案件逕移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不得自行對其進行刑事追訴。
- (四) 更重要地，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依據憲政精神，必須嚴格遵守如下不可跨越的紅線：監察委員可以調查「法官或檢察官在辦案程序中是否有嚴重違法失職（如收賄、無故濫權拘提）」，但不得充當第四審，不能針對法官的心證、法律見解、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之當否進行實質審查。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原則上，本人贊成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業務之統計數據可以對外公開，接受各界監督。
- 二、但調查中的案件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等規定，調查中不得對外宣洩。惟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調查委員是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各界應予尊重。
- 三、監察委員的調查案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結案後，調查報告均會上傳至「調查報告查詢系統」。但依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4條之一規定，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之範圍須經有關委員會決議。若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兒少案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等，必須進行隱去、遮蔽（去識別化）或列為機密，不得全部無條件公開。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

監察院及人權委員會在職權範圍、調查時機及後續作為皆有所不同。

- (一) 監察權乃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針對公務機關及人員是否違法失職進行調查，以促進政府善治廉能。人權會職權除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外，尚有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監督推動人權教育；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等等事項。
- (二) 調查時機及後續作為方面，監察權係事後監督，以政府機關或人員有違法或失職為前提。然人權會職權具有事前預防性質，就潛在人權問題進行訪視、評估、研究或系統性之詢查。後續作為部分，機關施政若有違失，監察院得進行糾正，促其改善；或對違失人員進行糾舉或彈劾。而人權調查案，如調查結果認為有違反人權情事，則以提出改善或修法建議、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人權報告、對外公告或納入人權教育議題等方式處理。

二、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看法

- (一)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則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之監察委員 7 人擔任，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擔任人權會遴派委員。現況是人權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 (二) 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又

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 7 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

- (三) 未來的最佳解方，應推動修法，讓人權委員會在人事提名、預算單獨編列、職權行使法上逐步與監察院實質脫鉤，建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既獨立又具專業公信力的國家人權機構。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依憲依法善盡職責，分別行使監察及人權會職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駿彥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外界對於監察院之批評，值得虛心接受自我檢討

外界對監察院的批評，我認為有其值得正視之處，包括監察院的制度設計、監督效能與社會信任的問題，都有進一步檢討與改革的空間。

二、監察院的存廢，以憲法規定為依歸

監察院是存是廢，我國要不要從五權憲法走向三權分立，是社會長期討論的公共政策問題，更是我國憲政體制的重要議題。我尊重社會各界對於監察院的存廢有不同的聲音，這種不同的聲音彰顯出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因此立法院未來如本著修憲程序所作出廢除監察院的憲政決定，我當然遵守。

三、在憲法尚未修正前，監察院仍有存在之必要

目前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仍然明定監察院是憲政機關，並賦予監察院相關職權。監察院的職權行使攸關人民權利的伸張、國家公務員的服務態度、政府各級機關施政的監察，進而對於確保政權施展的品質，人權保障的落實等皆有重要功能。

在憲法尚未依法修正前，監察院各種職權不能荒廢，否則公務員的服務態度無人監督、人民權利無處宣洩、政府施政品質無法有效糾正，皆非國家社會之福。因此只要監察院制度仍然存在，監察委員就有責任必須依法、獨立、公正地行使職權，而不是因為社會有不同意見，就降低對自身職責的要求。

四、在憲法修正前，監察院可以改進的方向

與其說監察院要不要存廢，或許現階段社會真正關心的，應該是監察院能否真正發揮功能、是否值得人民信賴。如果監察權能夠獨立、公正地行使，真正發揮糾正行政違失、彈劾糾

舉失職的公務員、保障人民權益、促進廉能治理的功能，自然能提升人民對監察制度的信任；反之，如果監察院無法回應人民期待，即使制度保留，也難以獲得社會支持。

因此，現階段與其討論監察院的存廢，或許更重要、更實際的是研究如何改革與精進監察院的功能。至於如何改革與精進監察院功能，可以從以下幾點著手。例如：

1. 提升監察案件的調查品質與公信力，強化調查深度與獨立性
2. 強化職權行使的透明度與說理
3. 無論調查對象層級，一律以法律與事證為依據
4. 聚焦重大公共利益、人權保障及行政失當案件
5. 提出具體制度改善建議，發揮預防性監察功能

如果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任命，我不會預設任何政治立場，而是會努力用實際作為來證明監察制度存在的價值。我相信，人民對任何制度的支持，最終仍取決於制度是否能夠回應人民期待、解決人民關心的問題。

至於監察院未來是否需要調整組織、職權，甚至是否涉及制度變革，那是屬於憲法與修憲程序所要處理的事項。我會充分尊重憲政程序及民主決定；但在制度尚未改變之前，我會恪盡監察委員的職責，依法獨立行使監察權，對人民及憲法負責。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對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之看法

1.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就 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監察院聲請案，作出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或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要求不合，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特宣告違憲，或認部分條文必須基於本判決所示相當前提之下，始不生抵觸憲法問題，對此敬表尊重。
2. 憲法法庭此次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作出違憲之判決，無異再次向各界宣示與強調，我國憲法縱使迭有增修並頻經大法官作出相關解釋，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仍始終維持不變。五院同為憲政機關，若要有所改變，亦應經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明定之程序進行，在未循憲定程序修憲調整前，各院本應依憲法授予之權限，各司其職，依循憲政慣例，相互尊重。
3. 監察院將持續善盡憲法所賦予「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之職權角色與使命，並偕同各憲政機關為維護我國憲政秩序與運作順暢，持續踏穩民主法治國家之正軌，一起合作與努力，以不負國人所託。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上有差異

1. 立法院調查權有別於國外三權分立之國會調查權：

我國目前仍為五權憲政的政府體制，五院彼此之間，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的規範，應相互尊重各自的憲定職掌。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等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係為取得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之輔助性權力，並非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之訴追，與監察

院監察權及司法調查權之行使，不應重疊、互相影響或妨害，避免造成行政機關和公務員無所適從，以確保五權憲法體制之正常運作。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再度向各界宣示與強調上開權力分立及平等相維之憲定原則，在尚未循憲定程序修憲調整前，五院本依憲法授予之權限，各司其職，依循憲政慣例，相互尊重。

2. 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之差異：

(1) 立法院調查權：

立法院之調查權主要是以調閱權、聽證權及公聽會為行使方式。按國會調查權是一種資訊取得權，目的在協助國會取得必要的資訊，以判斷進一步該採取何種適當措施的輔助權力。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及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以調閱文件及聽取證言為主。

立法院之調查權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不包括「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法理，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以符合五權憲法精神。司法、考試、監察等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非但不宜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且其行使職權內容，立法院調查權似亦不宜邀請該等機關之相關人員陳述、說明或表示意見，以符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意旨。

(2) 監察院調查權：

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分別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

三、監察院與立法院同為我國五院之一，彼此地位平等，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尚無重疊扞格之處。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

1. 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此外，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2. 基於前揭法律明文規定，監察委員在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等，於調查中原則上不得對外宣洩。惟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調查委員是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各界應予尊重。
3. 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積極妥慎獨立行使職權，自應在免於外力干涉下獨立行使與判斷，立法院與監察院等五院國家憲政機關基於憲法權力分立與平等相維原則，尤應相互尊重。爰此，是否立案調查、何時立案、在規定的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不生勞逸不均或調查案件數多寡比較問題。

二、個別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之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公開？

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調查案件數絕非評價其績效之唯一標準，惟公開相關數據也是獲得人民對監察院職權行使公信力的重要來源。

1. 監察委員職權不僅調查案件，尚包括有例如收受處理人民陳情書狀、函詢機關蒐整資料釐清案件爭點、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工作、提出糾正案、行使彈劾與糾舉權，對內則須參與相關委員會的審查與運作、調查報告提出後迭次核簽意見以追蹤機關改善、糾正案提出後視必要辦理質問、彈劾案送懲戒法院後續之迭次提出核閱意見、研析厚重之卷證與書狀、出庭言詞辯論等繁雜之前置與準備作業，以及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審計權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運作……等等，甚為多元且繁重。
2. 部分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除監察委員職權外，另須同時處理人權保障事務，人權保障事務之職權行使與方法又與監察職權顯有不同，皆屬耗時費心之國家重要工作，其中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均由人權委員分工負責獨立評估意見，並全程與會，與國際審查委員深度交流，其雙重職權行使所耗心力與時間，不言自明。
3.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必須藉由案情與卷證研析、調卷、函詢、諮詢、履勘或約詢等繁複之調查作為始能完成，其完成之時程與件數涉及涵蓋之專業領域、案情與蒐證之難易與採取調查作為之多寡等甚多複雜因素，個案間差異度不小，因此，如僅以調查案件完成數評價監察委員績效，恐有失公允客觀。

三、監察院向來維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

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會上網公布，外界可藉此公開資訊查詢個別監察委員之監察成果。此外，監察院調查案件、糾正、糾彈等相關統計數據，每月皆製作「監察職權行使統計報告」上網公布，可供各界上網瀏覽、查詢或下載。

1.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 9 條規定：「各委員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其決議方式依監察

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經查調查報告均已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查詢」公告周知。

2. 目前，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原則上網公布。另經委員會決議上網公布之調查報告，僅公布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等資料。調查事實部分，因屬調查意見形成過程之參考資料，暫不公布（但調查委員如認有公開之必要者，亦得經委員會決議公開）。
3. 監察院公布之調查報告，其所載內容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時，有關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等個人資料部分，前經 103 年 1 月 14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討論，亦就被調查人、陳情人、被約詢人員等之姓名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已有原則性規範。
4. 為讓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議過程及結果更加透明，監察院亦於 113 年間由監察委員建議：
 - (1) 糾正案得經決議同時公布不同意見。
 - (2) 調查報告簡報檔得併同公布。並已檢討修正「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9、10 點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4 點之 1 及第 21、22 點以貫徹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使國人更加瞭解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成效。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之職權及業務範圍不同

1. 監察權乃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均以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施政是否違法失職為對象，以促進政府善治廉能。
2. 人權會職權業務與監察院不同面向，除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外，尚有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等事項。
3. 人權會兼具三種重要角色：第一、保護者角色—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第二、促進者角色—建立人權文化、傳播人權訊息；第三、橋梁角色—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梁。

二、兩者職權之發動時機不同

監察職權著重事後監督，監察職權之發動以政府機關或人員有違法或失職為前提。然人權會職權具有事前預防性質，就潛在人權問題進行訪視、評估、研究或系統性之詢查。

三、兩者調查後之作為不同

監察調查結果，如認機關或人員有違失，得對機關進行糾正，以促其改善；或對違法失職人員進行糾舉或彈劾。而人權調查案，如調查結果認為有違反人權情事，則以提出改善或修法建議、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人權報告、對外公告或納入人權教育議題等方式處理。

四、國家人權會委員是否合適由監察委員兼任？

1.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則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之監察委員 7 人擔任，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擔任人權會遴派委員。
2. 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現行人權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3. 又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 7 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
4. 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涉及立法職權之行使，必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依憲依法善盡職責，分別行使監察及人權會職權。
5. 本人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應該是專任職比較符合巴黎原則精神，同時也使人權會委員能夠專心一致在人權事務上努力，也可讓監察委員專心致力於監察事務上。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來可考慮與國家安全委員會一樣，隸屬總統府。畢竟國家人權事務是國家整體必須重視，由總統府專責處理也許更能發揮維護國家人權的成效。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徐光蓉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監察院有認真看待民眾陳情與人權問題

監察院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職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或違反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

自民國(下同)88年2月起至105年12月止，監察院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68,368件，每月平均收受人民陳情書狀1,551件，處理過之人權相關案件不計其數。例如江國慶案、洪仲丘案、第一銀行押匯弊案、少輔院買姓少年案、八掌溪工人被洪水沖走致死案、泰緬孤軍後裔難民居留問題、身心障礙者遭受不人道管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與輔導、軍中醫療、大陸漁工安置、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逾期居留無戶籍國民子女權益、特殊貢獻外籍人士永久居留、蘇炳坤特赦、銀行靜止戶全面解凍計息等，各案調查成效均備受社會矚目。

同期間，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刑事確定判決涉有違誤不公情事者，經調閱有關卷證詳加調查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對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計134件，已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計82件，其餘透過函查方式即促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更不勝枚舉，足見監察院對人權保障案件之重視及處理績效之顯著。

個人對應否廢除監察院的看法：

我國憲法至今仍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與多數民主國家為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分立制度不同。過去個人認為三權分立是歐美的民主國家行之多年的政治制度，經歷過運作上各種可能爭議與困難，應該已經找出解決方案；這些國家民眾自由、富裕是三權分立制度的產物，是我們後進民主國家嚮往學習的對象；我們獨特的五權分立制度，遇到爭議或困難，就不容易找到可參考案例。因此我們若改成三權分立制度，有許多國家可以借鏡，有助於邁向先進國家發展。

不過，幾個民主國家近年的劇烈改變，讓我對三權分立制度比較能讓國家平穩運作不再如過去的樂觀。近十多年全球民主倒退，許多國家雖有選舉，但是在高度扭曲的情況進行。過去為眾人稱羨的歐盟也出現問題，如波蘭與斯洛伐克民主顯著倒退，後者的總理更與獨裁者如俄羅斯普亭與北韓金正恩等，共同參與去年九月中國天安門廣場的閱兵觀禮。

哈佛大學羅德里克(Rodrik)教授認為：推廣民主制度需要有可以學習的榜樣；雖然歐盟領導者一向期許歐盟整合可以增強區域的力量，強化對全球的影響力；但缺乏能力建構共同的願景，法規又阻礙成員國獨自行動。民主的歐盟無法對外投射影響力，不再是民主的榜樣。

「經濟學人雜誌社」每年對全球167個國家進行民主指數評估，最近七年台灣都被列為「完全民主」國家，2025年排名第15，次於日本，是亞洲唯二的完全民主國家。羅德里克教授更認為被列為「完全民主」的台灣、烏拉圭、哥斯達尼加與模里西斯，可以當做激勵民主制度的榜樣。從這角度看來，我們的五權分立制度不亞於三權分立，重要的是制度是否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並積極落實。因此，近年個人不再堅持需要修改憲法廢除監察院。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憲法法庭於113年10月25日就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監察院聲請案，作出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範圍，或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要求不合，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特宣告違憲，或認部分條文必須基於本判決所示相當前提之下，始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對此監察院敬表尊重。

憲法法庭此次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作出違憲之判決，是再次向各界宣示，我國憲法縱使迭有增修並頻經大法官作出相關解釋，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仍始終維持不變，五院同為憲政機關，若要有所改變，必須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明定之程序進行；尚未循憲定程序修憲調整前，各院本應依憲法授予之權限，各司其職，依循憲政慣例，相互尊重。

監察院將持續善盡憲法所賦予「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之職權角色與使命，並與其他憲政機關一起合作，為維護我國憲政秩序與運作順暢努力，確保國家的民主法治持續穩健向前邁進。

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之差異：

（一）立法院調查權：

以調閱權、聽證權及公聽會等方式行使，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但不包括「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

國會調查權是資訊取得權，提供國會所需必要資訊，作為下個階段行動判斷之基礎。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以調閱文件及聽取證言為主。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機關，如司法、考試與監察，非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對象，立法院調查權亦不宜邀請該等機關其他人員陳述、說明或表示意見。

（二）監察院調查權：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分別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

監察院與立法院同為我國五院之一，彼此地位平等，於憲法之職能各有所司，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不同，尚無重疊扞格之處。

「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如何劃分：

監察院針對民眾陳訴案件中，占比相當高的司法類案件，監察院一向參照大法官相關解釋意旨審慎立案，依法調查，以避免干涉審判核心或影響審判之獨立。

監察院收受之各類型人民書狀案件中，自第6屆監察委員109年8月1日上任至115年5月底為止，涉及司法類型之陳訴案件比率高達37.5%，陳訴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顯見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運作實務，仍有諸多疑慮。因此，監察院為發揮應有之調查、彈劾功能，以符合外界對監察權公正行使之期待。監察院為不干涉審判或影響審判之獨立，一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下列相關解釋意旨，立案後依法調查。

（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提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

(二)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復提及，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監察院仍得為必要之監督。而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涉及「審判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

(三)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至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但書明定，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之情況，始得實施調查。

上述說明顯示，監察院監察權之行使係以事後監督為主，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原則上均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對於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司法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則避免實施調查，僅在認為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始例外斟酌情形，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審慎立案，進行調查。立案調查後，倘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尚在進行中，相關之調查作為，例如調卷、詢問等，均本於尊重憲政體制及維護院際和諧，謹慎進行。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不對外公開

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在未經審查決議予公布前，相關議案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且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另外，依據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除非，依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9條規定：「各委員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

是以，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依上開監察法第26條第3項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等規定，調查中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惟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調查委員是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各界應予尊重。

況且，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議程資料及委員發言內容多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被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3、6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事項；或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等情形，該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2. 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本院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確實依本法有關國家機密之維護規定處理。」。

3.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若因案情特殊不宜或聲明不願公布姓名者，本院應為其保密。」。

近年來，監察院為加強督促各機關改善，提高民眾對監察院工作的瞭解，目前各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公布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機關改善情形等，由委員會透過監察院網站對外公布，並將會議紀錄刊載於監察院公報，期待社會對監察院工作有更多的認識。

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

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及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規定，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分「委員自動調查」「委託調查」與「派委員調查」三類。其中，人民書狀是監察院案件之最大宗，據監察院近3年(112年、113年與114年)，處理人民書狀總件數分別為16,433件、15,249件以及15,292件。上開查處案件中，依法派查者年度(112年、113年及114年)分別為342件及285件及214件，派查率分別為2.1%、1.9%、與1.4%。

每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1萬5千多件。其中司法及獄政類占比最高，三成以上，內政及族群類占約1/4。蒐整資料、發函瞭解者，委託調查者各占約5%；各機關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以及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各占約18%；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占0.6%；陳情內容空泛者占約5%；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占約一成，併案處理者占三分之一。113年據此派查計285件，占1.9%；114年數據略低，1.4%。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114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186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54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237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226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5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3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1案、認無違失者1案、其他6案，至114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633案。

監察委員工作不僅只調查案件，尚包括：收受處理人民陳情書狀、函詢機關蒐整資料釐清案件爭點、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工作、提出糾正案、行使彈劾與糾舉權，參與相關委員會的審查與運作、調查報告提出後迭次核簽意見以追蹤機關改善、糾正案提出後視必要辦理質問、彈劾案送懲戒法院後續之迭次提出核閱意見、研析厚重之卷證與書狀、出庭言詞辯論等繁雜之前置與準備作業……等等，甚為多元且繁重。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必須藉由案情與卷證研析、調卷、函詢、諮詢、履勘或約詢等繁複之調查作為始能完成，其完成之時程與件數涉及涵蓋之專業領域、案情與蒐證之難易與採取調查作為之多寡等甚多複雜因素，個案間差異度很大。若簡單地以通過審理案件數量多寡為評量基準，可能破壞調查案件的品質，喪失監察權存在的意義。

監察院調查報告是否應該全部公開？

依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9條規定：「各委員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其決議方式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規定：「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經查，目前，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所有調查報告均可以由「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查詢」查得。如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經委員會決議上網公布調查報告，僅公布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等資料。調查事實部分，因屬調查意見形成過程之參考資料，暫不公布。

為讓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議過程及結果更加透明，監察院於113年間由監察委員建議：

- 1.糾正案得經決議同時公布不同意見。
- 2.調查報告簡報檔得併同公布。並已檢討修正「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9、10點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4點之1及第21、22點以貫徹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期望國人能因此增加對監察院各項工作的瞭解。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國家人權會依《巴黎原則》之標準，對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國內法規及措施提出專案報告及建議，屬事前預防性質。監察院係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若發生違法失職，可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政職權，屬事後監督性質，兩者功能及職權截然不同。澳洲與韓國也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機構，但是各自獨立存在的機構。
- 二、依《巴黎原則》，人權會應具備三種功能，A. 保護人權-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監測人權狀況，實踐國際人權標準；B. 促進人權-推動人權教育、形塑人權文化、傳播人權訊息；C. 橋樑功能-作為民間團體、國家、區域組織及國家組織之橋樑。
- 三、依組織法之職權及中程策略計畫，處理陳情申訴及調查案；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參與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辦理審查委員交流座談；參與國際人權組織會議、考察各國人權機構；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組織、學校等合作，辦理人權交流、研習等活動，業務性質較傳統監察職權範圍更廣。
- 四、調查業務核心在於監督政府各級機關，多聚焦於國內的重大公共工程、食安問題、環境保護等議題。此類議題具高度之地域特殊性，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理資料及國內專家學者鑑定提供意見，為調查初始階段之主要調查方式，故所需經費較為精簡。而巡察業務則為至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設施進行實地巡察，以現行國內旅費相關規範中支應，所需經費均覈實編列。
- 五、人權會成立之初，即參考「全球國家人權機構聯盟(GANHRI)」A級人權機構之規模及應有職能編列預算，115年度所編列之業務費，相較於亞太地區重要國家人權機構114年

度扣除人事費後之實際業務費，以新臺幣計，澳洲約2.01億元、韓國約4.17億元、菲律賓約3.23億元及泰國約1.21億元，人權會編列預算並未高於亞太地區主要國家之水準，顯示各國均編列相當資源支應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以維持所需公約檢視、申訴處理、調查訪查、人權促進及保障等核心業務。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邱泰源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非常感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的書面提問，身為長期在臨床第一線醫療服務、並多年參與醫療體系決策的醫師，我習慣從『系統性診斷』、對症下藥與預防醫學的視角來看待問題。面對監察委員的提名與立法院黨團的問卷，我深感上醫醫國的責任，並期望能以醫學倫理中對『生命尊嚴與人權』的終極關懷，注入這份憲法職責之中。

一、「上醫醫國」的使命感：

身為資深醫師及醫學院退休教授，深知臨床醫學追求的是「上醫醫國，中醫醫人，下醫醫病」。接受提名，是為了將預防醫學與系統診斷的思維帶入政府監督。

二、對症下藥，不輕言廢棄：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在醫學上可比擬一個病人是否出現了器官功能退化。身為醫師，面對可能功能不彰的器官，我們的第一反應是「診斷病因、給予精準治療（功能更加活化、制度適切改革）」，而不是直接將器官切除（立即廢除）。更何況長期以來監察院許多監察委員皆恪遵職守，以專業盡心盡力貢獻國家。在憲改未完成前，接受提名是為了願意扮演「憲政專科醫師」，協助診斷並改善所有可能的行政制度。

三、廢除後的配套——醫學系統的分流與整合，持續守護人民：若未來必須「廢除監察院」，這就如同「醫療分級轉診與醫療體系重構」。監察權不能消失，就像預防醫學不能因為醫院改制而消失。調查權、糾彈權的流向必須像醫療個案管理一樣，有極其嚴密、無縫接軌的配套（轉至國會與獨立人權公署），確保國家法治運作不出現「防禦漏洞」。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器官分工與系統平衡（權力分立）：

從醫學角度來看，人體的呼吸、循環、神經系統必須各司其職、相互協調，一旦某個器官過度擴權或越界干預（如免疫系統攻擊自身組織），身體就會生病（憲政危機）。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正是為各憲政機關劃定健康的「生理分工界線」。

二、「監察調查」vs.「立法調查」的醫學比喻：

（一）監察院調查權（臨床病理診斷）：

它是「個案導向」的。就像醫生針對特定的病人（涉嫌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或個案），進行深入的微觀檢查（病理切片、血液分析），查明病因（違失責任），並給予精準治療（糾彈）。

（二）立法院調查權（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調查）：

它是「政策/系統導向」的。立法調查是為了制定法律（制定公衛政策）。它不需要針對單一文官進行微觀的失職懲處，而是為了了解整體社會結構（大數據分析），作為未來立法或修正法律的輔助。

（三）監察與司法的分際（內科治療與外科手術的分工）：

司法審判是最終的刑事裁判（如同決定是否進行高風險的外科切除手術）；監察調查則是行政違失的糾正（如同內科調配與預防指引）。兩者不應重複侵入，司法偵查中（如手術中）的案件，監察院必須尊重其專業獨立，不干預審判過程。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 過程不公開（如同保護病人隱私與醫病信任）：
在病情尚未診斷確立、報告未出來前，醫師基於醫療倫理，必須嚴格為患者保守秘密（病歷隱私），避免未審先判造成社會污名。監察調查亦同，在「診斷（調查）階段」，為了保護當事人名譽、維護調查的獨立與客觀，進度必須保密。
- 二、 結果與數據公開（推動實證醫學與公衛透明）：
診斷確定、案件終結後，調查報告（去識別化後的案例分析）應原則公開。這就如同醫學界公開臨床試驗報告與罕見病例研究一樣，能讓整個體系（行政機關）吸取教訓，預防類似錯誤再度發生（引導「健康台灣」行政體系的系統性優化）。
- 三、 個別委員統計數據（如同醫師臨床績效評估）：
醫院會評估醫師的手術量或門診量，但大家都知道「不能只看量，更要看質（如手術成功率、病人滿意度、照護深度）」。因此，監察委員的統計數據應予公開以昭公信，但也應倡導「質量並重」，鼓勵委員投入複雜、困難但對人權保障有關鍵影響的指標性大案（如同挑戰高難度手術的仁醫）。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防弊與人權尊嚴的雙軌並行：

傳統監察院著重在「抓錯」（如同臨床醫學中對疾病的診斷與抗生素治療，著重在消除病灶）；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著重在「尊嚴、預防與全人關懷」（如同安寧緩和醫療、全人醫療，不只是看病，更是看『人』，確保病患在生命各階段的尊嚴與自主權）。

二、兼任委員的適切性——將「全人關懷」融入「臨床診斷」：

由監委兼任人權委員，就如同一個優秀的醫師同時具備「專科診療」與「安寧緩和關懷」的素養。當我們在調查行政違失（看病）時，若能同時帶著人權委員會的視角（全人關懷），我們寫出來的糾正案就不會流於生硬的法條對比，而是能指出政府體制在面對「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高齡長者、甚至基層醫護與勞工」時，有哪些人權尊嚴被系統性忽略了。

三、個人承諾：

若能擔任此職，我會發揮在醫療領域培養出來的「視病猶親」精神與對「生命尊嚴、安寧療護、弱勢健康平權」的長期關懷，將臨床醫學對於生命的尊重，落實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每一個政策評估中，讓冰冷的法制監督，多一份生命的溫度與關懷。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賴振昌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監察制度應該改革精進，而不是廢除監察權。

- (一) 我理解社會各界對監察院提出「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等批評，這些意見反映人民對政府廉能治理的高度期待，也是監察院必須虛心檢討、積極改革的方向。但我認為，這些批評主要是針對監察院的運作效能，而不是否定監察權存在的必要性。民主憲政國家均須建立有效且具有獨立性的政府監督機制，以防止權力濫用、保障人民權益。問題不在於有沒有監察院，而在於監察權是否真正發揮功能。
- (二) 監察權屬於事後監督權，其功能在於糾正違法失職、提出制度改革建議、維護公務員依法行政。監察院的價值，在於是否能有效追究違失責任、促成制度改善，更不能對行政機關做政策指導，因此不能以行政政策是否成功，作為評價監察院存在價值的唯一標準。未來應持續提升調查品質、強化重大案件監督、落實糾正及調查報告的追蹤機制，讓監察權真正成為促進廉潔政府與善治的重要力量。
- (三) 如果社會經充分討論，依照憲法修憲程序決定廢除監察院，我會尊重民主程序與憲政制度的選擇。我之所以願意接受提名，是因為在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仍明定監察院職權的前提下，監察院仍是國家憲政機關，監察委員有責任依法行使職權、善盡憲法所賦予的職責，而不是因為有人主張修憲廢院，就放棄現行制度下應負的責任。

- (四)若未來監察院經修憲廢除，但監察權並不會因此消失，而必須重新設計監督機制。未來監察制度如何設計，應由修憲者決定。無論監察權由何種制度承接，都應確保具有獨立、公正、專業及有效監督行政權之能力。避免監督權淪為政黨政治工具，才能真正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若獲立法院同意續任，我將持續推動監察制度改革及資訊公開，以回應人民對監察效能之期待。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我的核心立場非常明確：權力分立的目的不是限制政府效能，而是避免權力過度集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再次闡明了各憲政機關均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各機關依法行使職權時，皆不宜逾越憲法劃定的紅線，此乃憲政民主發展的基石。

-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修正條文涉及國情報告、國會調查權、聽證權及相關程序等事項，從權力分立、民主責任及人民基本權保障等角度進行審查，並宣告部分規定違憲、部分合憲。依據我國憲政體制，依現行憲法訴訟制度，憲法法庭判決具有拘束力，各憲政機關均應依法處理。若各界對判決理由仍有不同學術見解，亦可透過修憲、修法或憲法學理持續對話，此乃憲政民主正常發展之過程。
- 二、本人認為此判決對於權力分立原則的重要意義，在於再次確認各憲政機關均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權限，任何機關行使職權時，都不得逾越憲法所賦予之界限。立法院固然具有調查權，但憲法法庭重申，立法院調查權乃屬其行使立法、預算及監督行政等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並非具有獨立目的之一般調查權，因此其行使必須與特定議案具有重大關聯，並受權力分立及比例原則之限制，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領域。
- 三、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其精神並非權力彼此隔絕，而是在相互制衡中維持憲政運作。因此，立法院、監察院及司法機關雖然都可能涉及「調查」或「查明事實」，但其目的、依據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不宜混為一談。
- 四、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之本質有所不同。

- (一) 監察院調查權係憲法所賦予監察權之核心內容，其目的在於發現公務員違法失職或行政缺失，作為提出糾正、糾舉、彈劾及促請行政機關改善制度的重要基礎，其性質屬於憲法上的監督權限，具有獨立性及持續性，並不限於配合特定法案之審議。
- (二) 相對而言，立法院調查權主要係為協助立法院行使立法、預算審查及監督行政等憲法職權，其本質屬於輔助性權力，其調查事項須與特定立法或監督事項具有重大關聯，不得成為一般性的行政調查或違法責任追究機制。憲法法庭亦特別指出，立法院調查權不得侵入其他憲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範圍，包括法院、檢察機關、監察院及考試院等。

五、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亦應明確區分。

- (一) 監察院之調查係行政監督程序，其主要功能在於釐清行政責任、發現制度缺失及督促政府改進；監察院並無刑事偵查權、起訴權或裁判權，亦不得代替法院認定人民有罪或決定民刑事法律關係，因此監察院調查所得資料，並不影響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 (二) 司法權則以依法獨立審判、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法律秩序為核心，其對於犯罪是否成立、證據是否充分及法律如何適用，均應由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獨立判斷，不受其他機關干預。

因此，監察院在行使調查權時，應尊重司法獨立，不介入法院之審判或檢察機關依法進行之偵查；司法機關亦得就監察院提出之制度性建議，於不影響個案審判獨立之前提下，作為制度改革之參考。兩者雖均可能涉及事實調查，但一者著重行政責任與制度改善，一者著重法律責任之認定與裁判，兩者各有功能，不應相互取代。

綜合而言，本人認為權力分立之目的並非限制政府效能，而是避免權力過度集中，確保各憲政機關各司其職、相互制衡。未來無論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或監察院行使調查、糾正、彈劾等監察職權，都應在憲法所劃定之權限範圍內運作。我認為，本號判決最大的意義，不在於限縮立法院權限，而在於重新劃定各憲政機關權限界線，使國會監督與其他憲政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得以兼顧。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原則上不宜全面公開，但應適度揭露程序性資訊。調查案件於進行中，如過度公開調查進度、詢問對象、蒐證內容或調查方向，可能影響證據保全、證人陳述、機關配合意願，甚至損及當事人名譽及程序公平，亦可能造成外界不當干預監察權之行使。
因此，我認為應採「程序透明、內容保密」原則，並由制度明確規範公開範圍，而非由個別監察委員自行決定。對於案件是否受理、是否立案、目前所處程序階段及預計處理時程等程序性資訊，在不影響調查之情形下，可以適度對外說明；至於調查內容、證據資料、詢問紀錄及調查意見等，應俟案件完成後始依法公布。此一作法亦與監察院現行資訊公開制度方向一致，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之範圍須經委員會決議，並應排除依法應保密事項。
- 二、個別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之統計數據，應適度公開，但不宜以數量作為績效評比。為落實民主課責，監察委員辦案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並應搭配案件性質、制度改善成果等質化說明。例如受派調查案件數、完成案件數、提出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及巡察情形等，原則上可以定期公開，使社會了解監察權行使情形。
然而，監察工作重視案件品質、制度改革及公共利益，其價值並非僅能以案件數量衡量。有些案件涉及重大制度改革，歷時甚久；有些案件則屬一般行政違失，處理時間較短。如僅以件數作為績效比較，容易導致追求數量而忽略品質，亦可能影響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因此，統計資料應作為資訊公開與接受社會監督之用途，而非作為績效排名依據。
-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原則應公開，但依法應保密事項及涉及個人權益部分，應適當遮蔽。監察院調查報告係監察權行使之成果，也是政府接受人民監督的重要依據。除涉及國家

安全、國防、外交、偵查秘密、個人隱私、營業秘密及其他依法不得公開事項外，調查報告原則上均應公開，使人民了解調查事實、法律依據、違失認定及改善建議，以提升監察院公信力及政府治理透明度。

對於依法應保密之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令予以遮蔽或去識別化後公開，而非以保密為由全面不公開。監察院現行規範亦已明定，經委員會決議公布之調查報告，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事項，應隱去相關資訊後始得公布。

綜上，在不影響調查、公務秘密及當事人權益之前提下，得適度公開案件程序資訊。我主張建立「公開為原則、保密為例外」之制度：調查過程維持必要保密，以確保調查公正；調查結果則依法充分公開，以落實民主監督，兼顧人民知的權利、當事人權益及監察權獨立行使三者之平衡。本人亦已整理監委任內參與之調查案件與制度改革經驗出版《問責之路》，希望藉此接受社會檢驗。若有機會續任，我將持續朝此公開透明方向努力。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我認為現行制度兼顧監察院監督職權及人權保障功能，已有一定運作成果，但仍可持續檢討是否更符合巴黎原則精神。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

我的看法是，兩者目的、功能並不完全相同。監察院是憲法所設之最高監察機關，主要職權在於行使彈劾、糾正、糾舉及調查權，以監督政府依法行政；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置，其主要任務除調查重大侵害人權案件外，更包括研究人權政策、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教育及國際交流等工作。其職權具有政策倡議、制度改革及人權促進等功能，不完全等同於監察院傳統監察權之行使。

然而，在涉及侵害人權案件之調查時，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調查權確有交集，外界因此產生「一件案件由兩套機制處理」的疑慮。這也是社會認為兩者有疊床架屋之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認為應透過案件分工、權責界定及資源整合，避免重複調查與行政成本浪費，使監察權與人權保障功能相互補充，而非彼此競合。

二、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是否妥適？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自當履行憲法賦予監察委員之職權與義務，但執行此項任務容易產生角色混淆，也使外界質疑其獨立性。我認為未來可檢討現行制度，例如建立更明確的人權委員會決策機制、強化專業幕僚與研究人力，使人權委員會能以專業判斷獨立運作，而非僅附屬於監察權的行使為宜。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莊勝榮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針對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看法，在於監察院對社會較少溝通，而且一般人對於三權分立或五權憲法不是很了解，導致認為監察權功能不彰、疊床架屋。監察權在監督中央及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官員，乃憲法之五權機關之一，這些職權為監察院獨有，與其他四院職權並不重疊。
- 二、近6年間監察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約9萬件，彈劾人數約227人，監察院提出之糾正案520件，函請改善案1300件。這些數據監察院可能未對外說明，或媒體、網路未披露，導致認為監察院功能不彰。監察院應對外積極說明其功能及存在價值，才能彰顯其存在之必要性，並扭轉其形象。
- 三、是否該廢除監察院，需立法院及社會有所共識，否則修憲不易通過高門檻。未來不管修憲是否通過廢除監察院，本人均尊重修憲之結果。
- 四、目前我國仍有監察院之存在，而其守護者為監察委員，若將來要朝廢除監察院方向發展，那是未來式，而現在進行式則是監察院仍存在，未來式與現在式並不衝突，因為不同時空。猶如軍事陣地打算移防，未移防前軍士官兵仍需堅守陣地，並非要移防了，集體放空城計，集體休假棄陣地於不顧。在過渡時期，監委為「看守委員」，在憲政架構下，為「憲法守門員」，發揮監委保障人權，澄清吏治之角色。
- 五、監察院若廢除，監察權歸何處，乃重大之憲政改革，有不同之排列組合及配套，例如(1)移歸立法院，(2)單一國會改為兩院制之國會。參議院及眾議院；監察權及審計權歸參議院，立法權、預算權等歸眾議院。(3)彈劾權移歸司法機關，審計權歸立法院，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4)同時

廢除考試院成為三權分立之國家。不管哪一個選項，均為重大憲法變革且非常複雜，均需學者、專家及各界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始克通過修憲之高門檻。

- 六、未廢除監察院，未確認監察權歸屬前，監察院應適時公布十大指標性的代表案件，包括已出爐及調查中之案件，例如孫立人叛亂案，2001年監察院已平反，確認郭廷亮、孫立人為冤案，非叛亂性質。又如調查中之陳文成死亡案件，林義雄住宅血案等重大案件，讓大眾了解，監察院乃目前憲政體制下的唯一「平反機關」非盲腸機構，其他機關無法取代。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一般人甚或對憲法不是很了解的政治人物，對於監察調查權、司法調查權及立法調查權很容易混淆，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樹立了明確的權力分立標準，各機關應遵守該判決，以免憲政失序。
- 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9號判決，認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調查權之權限，該判決明確說明監察權之事後彈劾、糾正與立法調查權之輔助立法，乃不同之本質，立法院不宜代替監察院或司法院作監察權之調查或司法調查，該判決劃分權力分立之原則。監察權乃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進行糾舉、彈劾之調查。而立法院調查權乃履行審查預算、制定法律等憲法上必要之資訊獲取，不得侵犯司法審判權、監察彈劾權之核心範疇，各守分際、各司其職，上開判決為司法、監察及立法劃出明確之調查領域。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監委調查期間應遵守調查不公開原則，此為監察法第26條明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能公開，以免輿論審判，並防止串供或湮滅證據。
- 二、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之相關統計數據應讓外界明瞭，以督促監委盡監察之能事。但應重視其質而非數量競賽。
- 三、依監察法第13條規定，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因此，並非全部毫無保留地公開所有調查報告，應受立法院通過之監察法之規範。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監察院底下之機關，負責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擬定人權政策、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與監察權並非重疊，而係專業分工，亦可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為專責之獨立機構，專門處理有關人權之事務，庶免憲法規定之監察權，旨在彈劾政府官員及糾正政府措施，但實際運作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多一項與憲法規定無關之人權事項。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吳梓生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現代政府施政，必須努力令民眾易於了解並溝通。要對監察院表現的評價合乎現實並公允，必須讓民眾清楚認識監察權（彈劾、糾正等）的作用是行政權的外部制衡力量，也是人民權利受損時，在司法權（訴訟）外的重要救濟管道；並且理解監察權與其他國家權力間的衝突及所受限制（合議制）。後者也是目前監察院所存在的重大問題。
- 二、是否修憲凍結或廢除考試、監察二院，本人尊重國會職權、其他憲法機關意見及民意共識。但要修憲才能更動憲法機關，難度極高。所以在目前情況下，監察權既有存在必要，則讓監察委員妥適行使監察權，毋寧是務實做法。
- 三、不論未來憲法位階之機關是否有監察院，監察權都有存在的必要，而且應歸屬於具有高度獨立性之機關。觀察世界各國相關的組織制度設計，同樣如此。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尊重並遵守憲法法庭判決。

二、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下，所有憲法機關，包括總統及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在內，均依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制度，分別享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各司其職，各有其憲法功能。五院間均屬平等之平行憲法機關，僅有憲法民主原則下之民主正當性型態與相應憲政責任，以及權力分立制度下之權力監督制衡關係之不同，並無憲法地位與權限高下優劣之分。

三、立法院調查權係為輔助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本身並不具獨立之目的，應與立法院憲法職權之行使所涉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必要，且不得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於涉及其他憲法機關部分，應受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限制。立法院之調查委員會就調查權行使之重要事項，尤其調查目的、事項範圍與課予人民協助調查義務之要件與範圍等，均應經院會決議明確授權。其次，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包括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在內之司法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其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務及其處理、職務相關案卷資料等，均非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事項範圍。

四、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具有對事不對人之性質。一般而言，取得資訊之方法有二：一是文件資料之調閱、獲取，二是詢問相關人員（證人性質）。後者涉及人民，應符合憲法對人民相關基本權之保障規定，如正當法律程序、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等要求。

- 五、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等監察權，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規定，享有文件調閱權與調查權，亦屬為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可能對事、也可能對人。
- 六、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第 2 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即是涉及刑事偵審案件之調查界線規範。
- 七、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提及：「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則提及，司法行政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得為必要之監督。此就監察權(院)對於法官之監督，應亦有適用。因此，對於偵審案件，原則上應待判決確定後始介入調查；僅在認為承辦司法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始例外審慎立案，進行調查。相關之調查作為，例如調卷、詢問等，亦須謹慎進行。單純「法律見解」之歧異，不應成為彈劾、糾正事由。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就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得對外公開。不過，糾彈權之性質類於檢察機關之偵查起訴，其調查過程經常涉及個人隱私、名譽，及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訊，亦要避免湮滅事證，故宜視個案而定是否公開進度。

二、統計數據得公開。

三、如前所述，糾彈權之性質類於檢察機關之偵查起訴，調查及審議、決定之過程及內容經常涉及個人隱私、名譽，及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訊，故調查報告不宜無限制公開。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4 之 1 點規定：「(第 1 項)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之範圍，應經有關委員會決議。調查委員為說明調查報告所製作之簡報，如需公布，亦同。(第 2 項)前項經委員會決議公布之內容，如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始得公布。」即是本此意旨之規範。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監察權（彈劾、糾舉、糾正）是以公務人施政違法失職為對象，目的在促進政府善治廉能。國家人權業務除針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外，尚有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等事項。兩者固有重疊之處，但確有不同。
- 二、姑不論監察院存廢爭議，以監察委員具有之憲政地位而言，由監察院長及部分監察委員組成人權委員會來負責國家人權業務，是能標舉該組織之高位階及獨立性，而且以糾彈權來發揮保障人權之作用，應屬可行。但無可諱言，確有可能排擠兼任委員行使監察權之時間及精力。至於預算及所屬人員，若是在設人權委員會前之監察院範圍外加，則無職能或資源排擠之說；反之，自然會產生排擠。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王志誠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 監察院的存廢問題本人與社會共識相同，亦即認同廢除監察院，但台灣是民主憲政國家，監察院廢院的問題仍須經過修憲行之。
- 二、 是以，在尚未修憲廢監察院之前，監察院仍須正常運作，恪遵職守，這也是本人願意接受提名的原因。
- 三、 若修憲順利進行，則處理的不應只是監察權，應一併處理考試權，如此可讓台灣此一實施五權憲法的民主國家特例，恢復為普遍民主國家的三權分立，屆時監察權當回歸立法權。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憲法法庭此次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作出違憲之判決，等同宣示五院同為憲政機關，若要有所改變，亦應經過憲法增修之程序，在未循憲定程序修憲調整前，各院本應依憲法授予之權限，各司其職，故對其判決本人予以尊重。

二、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之差異：

（一）立法院調查權：

1、以調閱權、聽證權及公聽會為行使方式：

按國會調查權是一種資訊取得權，目的在協助國會取得必要的資訊，以判斷進一步該採取何種適當措施的輔助權力。

2、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不包括「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

（二）監察院調查權：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分別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

三、監察權是追究當事人的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的刑事責任，兩者互不相同，亦不扞格。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 一、依監察法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足見凡調查中之案件皆不宜公開。但個人認為，在不侵犯當事人隱私、損及當事人權益的前題之下，可視情況適時的召開記者會、發布訊息向人民報告。
- 二、監察委員乃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不應受到干涉。另外，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調查案件的數量絕非評價其績效之唯一標準。
- 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可視情況適時的公告周知，但應考慮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當事人權益等，所以不宜毫無規範的公開。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則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之監察委員7人擔任，並由監察院院長每年定期遴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2人擔任人權會遴派委員。
- 二、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包括政治上的獨立性和運作上的獨立性）。現行人權會委員係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 三、又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7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
- 四、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涉及立法職權之行使，國會共識為何本人予以尊重。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同時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依憲依法善盡職責，分別行使監察及人權會職權。
- 五、本人贊成人權會應成立獨立機關，並依人權會之前提出的精進建議，其作為是：
 - （一）委員仍應由總統提名
 - （二）彈性的人力資源機制
 - （三）國家考試增加人權職系
 - （四）推動職權行使法之立法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Iban Nokan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本人尊重各界對監察制度的檢討，亦認為監察制度應持續改革精進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監察院提出「功能不彰」、「疊床架屋」、「監督效能不足」等批評，反映人民對政府廉能治理、行政課責及國家監督制度抱持高度期待。任何憲政機關均應虛心面對社會監督，監察院亦不例外。對於外界所提出的各項批評，應從制度運作、案件品質、監督效能及人民信賴等面向，持續檢討改進，而非迴避改革或僅停留於制度存廢的討論。

監察制度存在的目的，不在於增加另一個權力中心，而是在於建立獨立、公正且具有公信力的外部監督機制，督促政府依法行使職權、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民權益，並透過制度性監督促進國家治理品質。因此，人民真正關切者，不在於監察院是否維持現有組織形式，而在於國家是否建立一套能夠有效監督公權力、維護廉政治理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制度。

二、監察院是否存廢，應依循憲法程序決定；在修憲完成前，監察院仍應忠實履行憲法職責

監察院是否調整或廢除，涉及我國憲政體制及五權分立架構之重大制度設計，屬修憲層次的重要議題。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規定，相關制度調整應循修憲程序辦理，並經民主程序充分討論，凝聚社會共識後決定。

我尊重社會各界對監察制度改革所持不同立場，也尊重未來若經修憲程序所形成之制度選擇。然而，在修憲完成之前，監察院仍為《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明定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負有憲法所定之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職權，其法定地位並不因外界對制度存廢之討論而有所改變。

我長期參與公共事務，曾與不同政治力量就原住民族政策合作（如曾任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族群關係小組諮詢委員），但始終秉持超出黨派、依法行使職權及公共利益優先之立場。因此，接受監察委員提名，並非預設監察院必然永久存在，而是在現行憲政秩序下，願意承擔憲法所賦予之責任，忠實履行監察委員依法監督政府、維護法治、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促進廉政治理之使命。監察委員首先應忠於憲法，而非忠於任何政黨、政治立場或制度偏好；唯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方能維護監察制度之公信力。

三、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將秉持依法獨立、行政中立、公正客觀原則行使職權

若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我將始終秉持憲法忠誠、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行政中立、客觀公正之原則，不因案件涉及之機關層級、職務高低、政黨背景或社會地位而有不同標準，堅持以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作為監察判斷之依據，確保監察權之行使不受政治因素或外界輿論所左右。

我也認為，監察權之目的不應僅止於追究個案責任，更應著重發掘制度缺失及行政風險，透過系統性分析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協助行政機關改善制度、預防違失再次發生，使監察權兼具究責、預防及促進善治三項功能，真正發揮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價值。

四、無論未來監察權由何種憲政機關行使，其核心目的均應維持獨立、公正、專業及有效之外部監督，以落實權力制衡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未來如修憲調整監察制度，應確保監督功能不中斷、監察權不弱化

若未來經民主程序完成修憲，決定調整監察院組織或重新配置監察權，本人認為，組織形式固可討論，但監察制度所承擔之核心功能不宜因此削弱。

任何成熟民主法治國家，均須建立具有獨立性、專業性及公信力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持續落實廉政監督、公務人員違失究責、行政課責、人權保障及制度改善等重要功能。未來無論監察權由何種憲政機關承接，其制度設計均應確保監督機制具有充分之獨立性、透明性、專業能力及實際效能，避免因組織調整而造成監督空窗或權力失衡，並持續維護權力分立、憲政秩序及人民基本權利。

此外，未來制度改革亦可朝向強化重大案件調查能力、建立案件品質管理機制、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完善案件追蹤改善制度及健全監察績效評估等方向持續精進，使監察制度更符合人民對民主治理與廉能政治之期待。

五、結語

監察院是否存廢，屬憲法制度設計事項，應循修憲程序由國民主權決定；於修憲完成前，監察院仍依法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我認為，監察制度之價值，不在於機關名稱或組織形式，而在於是否能有效發揮監督公權力、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政府持續改革之功能。未來無論制度如何演變，都應以維護憲政秩序、落實權力制衡、保障人權及提升國家治理品質為共同目標。

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憲法忠誠、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及人權保障之理念，忠實行使監察職權，以專業、廉潔及負責之態度履行憲法所賦予之使命，努力提升監察制度之效能與社會信賴，回應人民對國家監督制度之期待。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本人尊重憲法法庭判決，並認為各憲政機關均應依憲法行使職權，共同維護憲政秩序

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係憲法法庭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修正內容所作成之重要憲法判決，其核心意旨在於再次確認我國憲政體制下權力分立、相互制衡及依法行使職權之基本原則。我尊重憲法法庭依憲法及《憲法訴訟法》所作成之判決，並認為各憲政機關均有遵循憲法判決意旨之義務，以維護法治國原則及憲政秩序之穩定。

民主憲政的運作，不在於任何機關權力之擴張，而在於各憲政機關均能依憲法所定職權，各司其職、相互尊重、彼此制衡。任何涉及權力重新配置或制度重大變革之事項，均應循憲法程序處理，而非透過一般法律變更憲法所建立之權限分工。

二、權力分立的核心，在於依法分工、相互制衡，而非相互取代

我國憲法雖採五權分立制度，歷經憲法增修及民主化發展後，各憲政機關之職權已有相當程度調整，但權力分立、權限制衡及權責相符之基本精神始終未變。

憲法法庭於本案判決中，再次強調各憲政機關均應依憲法授權行使職權，不得藉由法律制定或職權擴張，實質改變憲法所建立之權力配置。此一見解，不僅維護憲法最高性，也確保各機關之權限界線清楚，避免因權力競合而影響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

就憲法原則而言，權力分立並非權力彼此隔絕，而是在憲法框架下形成相互監督、相互節制之制度安排。監督固然重要，但監督本身亦應受到憲法規範。任何監督權之行使，都應遵循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權限分際，方能兼顧民主正當性與法治精神。

三、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雖同具監督功能，但其憲法定位、目的及法律效果並不相同

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肩負立法、預算審議及監督行政之憲法職責。為有效行使上述職權，立法院自得享有必要之調查權，以蒐集立法、審議及監督所需資訊。司法院歷來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亦均肯認，立法院得依法行使職權行使調查權，但其目的在於協助立法與政治監督，其本質屬於履行立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資訊取得權。

相較之下，監察院調查權則直接源自憲法所賦予之監察權，係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職權之前提與核心工具，其目的在於調查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行政機關是否存在制度缺失，並促成行政責任追究及制度改善，其性質屬於憲法上獨立之監察職權，而非立法權之附屬功能。

因此，兩者雖均具有監督政府之功能，但其權力來源、制度目的、行使程序及法律效果均有本質差異，不宜相互混淆或彼此取代。

四、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各守分際，兼顧權力制衡與司法獨立

司法權之核心職能，在於依法行使職權審理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作成具有拘束力之裁判，其獨立審判與獨立行使職權，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原則。

監察權則著重於監督行政運作及公務人員是否依法行使職權履職，目的在於追究行政責任、督促制度改善及維護公共利益，而非取代司法機關認定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

同一事件可能同時涉及司法責任與行政責任。例如，公務人員涉嫌貪瀆，司法機關依法偵查審判刑事責任；監察院則可依法調查其是否涉及違法失職，並視情形提出彈劾、糾舉或其他監督措施。二者功能互補，而非相互排斥。

然而，監察權之行使仍應充分尊重司法獨立。對於司法機關依法進行之偵查、審判、證據取捨、法律適用及裁判形成等核心司法事項，監察院均不應介入，以維護司法權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監察調查如涉及司法案件，其監察對象應為司法行政或司法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而非法院裁判見解本身。監察委員不宜於未掌握完整卷證前，對個案預作判斷；亦應遵守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避免影響案件審理或人民訴訟權益。

五、未來監察權之行使，應更加重視程序正義、專業調查及制度改革

現代監察制度之功能，不應侷限於個案究責，更應兼顧制度預防及治理改善。未來監察院在行使調查權時，可持續朝下列方向精進：

- (一) 強化重大公共政策及重大違失案件之調查能力，提升監察效能與社會信賴。
- (二) 精進調查程序與證據蒐集機制，兼顧正當法律程序及當事人權益保障。
- (三) 深化跨機關合作與制度分析，針對調查案件所反映之制度性問題，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促進行政機關持續改善。
- (四) 建立調查成果追蹤及改善機制，使監察權除依法究責外，更能發揮預防違失、促進善治及提升行政效能之功能。

監察權之目的，不在於追求政治效果，而在於透過依法、公正、專業之監督，促進國家治理品質與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六、結語

本人始終認為，權力分立是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其目的並非使各機關彼此對立，而是透過明確之權限分工與相互制衡，共同維護憲法秩序、法治國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

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憲法忠誠、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及程序正義之理念，恪遵權力分立原則，尊重立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憲政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同時善盡監察院憲法所賦予之調查、監督及課責職責，並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促進廉政治理及推動制度改革為目標，審慎行使每一項監察職權。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 本人支持提升監察院透明度，但資訊公開應兼顧依法行政、正當法律程序及人民權益保障

政府資訊公開與人民知情權，是民主法治國的重要原則，也是提升政府透明治理及建立人民信賴的重要基礎。監察院作為憲法所設之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職權行使攸關政府廉政治理、行政課責及人民權益保障，自應積極回應社會對公開透明的期待。

然而，監察權之行使同時涉及案件調查、公務人員權益、個人隱私、司法程序及公共利益等多重法益，資訊公開並非毫無限制，而應依法兼顧監察權有效行使、程序正義及人民知情權，在不同憲法價值間取得適當衡平。因此，我認為，監察資訊公開應秉持「依法公開、程序透明、保障權益、比例衡平」之基本原則，而非採取全面公開或全面保密的二元思維。

二、個別案件之調查進度，宜採「程序公開、內容保密」原則

就個別案件調查進度是否應對外公開，本人認為，應區分「程序資訊」與「實體調查內容」。

案件調查期間，涉及證據蒐集、詢問內容、調查方法、法律評價、內部討論及未形成決議事項，如過早公開，可能影響調查完整性、損及當事人名譽與程序權益，甚至造成未審先判或影響其他機關依法行使職權。因此，依《監察法》及相關法令，對於依法應保密事項，自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以維護監察調查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然而，保密並不等於封閉。對於案件受理情形、辦理程序、目前進度、是否完成調查、是否已送委員會審議等程序性

資訊，在不影響案件調查及依法應保密事項之前提下，得依案件性質及公共利益需要，適時對外說明，使社會了解案件辦理情形，兼顧人民知情權與監察工作的透明度。

我認為，未來監察院亦可建立更一致之案件資訊揭露標準，使資訊公開具有明確規範，避免因個案差異而產生外界疑慮。

三、支持依法公開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相關資訊，但不宜以案件數量作為績效唯一標準

對於個別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相關統計資料，本人原則上支持依法公開。

監察院屬憲法機關，接受社會監督乃民主政治之應有要求。依法公開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之統計資訊、巡察、調查、糾舉、糾正、彈劾、財產申報審查、人權業務及其他法定職務之整體統計資料，有助於提升透明度及公共信賴，也有助於社會了解監察制度之運作情形。

然而，我認為，不宜僅以案件件數、辦結件數或彈劾數量作為衡量監察委員績效之主要依據。監察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法律爭點、證據調查及處理時程差異甚大，部分重大案件可能需投入相當時間始能完成調查，若僅以數量評價績效，反而可能形成追求件數而忽略調查品質之不當誘因。

監察委員之職責，除案件調查外，尚包括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追蹤糾正案件改善情形、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多項法定工作，其工作成果應以監察品質、制度改善、行政效能提升及人民權益保障等綜合面向加以衡量，而非侷限於案件數量之比較。

四、調查報告應以「公開為原則，限制公開為例外」，兼顧資訊公開與法益保護

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是否應全部公開，依本人理解，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令精神，原則公開、例外限制。

對於已完成調查且不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外交、依法應保密事項、偵查不公開、營業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依法限制公開之內容，監察院應儘可能公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制度改革建議，使社會了解監察院調查事實、法律理由及監督成果，落實人民知情權，並接受社會公評。

但對於涉及第三人權益、證人身分、敏感個資、調查形成過程、內部審議意見或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之資訊，仍應依法審慎處理，必要時得採部分公開、去識別化或限制公開等方式，以兼顧資訊公開與個人權益保障。

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提升監察制度之透明性與公信力，而非造成個人權益之不當侵害。因此，公開制度本身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義。

五、未來應持續完善監察資訊公開制度，建立透明、可預期且具一致性的公開機制

個人以為，資訊公開不應僅停留於個案揭露，更應透過制度化改革提升監察院之透明治理。

未來可朝以下方向持續精進：

- (一) 建立監察案件公開及保密之統一作業標準，明確區分可公開資訊與依法限制公開事項。
- (二) 定期公布監察院整體案件辦理情形、制度改革成果及行政機關改善追蹤情形，強化外部課責。
- (三) 建立監察調查成果追蹤機制，使社會得以了解糾正、彈劾及調查建議之後續落實情形。
- (四) 持續精進數位資訊公開平台，提升資訊取得之便利性與可近性，使人民更容易了解監察院依法行使職權之成果。

透過制度化、標準化及透明化之資訊公開機制，不僅有助於提升監察院公信力，更能促進政府治理品質及人民對監察制度之信任。

六、結語

本人認為，透明公開與依法保密並非互相對立，而是民主法治國家中同等重要之憲法價值。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既應保障人民知情權，也必須維護案件調查之公正性、程序正義及當事人合法權益，兩者均不可偏廢。

如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我將秉持憲法忠誠、依法行使職權、公正客觀及公開透明之理念，在不影響依法調查及權利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支持監察資訊公開制度之精進，並以提升監察效能、強化民主課責、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廉能治理為目標，努力建立一個更具透明性、公信力及社會信賴之監察制度。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就現行法制而言，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不同制度目的及功能定位，宜從制度分工的角度理解，而非簡化為是否「疊床架屋」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社會各界對其定位、功能及與監察院之關係，確有不同看法。這些討論反映我國民主發展過程中，持續精進人權保障制度的努力，也有助於檢視現行制度是否符合憲法精神及國際人權標準。

依現行法制，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置於同一組織體系，但設立依據、制度目的及法定職權並不相同。監察院係依憲法行使監察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則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肩負促進及保障人權、監督國際人權公約落實及推動人權教育等任務。

因此，與其討論兩者是否「疊床架屋」，更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明確的制度分工、資源配置及功能協調，使監察制度與國家人權保障制度相互補充，共同提升國家治理與人權保障效能。

二、監察院著重依法監督及行政究責；國家人權委員會則兼具人權促進、預防及政策倡議功能，兩者具有互補性

監察院作為憲法所設置之最高監察機關，主要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審計等職權，監督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是否依法行使職權行政，並促進行政責任及制度改善。

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參酌《巴黎原則》所建立之國家人權機構制度，其主要任務包括監督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之落實、提出人權政策及法制建議、辦理人權教育、撰提國家人權報告、關注、調查及提出人權改善建議，以及促進與公民社會及國際人權機構之交流合作。

因此，監察院較著重依法監督與行政課責；國家人權委員會則兼具人權保障、人權促進、預防性作為及政策倡議功能。兩者雖有部分職權交集，但制度目的並不完全相同，在現行制度下具有相互補充之功能。

三、現行由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具有法律依據；未來制度如何精進，可於憲政架構下審慎檢討

依現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這是立法機關依我國五權分立憲政體制所建立之制度安排，在法律未修正前，自應依法忠實履行相關職責。

另一方面，《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制度獨立性、充分職權、多元代表性及必要之人力、預算與行政支持。近年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委員亦持續提出建議，希望我國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定位、運作機制、資源配置及制度獨立性持續精進；近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審查委員亦提出類似意見，認為可透過制度檢討，使國家人權機構更符合《巴黎原則》之精神。

依本人理解，這些國際建議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值得我國持續關注。未來如立法院及相關機關研議修正相關法制，宜兼顧我國憲政體制、民主程序、制度穩定及國際人權標準，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評估最適合我國的人權保障制度。

四、未來制度發展，可朝權責更清楚、功能更完善、保障更健全之方向持續精進

本人認為，未來如有制度檢討，可朝以下幾項方向努力：

（一）明確制度分工。持續釐清監察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分際，使監督、保障、教育及倡議等功能更加清楚。

（二）完善制度保障。依據《巴黎原則》精神，持續檢視人力、預算、行政支援及履職機制是否足以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效行使法定職權。

(三) 深化國際人權接軌。持續落實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84年《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六九號公約：原住民與部落居民公約、一九八九年》(ILO Convention No. 169)；1990年《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等重要國際人權公約、宣言及相關國際人權規範，並持續追蹤歷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

(四) 強化跨機關合作。建立與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及地方政府、公民社會、人權團體間之合作機制，共同推動人權保障與制度改善。

(五) 持續關注弱勢群體權益。重視原住民族、婦女、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新住民及其他弱勢群體之權益保障，透過調查研究、政策建議及制度改善，促進實質平等。

五、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本人將依法行使職權，兼顧監察權行使與人權保障使命

如有幸蒙立法院同意並奉總統任命，我將依憲法及法律規定，忠實履行監察委員依法應負之職權；如有機會遴派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亦將依現行制度善盡人權保障之責任，妥適區分不同法定職權之行使，秉持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及尊重人權之原則，維護監察制度與國家人權制度之公信力。

對於未來制度是否需要調整，我將尊重立法機關之制度形成權及民主程序，在憲法架構下，以開放、審慎的態度面對各項改革建議。

六、結語

本人認為，監察制度與國家人權制度雖有不同制度目的，但共同目標都是維護憲政秩序、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提升國家治理品質。現行制度應依法妥善運作；未來如有制度改革，也應兼顧我國憲政體制、法治原則及《巴黎原則》等國際人權標準，循民主程序審慎推動。

如有幸擔任監察委員，我將秉持憲法忠誠、依法獨立、公正客觀及尊重人權之信念，審慎行使監察職權，並致力促進監察制度與國家人權保障制度相互協力，共同提升國家治理效能及人民對民主法治的信賴。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佳範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本人不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蓋其所謂「功能不彰疊床架屋」的情形，仍可朝所謂「人權院」的方向來轉化，以避免其非民意機關卻可以對行政機關或其公務員之糾彈，而被質疑違反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或混同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換言之，其職權的行使，不論是對個別的公務員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或對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進行糾正權，皆以違反人權為前提，而成為國家的人權機制之一，來促使政府機關履行保障與實現人權的義務；而其所依據的人權標準，除我國憲法與大法官的解釋或裁判與相關的法律外，更包括我國進行國內法化的國際人權公約。唯有提高到人權的高度，其職權行使更具獨立性與公正性，才可超越政黨與政治的左右；且更確立其「督促者」而非「究責者」的角色，其職權行使的重點不在追究政治責任（民意機關負責）或法律責任（司法機關負責），而在於監督和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更能因而與國際的人權標準接軌，透過建立國家人權指標，提供國家整體的人權報告（整合既有的各種國際人權公約的審查結果），結合既有的監察權來強化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以督促人權保障的改善或精進。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 一、有關彈劾行政院長與行政首長：大法官於〈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138，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具體指出：「彈劾案之提出權，則專屬監察院所有。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乃屬中央公務人員，對其為彈劾之提議、審查與決定，均須由監察委員依憲法所定要件與程序為之，與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無涉，亦非其所得置喙」，認為該項之立法明定立法院得將相關行政首長移送彈劾，違反憲法的權力分立原則，本人至表同意。
- 二、有關立法院與監察院的調查權：大法官於〈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理由215，具體指出監察院與立法院之調查權的差異：「由於立法院與監察院憲法職權、功能與任務均不同，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作為各該憲法機關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其功能與目的自隨之不同」。換言之，調查權是輔助各憲政機關職權之行使，其功能與目的，自然須因應其職權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且各憲政機關的地位平等，立法機關並不具有優位性（理由216）。此外，立法機關的調查權，其基本是對事，其不若監察院的調查權，其可能對事外，亦可能對人而有案件當事人。（理由233）
- 三、有關司法院與監察院的調查權：依前揭大法官關於調查權係憲法機關行使其職權之輔助性權力，因此，監察院的調查權，其與不管是廣義（釋392包括檢察機關）或狹義司法機關的調查權，也亦因其要達成的目的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監察院的調查權屬於行政調查，其拘束力沒有司法調查權強，惟其涉及限制人民的自由或權利，皆須遵守法律保留與正當程序的原則，自不待言。此外，監察院的

職權行使，亦須尊重司法權，如對尚未終結的案件或未確定的裁判，不得行使糾正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否否有「第四審」的疑慮；如行使彈劾權，應尊重審判獨立的原則，就審判核心事項，如事實認定、適用法律、法律見解等，不應介入，以尊重權力的分立；惟就釋憲而言，監察院可透過大法官審理過程法院之友的機制，提供國際人權公約的指引，而成為司法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的渠道。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個別案件進度，原則上應對陳訴人與公眾公開，其理由如下：

(一)針對陳訴人公開：

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除非符合但書的情形，否則原則上應函復陳訴人。換言之，若監察院所調查的案件，係起因於人民的具狀陳情者，即成為本辦法所謂「陳訴人」，而關於案件的進度，其並非案件的內容本身（《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不得對外宣洩），僅係調查的程序性資訊，既然對於調查的最終內容，法律明文規定其「應函復」，因而程序進度狀況的掌握，對陳訴人係屬合理正當的期待。因此，陳述人可以依〈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設置要點〉二（四），其任務包括「關於到院陳情案件之查詢與說明事項」，向其查問該案件的進度。

(二)針對公眾公開：

案件的進度，係有程序性與變動性的資訊，其未必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謂「政府資訊」，蓋其可能未必屬依職權記載於所職掌的文書。然而，參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為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舉重以明輕，較嚴重的刑事司法調查案件，仍可因為公眾的關心而允許適度公開偵查程序或內容，較輕之監察院的行政調查案件，僅針對程序性案件的進度來說明，似乎並無不可。甚者，從開放政府的民主運作，就重要案件主動回應公眾的關心，就其辦理案件的進度進行說明，是展現對人民負責的態度與作為。

二、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對外公開，其理由如下：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符合其所謂「業務統計」，屬於應主動公開的事項，除非有合於該法第18條第1項的各款情形。

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應對外公開，惟其公開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規定，其理由如下：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應屬「政府資訊」，其雖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所謂「研究報告」，或第7款「請願的處理結果」，應主動公開者。然而，監察院的職責，不管是對人的彈劾（《監察法》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公布之」）或糾舉或對事的糾正權行使，皆有強烈的公共性，因此，能主動公開，才能促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惟其公開仍須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規定。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下，豈保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也提升監察院作為人權機關的高度，其並非疊床架屋，其理由如下：

誠如於前揭「問題一」的答案中，回應監察院被詬病其非民意機關卻可以對行政機關或其公務員之糾彈，而被質疑違反民主政治與責任政治原則或混同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其解套的辦法，即在於使其轉化為「人權院」，而肩負國家人權機關的使命。參考聯合國的國家人權機關的運作，其必須符合所謂「巴黎原則」，以便確立其獨立性，而我國的憲法下的監察院，本即獨立於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等四院外，且與他們處於平等的地位。再者，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下，賦予其國家人權機關的任務，亦拓展其原有職權行使的人權高度，達成四項功能：可以避免其職權行使的政治化；更確立其角色為「督促者」而非「究責者」（政治責任是民意機關負責；法律責任是司法機關負責）；其「督促」的角度，除過去的「個案」層次外，更擴及「一般」整體層次；建立我國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的渠道；透過人權指標與年度的人權報告機制，結合原有的監察權，來強化的人權報告的追蹤考核機制。

二、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才能轉化監察院為人權院，其理由如下：

- (一)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總統提名時即由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且指定監察委員7人為當然委員，而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2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每年改派，不得連任；如此的設計使當然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亦能輪流熟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務與運作，才能使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逐步地拓展其人權的視野與角度。
- (二)監察院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並非僅侷限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來負責，內部人員的分工與量能的

合理分配，應先建立工作目標的共識，例如、有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和沒有兼任者，如何共同來分擔與分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任務，而非將其儼然的二分，例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的職責：「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即為非常廣泛與重大的職責，絕非僅有兼任者來負責，特別是透過全體委員之分區巡迴監察機制，才能獲取較全面性的理解與掌握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的狀況或個案；再者，有時在進行個案的調查，亦需有全面性的人權視角，才可能有廣度與深度來解析社會結構性的歧視問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決策須透過委員會來達成，惟其職責的分擔，不必局限於有兼任的委員身上，蓋其仍屬監察院的全體職責，否則不必在其名稱上加上「監察院」，才能發揮其整體的效能，來促進人權保障的實現。

-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人權指標與年度人權報告制度，其追蹤考核的效能，結合原來的監察權，可以發揮更大的監督效能。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除一方面使監察院朝人權院轉化外，其更能結合原先的監察權力，使人權促進者的角色，能有更大的量能。
- (四) 監察院的定位，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更確立其「督促者」而非「究責者」的角色，蓋監察權的行使，往往被詬病混淆政治責任(民意機關負責)和法律責任(司法機關負責)，甚至落入政黨鬥爭的政治漩渦而喪失其公信力。雖僅有部分的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這些兼任委員負責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決策，惟因為有如此的兼任，導致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也可以拓展到整體監察院，也需要提升到人權保障的高度。其職權行使更需要整合於人權保障的目的下，更能確立其「督促者」的角色，在更一般性、明確性、理想性的目標(國際人權公約或國家人權指標)的追求下而非介入當下任何的政治爭議，才能擺脫「究責者」的錯誤期待而陷入前揭的政治漩渦；監察權的行使，以人權標準的實現為目標，而以具體的人權報告的內容為依據，此時透過監察權來督促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內容非常具體明確且有正當性，才可以避免任何政黨鬥爭的聯想。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許有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一、監院存廢問題：

- (一)個人一向認為，如果能夠重新制訂一套憲政體制，應當是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
- (二)然目前憲法與增修條文，皆是在國民黨為最大黨，甚至具有獨佔性優勢的狀況下制訂。
- (三)而國民黨堅持要維持五院體制。
- (四)然監察權為民主憲政體制中不可或缺之重要權力。
- (五)經過數度在臺灣的憲政改革，目前監察院為五院中之獨立機關。
- (六)在大幅修訂憲政體制，甚至如法國重新制訂新憲政體制之前，個人認為應好好發揮監察權，以維護、促進國家的自由民主、治理效能。

二、儘管個人主張三權分立，但願意接受提名的理由，是因為國家的監察權不可廢棄。目前雖是五院體制，但因憲法尚未修訂，鑑於監察院之功能不能廢棄，因此接受提名。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貴院修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外界稱為「國會擴權法案」時，個人作為修法相關機關代表，曾多次列席旁聽。

（一）從程序上而言，修法時，「不討論只表決」的過程，在列席時和觀看媒體報導影片時，多所了解。

（二）就修法內容而言，個人一向贊同補強立法院權限。然而觀諸修法內容，幾乎每個修法內容，都違背權力分立原則。

（三）因此，個人認為憲法法庭該號判決，將多數實質爭點宣判違背憲法權力分立，是值得作為未來國民法學教育的好教材。

二、就該次修法許多違背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處，實在太多，請容我資舉一例。

（一）我國自1994年引進總統全民直選制度；1997年引進法國第五共和憲政體制（很多憲法論著稱為「半總統制」或「雙首長制」）之中的若干重要機制，比如說：國會的倒閣權、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國會（任一院）同意、總統的國會解散權（可惜在我國砍為被動解散）。

（二）所以我國憲政體制，已經在1997年修憲之後，趨近於法國，成為近似半總統制的五權憲法體制。

（三）在這套體制內，總統擁有若干憲政上大權，不對國會負政治責任，總統對全國國民負政治責任。

（四）因此，總統的國會咨文權，不能修法變成總統赴國會報告國政並接受提問、回覆之義務。

（五）假設此一些修法成為法律又不受憲法法庭宣告違憲，則憲政體制會發生根本重大的變動，連總統都變成必須對國會

負責；國會逐漸會變成憲政體制中獨大的憲政機關，最後變成法國大革命後第一共和國會獨大無任何憲政機關可以制衡的「國民公會制」。法國的「國民公會制」最後引發了恐怖統治。

- (六)因此，個人對於該次修法多數實質爭點受宣告違憲，感到欣喜。該號判決顯示，我國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自由民主原理原則應受到維護保障。
- (七)五院同為憲政機關，若要有所改變，亦應經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明定之程序進行，在未循憲定程序修憲調整前，各院本應依憲法授予之權限，各司其職，依循憲政慣例，相互尊重。

三、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之分別：

- (一)立法院調查權有別於國外三權分立之國會調查權：依據大法官釋字第325號、第585號、第729號等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係為取得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之輔助性權力，並非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之訴追。
- (二)立法院調查權以調閱權、聽證權及公聽會為行使方式。立法院調查權是一種資訊取得權，目的在協助立法院取得必要的資訊，以判斷進一步該採取何種適當措施的輔助權力。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及第585號解釋，立法院調查權以調閱文件及聽取證言為主。
- (三)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不包括「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法理，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對象以行政機關為主，以符五權憲法精神。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司法、考試、監察皆然。
- (四)監察院調查權，依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並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分別對「行政院與其各部會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行政院與其各部會之工作及一切設施」行使調查權。
- (五)因此，監察院與立法院同為我國五院之一，各自所行使之調查權在權力性質、功能與目的上並不相同。

四、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如何劃分：

- (一)監察權係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二者不互相衝突，且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採取「刑懲併行」，因此監察院於司法判決確定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之規定，實施調查，追究行政責任，彈劾違失人員，並無違誤。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
- (二)為尊重偵審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並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始得斟酌情形，例外實施調查。
- (三)對於司法偵審中案件承辦人員例外實施調查之情形，斟酌「審判核心內容」之具體情形，儘可能慎重進行。
- (四)監察委員提出之「再審」、「非常上訴」等調查意見，對司法機關而言，沒有強制性的拘束力，司法機關自應綜合監察院所提論述及事證，本於權責審慎判斷。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關於監察院調查之個別案件之進度是否應該對外公開。

- (一)根據目前《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而且據了解，目前《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另外，據了解，《監察院與媒體互動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第2目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案件之內容，有關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糾正否，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於調查中，不宜宣洩。惟調查委員仍得視情形，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適時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 (二)因此，根據上述《監察法》第26條第3項及《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等規定，調查過程中，調查員對於調查案件之內容，包括詢問對象、詢問時間、詢問地點、詢問內容、調查情形、調查所得、調查意見，提案糾舉、彈劾、是否予以糾正，機關或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事，皆不得公開。此項規定，可以給調查委員參考。
- (三)但是就調查案件案由、進度等不涉及調查核心內容，亦無洩漏個人隱私或危及國安等事項，調查委員是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酌情進行。

二、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數據是否應該公開。

- (一)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積極妥慎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應該在不受外力干涉下獨立行使與判斷。因此，是否立案調查、立案時機、在規定的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何時提出調查報告、以及是否提案糾彈等，均屬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

- (二)因此，為避免公布數據導致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受不當的批評關切導致影響職權之行使，個人認為，相關數據不宜公開。

三、調查報告是否應該公開？

- (一)《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9條規定：「各委員會議審議之調查報告，得經決議酌予發表。」而決議方式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規定：「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 (二)因此，除了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隱私情形者外，原則上調查報告，在不涉及洩漏國家機密與侵犯個人隱私的前提下，經過上述程序通過者，應當公開。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因為個人並非受提名為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監察委員，因此這部分個人判斷不宜妄加評論。
- 二、惟就憲政體制之架構設計，個人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成為完全獨立的憲政機關？或是隸屬於行政權、立法權之獨立機關，都可以在對憲政體制做通盤考量後決定。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趙卿惠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問卷－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

問題一

外界批評監察院功能不彰疊床架屋，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應該廢除，您的看法如何？若認應該廢除監察院，為何願意接受提名？監察院廢除後該如何處理監察權行使的問題？

答：

- 一、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應接受人民以效能、公信力、廉政成果與人權保障成效來檢視。茲以具體的憲法論述、法律理解與制度改革能力分述如下：
 - (一)從憲法層次而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法則進一步規範其調查、糾正、巡察、受理人民陳情及相關程序。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已明確指出，監察院在憲法增修之後雖已非中央民意機關，但其憲法上地位及監察職權仍然存在，並未因制度調整而消失。換言之，在現行憲政秩序未經修憲改變之前，監察院不是可有可無的政治裝飾，而是憲法所設計的正式國家權力機關，故監察院之存廢，實係在憲法制度規範的框架下忠實履行憲法，而不是以個人好惡取代憲法規範。
 - (二)從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的角度來看，監察權的意義，不在於與行政、立法或司法權競逐聲量，而在於補足公權力監督鏈條中的外部制衡功能。立法院以政治監督行政院，法院以審判個案、保障權利，但監察院所處理者，是行政違失、公務員失職、制度性缺失與人民陳情所呈現的治理落差。這種監督不只是追究責任，更包括促成制度改善、矯正施政偏差與預防權力濫用。若僅因運作上仍有待改革，就否定監察權本身的必要性，恐怕反而會使國家在究責與糾錯機制上出現空缺。
 - (三)從國際人權法的角度來看，監察制度同樣具有正當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要求締約國對權利受侵害者提供有效救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要求國家透過制度安排，逐步實現各項權利保障。臺灣既已將兩公約國內法化，國家就不應只停留在宣示權利，而

應建立可以實際受理申訴、辨識制度缺失、督促機關改正的機制。從這個角度看，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形成的監督與救濟網絡，正是把人權保障從抽象價值落實為制度責任的重要支柱。

- 二、針對修憲廢除監察院本人的立場是：本人尊重國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所進行的修憲程序，也尊重未來社會可能形成的制度選擇；但在修憲完成以前，監察院仍是必須依法運作的憲政機關，監察權也仍是不可任意懸空的國家職能。若未來確實形成廢院共識，必須同步處理的，不只是組織存廢問題，而是監察權應由何種機關、以何種程序、在何種獨立性與正當程序保障之下加以承接。無論未來採行的是獨立監察機關、國會附屬調查機制、司法外部監督制度，或整合至其他憲政架構，都必須確保至少四件事：第一，對公權力仍有足夠獨立的外部監督；第二，人民仍有便捷而可信賴的申訴及救濟管道；第三，違法失職的行政責任追究不能因制度改造而弱化；第四，人權侵害案件仍有跨機關、跨層級的制度糾錯能力。
- 三、至於在仍有廢院討論的情況下，本人何以願意接受提名，理由乃是：制度可以討論，但責任不能懸空。憲法尚未改變前，國家需要有人以專業、節制與勇氣，把監察權行使好。本人願意接受提名，不是為了替制度辯護一切現狀，而是堅信，真正負責任的被提名人，不應只談抽象理念，也要有能力在現行法制下把案件辦好、把程序守好、把人權顧好、把說理做足。若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本人會以憲法、監察法、正當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及國際人權標準作為行使職權的基礎，維護監察權的獨立性，積極推動其透明化、專業化與改革化，以行動證明自己足以勝任這個職位。

問題二

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之意見為何？請就當中涉及「權力分立原則」之部分詳述您的意見，並闡述「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在本質與行使上有何差異？「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應當如何劃分？

答：

一、針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被宣告違憲）

（一）對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本人尊重。本號判決最重要的提醒是：我國現行憲政秩序雖因增修條文與實務運作而有所調整，但權力分立、權限分際與憲法保留的原則並未改變。五院制度在學理上或可討論其改革方向，但在現行憲法尚未變更前，各憲政機關都必須依據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行使職權，而不能透過一般法律的擴張解釋，使單一機關僭越原有的權限界線。這不只是形式上的合憲性問題，更關係到民主國家如何避免權力過度集中。

（二）就權力分立原則論之，本人認為應把握兩個核心。第一，任何國家權力都必須有明確憲法依據；第二，任何機關在行使權力時，都必須尊重其他憲政機關的核心職掌。這也是憲法法庭一再強調的平等相維與相互尊重。對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而言，理解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監察權本身就是制衡其他國家權力的權限，若對權限邊界缺乏敬畏，監察權就可能從制衡工具變成另一種權力侵犯及僭越。

二、「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

（一）監察院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的差異，應從憲法依據、目的功能、行使對象與法律效果四個層次來觀察

1. 憲法依據不同：立法院調查權並非憲法明文列舉的獨立權限，而是依立法權行使所衍生出的輔助性權限，司法院釋字第325號、第585號及第729號已說明其性質；監察院調查權則是監察權得以具體運作的核心手段，與彈劾、糾舉、糾正等憲法職權緊密相連。

2. 目的功能不同：立法院調查權重在蒐集資訊、形成政治判斷、輔助立法與監督行政；監察院調查權則重在辨識

違法失職、釐清責任歸屬、提出糾正或彈劾，並促成制度改善。

3. 行使對象不同：立法院調查權原則上以行政機關為主要對象；監察院調查權則及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

4. 法律效果不同：立法院調查的結果多半回到政治責任、政策修正或立法作為；監察院調查則可能導向糾正、糾舉、彈劾，進而引發行政責任與懲戒程序。

(二) 立法院調查權與監察院調查權，無法視為可以相互替代的制度。立法院可以強化問政品質與資訊掌握，但不等於可以吸納監察權的究責功能；反之，監察院也不應以調查之名取代立法院的政治監督。兩者各有正當性，也各有邊界。對監察委員來說，最關鍵的自我要求，就是必須分清楚監察調查不是政治表態，而是依法釐清違失、以證據為基礎的憲政職權行使。

三、「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

(一) 至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的界線，必須把「監督司法」與「干預審判」明確區分。依司法院釋字第325號及第530號意旨，監察院對司法機關並非完全不得調查，但不得介入法院對個案的法律見解、證據評價、心證形成及裁判結論。這些屬於審判核心，是司法獨立的核心保障；若監察權越界，不只會破壞權力分立，也會侵害人民受公正審判的權利。然而，這並不表示司法權完全不受任何外部監督。若涉及司法行政失靈、程序嚴重違法、司法人員操守問題、濫權偵查、羈押濫用、對弱勢者或兒少之程序保障不足，乃至重大侵害人權情事，監察院仍得依憲依法調查。此時監察的對象，不是法院應如何判案，而是國家機關是否在程序與制度運作上違反法治國原則與人權保障義務。

(二) 從國際人權法角度觀察，這樣的界線也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符。公約一方面要求國家保障獨立、公正法院與正當審判程序，另一方面也要求國家對人權侵害提供有效救濟。換言之，司法獨立不是讓任何制度性失靈都免於檢驗；外部監督也不是可以直接指揮法官如何認定事實、如何適用法律。

(三)綜上論結，本人認為真正成熟的法治國，是讓監察權、司法權與立法監督各自守住邊界、發揮功能。若本人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本人會用這樣的憲法理解來行使調查權：該監督的，不能退縮；不該介入的，必須自我節制。唯有如此，才能證明自己確實具備擔任監察委員所需的憲政判斷能力。

問題三

有關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應否對外公開？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應否對外公開？監察院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

答：

一、監察院調查個別案件之進度

- (一)監察院未來如果要提升人民信任，關鍵之一就是透明化；但所謂的透明，不是把所有資訊在任何時點毫無區分地全部揭露，而是要在知情權、正當程序、調查獨立、隱私保護與公共利益之間建立可被檢驗的平衡。若沒有這個平衡，透明反而可能異化為輿論審判，既傷害個案權利，也傷害制度公信。
- (二)個案調查進度是否應對外公開，本人主張「程序透明、內容節制」的原則。依監察法第26條第3項，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這項規定不是為了保護權力，而是為了保護程序。因為在調查未完成前，若將詢問內容、證據取得情形、初步判斷、擬採處置方向過早公開，極可能影響證據形成、使被調查人或關係人受到未審先判的壓力，甚至危及陳情人或吹哨者安全。從憲法保障名譽權、隱私權與正當程序的角度看，這種節制有其必要。
- (三)但另一方面，監察院既然是人民期待的外部監督機關，就不能以保密為由完全拒絕說明。因此，本人認為可以區分不同層次的資訊：例如案件是否已受理、是否立案、案件類型、程序所處階段、是否已完成調查或進入審查程序等，若不致影響調查、危及個人權益或妨礙其他法定程序，應適度對外說明。這樣的安排，既可避免黑箱印象，也能維持調查的完整性。

二、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之相關統計數據

- (一)就個別監察委員監察權行使的統計數據是否應公開，應區分「機關透明」與「職權獨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明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若將個別監委簡化為案件數、糾正數或彈劾數的排行榜，容易產生錯誤誘因，使監察權從重質不重量的憲政職權，變成追求可見度與數字績效的競逐。監察委員的工作實際上

包括人民陳情處理、巡察、制度追蹤、跨機關協調、人權案件監測、報告說理與後續改善督促，並非單一統計即可完整呈現。

- (二)惟對於全院整體統計、案件類型分布、處理時程、成立糾正或彈劾比例、後續改善成效、機關回復情形，以及重大制度案件之追蹤結果，都應朝更有體系及完整的公開機制。若未來要進一步精緻化，也可以思考公開較具脈絡性的職權行使資訊，而非公開片面的數量比較。才能兼顧人民監督需求與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制度保障。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

- (一)至於調查報告應否全部公開，本人的基本立場是「原則公開、依法限制、理由明確」。監察院既然是憲法上的監督機關，其調查結論與制度建議，本應盡可能接受社會檢驗。這不只是政府資訊公開的問題，也是民主問責與說理義務的要求。尤其當監察院作成糾正、彈劾或重大調查報告時，社會有權知道其判斷依據、制度觀察與改善建議，這樣監察權的行使才具有可理解性與說服力。
- (二)但公開仍必須受到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約束。凡涉及國家機密、偵查不公開、兒少最佳利益、性別暴力與被害人保護、醫療與個資隱私、第三人權益或其他依法不得公開事項者，應依法遮蔽、去識別化或分層公開。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隱私、名譽與有效救濟的保障要求來看，透明不能以犧牲基本權為代價。真正成熟的監察制度，不是公開得最多，而是能清楚說明哪些應公開、哪些不得公開、其立論、理由、及為何如此處理，並讓人民信服其理由。若本人能擔任監察委員，將以「有原則的透明」當作重要改革方向，讓監察院既守住程序正義，也提升人民對其專業與公正的信任。

問題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是否疊床架屋？對於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您的看法為何？

答：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之間確實存在職務交會之處，但若從憲法功能、法定任務與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標準來看，二者不是單純重複設置，而是各自承擔不同層次的國家責任。「疊床架屋」無法概括一切，而是如何清楚區分兩者角色，讓人權保障體系更加完整。
- 二、從憲法與法律定位來看，監察院的核心任務仍是監察權的行使，也就是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進行調查、糾正、糾舉或彈劾，其重點在究責、糾錯與促進廉能治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在監察院體制內，依組織法承擔更具人權專業導向的任務，包括調查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檢視國家法令與政策是否符合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與獨立評估意見、推動人權教育，以及與民間團體及國際人權社群對話。前者偏向監督與責任追究，後者則兼具保護、預防、促進與倡議功能。
- 三、承上說明，本人不認為兩者可以被簡化為完全重疊。監察院在面對行政違失時，關切的是有無違法失職及責任歸屬；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面對同一事件時，可能更進一步關切的是結構性歧視、弱勢處境、制度缺口、國際公約標準與未來預防機制。也就是說，一個重在『責任追究』，一個重在『人權治理』，兩者雖然可能處理同一類事件，但切入角度與制度功能不同。
- 四、外界之所以感到兩者交錯，係因在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移工處遇、矯正機關人權、性別與族群平等議題上，監察調查與人權倡議很容易相互混淆重疊。因此，未來改革方向應是更明確的分工與協作，而不是否認其中任何一方的必要性。具體而言，可以從三方面精進：
 - (一)建立更清楚的案件分流與協作標準，區分何者以責任究責為主、何者以人權監測與制度建議為主。
 - (二)強化人權會對國際人權公約審查、平等保障與弱勢倡議的專業功能。

(三)讓監察院與人權會在重大案件中形成前後銜接，而非彼此重複作業。

五、從聯合國《巴黎原則》來看，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明確授權、制度獨立、多元組成、充分資源及有效運作能力。

《巴黎原則》所期待的，不只是有一個名稱上存在的人權機構，而是能長期、持續、專業地監測國家的人權狀況，並與公民社會保持真實互動。從這個標準來看，我國現行制度雖然已建立重要基礎，但仍有持續精進空間，特別是在角色分工、制度獨立性與專業支撐上。

六、至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一節，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必須尊重並善盡職責的制度安排；但從國際標準與中長期制度發展來看，確實值得進一步檢討。兼任制度的優點，是可以讓監察權與人權保障工作產生制度連結，對重大侵權案件形成更直接的糾錯能力；其限制則在於，人權會委員若非專任，可能受到時間、資源與角色混合的制約，不利於長期深耕人權政策監測、國際公約對話與跨部門倡議。準此，現階段應依法把工作做到最好，並以《巴黎原則》作為持續改革的方向：一方面確保兼任制度下的人權工作不流於附帶任務，另一方面也誠實面對未來是否需要更高程度專任化、專業化與制度自主性的問題。以這樣的標準處理個案，及從憲法、法律與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推動整體人權保障制度，應可突破現有之困境，向前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對被提名人所提書面問題及被提名人答復相關資料：

監察委員並為院長被提名人陳永興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陳永興

填表日期：2026. 7. 23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灣精神醫學會	學術性	1977	會員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益性	1986	會長	
3	陳文成紀念基金會	公益性	1990	董事	
4	台灣醫界聯盟	公益性	1992	董事	
5	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1994	執行長、董事	
6	台杏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1997	發起人、董事	
7	群策會（李登輝基金會）	公益性	2001	董事	
8	台灣醫學史學會	學術性	2008	理事	
9	社團法人福和會	公益性	2018	常務理事	
10	杜聰明紀念基金會	公益性	2024	董事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碩士(無須論文)，畢業證書已附。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進黨	81.01.01 -85.01.31	國大代表	行使國大代表職權	有	
民進黨	85.02.01 -88.01.31	立法委員	行使立委職權	有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無。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監院何去何從，應由全民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凝聚共識進行修憲，這才是長久之計，本人若進入監察院亦會成立修憲小組，積極提出建議與配套方案。

至於未來歸屬，則我認為於廢除監察院後之職權歸屬，若屬三權分立設計，可能有幾種思考：

(一) 監察院如歸於國會，可參考美國或日本之國會有參眾兩院，分別行使不同職權之設計。

(二) 審計權與國家人權業務，本人則傾向未來若行三權分立制，則應另分別設置為獨立機關。

二、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動：

(一) 從「發表報告」轉向「追蹤落實」。人權會應建立具體追蹤機制，對重大人權議題（如土地徵收、外勞薪資、難民法制）設定政府部門的具體回應期限，並公開列管後續改善進度，而非一次性發布研究報告了事。

(二) 主動介入民間長期關注卻未獲重視的人權議題。人權會的價值正在於補位——對於民間團體長期呼籲卻未獲政府正視的議題，人權會應更積極、更即時地表態並施加監督壓力，而不是等爭議冷卻後才發表報告。這需要委員有主動作為的意願，而非被動等待陳情。

(三) 經常性與公民社會溝通並交換意見。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的批評，反映的是人權會與公民社會之間的溝通落差。我本人長期投入民間團體的人權工作，多年的心得告訴我，定期性、制度化的對話管道，讓民間團體的意見能實質影響人權會的議程設定，是推動人權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

(四) 公務人員訓練必須納入人權議題課程。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等等公務員訓練，都應該開設人權議題專講，由人權會委員出席授課，讓人權維護的種子能深入各階層公務人員的思維準則中。

- (五) 加強與國際人權機構的的互動。借鏡國外人權推動機構的做法，可延展我們對人權工作的各種可能性與問題的化解，並且藉此輸出台灣多年來在人權議題上的進步經驗。
- (六) 人權委員會應定期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報告、溝通工作成果，並聽取來自民間關心人權的意見。

裝

訂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選案標準不一」是外界對監察院最常見的質疑，也是我認為監察院最需要優先處理的公信力問題。上任後，我會從制度面著手，減少個人裁量空間造成的爭議，具體作法有三：

一、建立量化、公開的立案標準。評估針對案件設置客觀指標，例如：涉及公共預算金額、影響人數、是否已有司法或監察前案未結、陳情/檢舉的具體事證強度等。這些標準應公開供外界檢驗。

二、重大案件建立列管與時限機制。對於重大爭議案件（例如涉及鉅額預算的公共工程弊案），應由複數委員共同調查，且

一旦立案便應有階段性進度列管，避免無限期停滯而無人問責。若案件因故延宕，應說明延宕原因。

三、對政黨、對象一體適用「同案同標準」。要達到這個要求，應以合議制對應可能的雙標或選擇性辦案，或設置外部專家學者意見諮詢機制。

裝

訂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具體而言，我認為杜絕監察權濫用，堅守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有三個方向可循：

一、關於彈劾時效之立法建議

現行《監察法》對調查或彈劾並未設有時效規定，但監察院可以內部共識訂立辦案時效、定期追蹤考核避免長期拖延。

二、關於刑事不起訴確定案件之重啟調查

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須有新事實、新證據始得重啟偵辦，且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監察院調查權雖不完全等同於刑事偵查程序，但同樣的法理精神應予尊重：數十年前的舊案，若欠缺明確的新事實、新證據，且對公共利益已無重大影響，監察院重啟調查即無實益，反而可能淪為政治工具，這正是本題所質疑的核心風險。

三、監察權不應成為「第四審」

已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其救濟途徑僅限於非常上訴、再審或聲請憲法法庭解釋，監察權不能凌駕於三審終結制度之上，變成「第四審」。若本人擔任監察委員，將堅守此一憲政分際，拒絕以監察調查干預已確定判決之實體結果，無論調查對象政治立場為何，皆一體適用。

最後，監察權的正當性建立在「同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人」——是否立案調查，取決於是否有新事實、新證據及對公共利益的具體影響，凡逾越比例原則、規避正當程序、專挑特定對象辦案者皆應杜絕，避免違反監察權應有的自制與公允。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

司法權與檢察權的核心，在於證據採認、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這是專業判斷的領域，監察院不應介入。除非司法人員有貪污、濫行起訴，或有明顯濫用司法權之情事，否則應予尊重。監察權性質上是事後監督機關有無違法失職，而非取代審判、實質介入個案的事實認定與法律見解——監察院不是、也不能成為「第四審」。

二、恪守一事不再理原則

對同一人、同一事已經彈劾或懲戒程序終結者，不得再次啟動彈劾程序追加追殺，以維護法律安定性。

三、法律見解不同不等於違法失職

檢察官或法官若僅因法律見解不同，或自由心證運用上有當事人不服之處，這屬於司法救濟體系（上訴、抗告、再議等）應處理的範疇，不能以此逕行彈劾。若監察院動輒因辦案結果不符特定政治期待，即以「見解不同」為由興訟彈劾，將對基層司法人員造成寒蟬效應，實質侵害司法獨立與權力分立的憲政秩序。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一、監察權的效忠對象是憲法，而非個人

監察委員的職權來自憲法賦予，並非來自總統、執政黨或任何政治人物的授意。監委效忠的對象是憲法與國家，而非特定政黨或掌權者，這是監察權獨立性最根本的基礎，也是拒絕政治施壓的第一道防線。

二、辦案標準一體適用，不因官位高低而異

只要有具體違法、失職之事證，無論涉案者位階高低、是執政黨或在野黨、是權貴或平民，監察院均應依法調查，一體適用相同標準。

三、以制度透明取代個人裁量的人情空間

要真正杜絕「高層施壓」的空間，關鍵不在監委個人的意志力，而在制度設計：辦案標準應公開、可受公評，重大案件的處理進度應列管追蹤；若案件經調查後認定不予彈劾或不成案，應公開說明具體理由，接受社會檢驗。透明機制才能真正阻絕人情關說與政治施壓的操作空間。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一、對委託調查數量變化的看法

根據《監察法》第 30 條，監委可將案件「委託」相關專業機關調查（尤其簡易案件或作為前置程序），再由監察院審核回覆結果。若不滿意，仍可轉為正式派查。

委託調查與親自調查孰輕孰重，某種程度上反映的是監察委員對職權行使方式的不同觀點與判斷，數字本身的增減不必然等同於失職或怠惰。委託調查有其法定依據與輔助功能，近年委託調查案件中，仍有約一成（389 案／3,809 案）獲得平反改正，顯示委託調查並非全然流於形式、毫無實益。因此，不應逕以委託調查比例升降作為評斷監察院是否失職的唯一標準。

二、原則：以親自調查為主，委託調查為輔

儘管如此，我仍認同委託調查性質上應屬例外、輔助之作用，監察委員應盡量親力親為，落實憲法賦予彈劾權、糾正權、糾舉權之實質調查義務。

不過，我認為這應是監委個人自律的承諾與實踐，而非透過修法設下強制性、一體適用的比例上限或硬性規定——畢竟不同案件性質、複雜程度不一，是否委託調查仍須保留個案裁量空間，才不會反而讓監察權的行使流於僵化。

三、被檢舉機關的改正機會

若被檢舉機關於調查過程中已坦承行政處分或措施確有錯誤，仍應給予其改正機會，這是行政效能與監察目的的平衡，而非縱容球員兼裁判。

裝

訂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有關派查率低的問題。建議可依以下幾點了解問題研商改進方法：

一、先了解派查率低的原因，是人力不足還是資訊短缺，抑或是真有怠惰情事？這是可以深入了解分析的議題，如蒙大院通過同意任命權，我將於上任後籌組研商小組，針對派查率低的問題進行了解檢討，並針對社會大眾提出說明與改善報告。

二、另就現有數據來看，有關將派查率偏低與怠惰、尸位素餐做連結，似乎言之過早。事實上，這可能忽略掉監委與監院同仁在派查之外的種種繁重審查工作，有些案件亦是藉由書面審查便可判定結果的。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一、監察業務與人權業務雙雙停擺：根據 2025 年的預算審查顯示，此次刪減不只重創國家人權委員會（包含國際交流、焦點座談及人權教育推廣等預算近乎全數遭到剔除），監察院本業的調查巡察、議事業務、國際監察事務費用也被刪除，別說國家人權業務排擠監院工作，事實上因為預算刪減就已經導致憲政機關面臨無法正常運行的危機。

二、監察業務與人權業務孰輕孰重：在現行法律未變動之前，國家人權委員會既設於監院，那就應該令其發揮功能，至於預算排擠的問題，則應該回歸國家主計單位在統籌預算分配時應針對該項業務的花費重新考量，否則，因為人權業務而偏廢監院職司，或讓人權工作聊備一格，都是不應該發生的現象。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監察委員身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的成員，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出席內部會議、參與案件討論與決議，是履行憲法職責的最基本義務。積極出席會議不僅是基本的敬業態度，更是確保監察權能實質且有效運作的基石。

對於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基本上，監察院既然負責監督其他政府機關的違失，自身更應接受社會大眾的檢驗。原則上同意公布委員的出席紀錄，能引入外部監督的力量，打破內部本位主義。

至於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這涉及到案件討論可能涉及隱私和機密，縱使公開，亦應採取「分級公開」或「兼顧辦案保密」的彈性作法。

舉例來說，可以公開的部分，對於監察院的業務報告、涉及公共利益的政策討論、或彈劾已成案的重大案件，應可公開說明，以回應民眾對於「公開透明」的期待。

需要審慎的部分：由於監察院許多會議涉及調查中的敏感案件、個人隱私、或國家機密（如彈劾審查會、部分糾正案的討論），為確保調查權能獨立行使並保護相關當事人，這類涉及「辦案核心」的會議仍應維持不公開，或以事後去識別化的會議紀錄公開代替直播，以兼顧透明度與辦案品質。

舉

討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這個提問不僅在於公務倫理是否「有沒有違法」的法律問題，更是「符不符合社會對公權力期待」的信任問題。

監察院作為國家的最高監察機關，職掌糾彈、審計與整飭官箴，其自身的道德操守與廉潔標準，理應採取更高道德標準。以公務車的核銷與使用為例，核心原則在於「公務專屬性」與「費用不當得利之排除」。過去幾樁案例，部分亦由於規範不夠明確所致，因此，本人如進入監察院將更明確規範使用標準，「公務車的使用必須是公務」。

相關的懲處，除內部紀律委員會的「口頭或書面道歉」之外，個人認為應可建立內部實質懲處機制，例如：罰薪、暫停申請使用、追繳費用，真正落實廉政自律。

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王榮璋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王榮璋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家庭照顧者關懷總 會	公益性	85 年 6 月	理、監事	已卸任
2	財團法人國會觀察 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87 年 2 月	董事	已卸任
3	財團法人台北市蘋 果日報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	公益性	92 年 3 月	常務董事	已卸任
4	泛紫聯盟	公益性	92 年 8 月	發言人	已卸任
5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 權益與福利促進聯 盟	公益性	94 年 2 月	顧問	已卸任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公益性	94 年 3 月	顧問	已卸任
7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 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公益性	94 年 4 月	研究發展委 員會委員	已卸任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智障者體育運動協 會	公益性	94 年 5 月	顧問	已卸任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公益性	95 年 3 月	顧問	已卸任
10	公平稅改聯盟	公益性	97 年 3 月	召集人	已卸任

1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益性	97 年 6 月	顧問	已卸任
12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公益性	99 年 7 月	理事長、常務理事	已卸任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公益性	100 年 3 月	常務理事	已卸任
14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公益性	102 年 5 月	常務理事	已卸任
15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公益性	103 年 1 月	諮詢委員	已卸任
1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公益性	103 年 5 月	發展專門委員	已卸任
17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公益性	103 年 7 月	董事	已卸任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

前述問題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均須自行迴避，本人於第六屆監察委員任內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議糾舉、彈劾案件，均無前述情形。

(二)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

前述問題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均須自行迴避，本人於第六屆監察委員任內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議糾舉、彈劾案件，均無前述情形。

(三)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

前述問題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均須自行迴避，本人於第六屆監察委員任內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議糾舉、彈劾案件，均無前述情形。

(四)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

本人任職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期間，依據會員大會決議，推動我國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遊說對象包括立法院、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行政院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該施行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施行。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陳水扁立法委員候選人	78 年	助選員	政見會助講	無	
陳水扁台北市長候選人	83 年	助選員	政見會助講	無	
綠色本土清新黨國大代表選舉	85 年	被提名候選人	參選	無	
民主進步黨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	95 年	不分區委員被提名	參選	無	
民主進步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106 年	不分區委員被提名	參選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目前本人之近親均未任職於政府機關。惟為預防日後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本人將依法採取下列措施：

- 一、行使職權時，若涉及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將主動申請迴避，絕不參與相關案件之調查、討論或表決。
- 二、依法定期向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申報本人及配偶之完整財產資料，以供外界監督檢驗。
- 三、主動向三親等內親屬說明相關法律限制，並要求家族成員不得違法承攬監察院及受監督機關之採購案件，亦不得藉本人職務關係謀取職缺或其他不當利益。
- 四、對於任何涉及家族成員利害關係之案件，均拒絕接受遊說或關說；必要之公務接觸亦將儘可能留存紀錄，以維持職權行使之透明與公正。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本人認為，監察院之存廢或轉型，並非單純機關去留問題，而是我國憲政體制如何重構、人民權利如何持續獲得保障、行政權如何受到有效制衡之重大憲政課題。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監察委員並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因此，任何朝向廢除、轉型或重構監察院之憲政改革，均應由國會、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在充分討論後形成高度共識，並依修憲程序審慎為之。本人尊重民主憲政程序與人民最終選擇，但無論制度如何調整，國家對於權力監督、責任追究、財政紀律、廉能治理及人權保障之憲政責任，均不應因憲政改革停滯或尚無共識之際，即斷然棄之不理。

二、若未來朝野與社會形成高度共識，朝廢除或轉型監察院方向修憲，現行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陽光法制及國家人權保障等職能，必須在新制度中取得更明確之憲法或法律依據，並建立比現行更透明、更專業、更能受公眾檢驗之責任機制。若社會尚未形成改革共識，則現行監察院更應以自我革新回應人民期待，強化案件立案標準、調查品質、結果公開與後續追蹤，使其發揮憲政功能。

三、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配置：若未來憲政改革朝廢除或轉型監察院方向進行，並同時思考國會改採參、眾兩院制，則現行監察權可依職權性質分別移轉至兩院，以形成民意基礎、審慎審議與權力制衡兼具之制度。彈劾權涉及高階政務人員、獨立機關首長或其他重要公職人員之違法失職與憲政問責，宜由眾議院基於直接民意代表性負責提出或發動彈劾，並由參議院負責審議、聽證及作成是否成立之政治責任判斷；但涉及公務員懲戒、刑事責任或憲法爭議者，仍應由懲戒法院、普通法院或憲法法庭作最終法律認定，以維持權力分立與司法獨立。糾舉權可由眾議院或其常設監督委員會依具體事證提出，交由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或人事監督之司法、準司法機制審理；參議院則可就高階人事、獨立機關及跨部會重大違失行使審查與追蹤功能。糾正權本質上係促請行政機關改善違失與制度缺陷，宜由兩院之常設委員會分工行使：眾議院著重預算、施政與人民陳情案件之即時監督，參議院則著重長期制度缺失、地方與中央權限爭議及重大國家政策之檢討。調查權則應作為國會監督行政權之輔助工具，由眾議院負責人民陳情、預算執行、弊案揭露與行政失靈之調查啟動，參議院負責跨黨派、跨部會、涉及憲政秩序或重大人權議題之專案調查與公開聽證；惟調查權之行使必須受法律明確授權、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隱私保障、偵查不公開與審判獨立之限制，避免國會調查淪為政治追殺或干預司法。

四、審計權之配置：審計權攸關國家財政紀律、預算執行與政策績效，應維持高度專業、中立與獨立。本人認為，若監察院制度調整，審計機關宜設置為隸屬國會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

計部門，或以憲法、法律明定其獨立地位，專責查核政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及政策績效，並定期向國會及社會提出公開報告，使預算審查、行政監督與責任追究能有足夠的事證基礎。

五、陽光四法及廉政倫理職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法等制度，是民主政治防止貪腐、利益輸送與權力濫用之重要防線。若監察院廢除或轉型，相關職權不宜因組織消滅而弱化，更不宜全部回歸行政體系由其自我監督。本人認為，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登記等事項，可由新設隸屬國會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公職倫理暨廉政監督機關承接，統一辦理申報、登記、查核、公開、裁罰及資料勾稽；政治獻金因與政黨、候選人及選舉活動高度相關，則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另設獨立政治資金監督機關掌理。此一制度設計之核心在於公開透明、實質查核、獨立裁罰及人民可監督，使陽光法制在憲政改革後仍能發揮廉能治理功能。

六、國家人權業務之推廣：人權保障不應只是監察院附屬業務，而是國家憲政秩序中對人民尊嚴、自由、平等與弱勢保障的核心責任。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於監察院，職權包括人權案件調查、人權政策檢討、提出人權報告、促進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監督人權教育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合作等。本人認為，無論監察院是否轉型，國家人權機構均應朝符合《巴黎原則》之方向發展，強化組織、預算、人事與職權行使之獨立性；長期而言，應使人權會成為具獨立預算、專業人力、多元代表性及調查權力的國家人權機構，專責促進、保障及監督人權公約在台灣的實踐。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監察權之發動，應以中立、公正、依法及可受檢驗為原則。本人認為，社會對「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之疑慮，不能僅靠個別委員主觀自我要求回應，而應在尊重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辦案之前提下，建立一致適用之選案、派查、展延、結案及公開說明機制，使個案判斷仍由委員獨立行使，但程序、進度與標準均能接受內外部檢視。

二、人民陳情、媒體揭露或社會矚目案件，是否進入實質調查，應綜合考量公共利益重大性、違法失職可能性、人民權益受影響範圍、證據具體程度、行政機關既有救濟或查處機制是否有效，以及是否涉及系統性制度缺失等因素。涉及重大公共安全、財政紀律、弱勢權益、環境破壞、行政怠惰、貪腐弊端或高階政務人員責任者，應列為優先檢視事項；且無論案件涉及何政黨、何縣市或何層級官員，均應適用同一標準。

三、對已派查案件，應建立辦理期限、展延理由、定期檢討及結案說明制度，避免案件長期停滯；對未派查、暫緩派查或改以函請機關說明者，也應留下具體理由，以利日後檢核。高度政治爭議案件，更應回到事證、法令與人民權益受損程度，而非以政治立場或輿論聲量決定調查強度，並於調查報告中清楚說明事實認定及法律依據。

四、「同類案件同一標準」為原則，不因被調查人之黨籍、職位高低、中央或地方執政背景而有所差別。監察委員之獨立性，不應被理解為不受檢驗，而應是在共同程序規範下，依法、理性且獨立判斷。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察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監察權之目的在於發現公務違失、促成制度改善及維護人民權益，而非服務任何政黨或個人利益。對於年代久遠之舊案，是否重啟調查，不能僅因政治攻防或輿論壓力而為之，必須符合必要性、相當性與比例原則；亦即，須有新事實、新證據、重大公共利益或既有程序顯有重大瑕疵，且調查方法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 二、本人認為，舊案如已經司法或行政程序確定，監察院即應尊重既有法律程序與確定力；除非出現足以影響原認定之新事證，或涉及尚未被檢驗之制度性違失，否則不宜以監察調查之名重複追究特定個人。即使有調查必要，也應聚焦於冤案昭雪與制度改進。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逾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各有憲政定位。監察院得就公務員違法失職、行政制度缺失或機關運作不當進行調查，並依法提出彈劾、糾舉、糾正或改善建議；但不得取代法院認定犯罪與民刑事責任，也不得以調查報告實質推翻確定裁判或干預檢察官依法偵查、法官依法審判之心證形成。
- 二、若案件仍在偵查或審判中，監察院應避免對個案實體爭點表示預斷。必要調查應限於是否存在行政管理、制度設計、程序保障或公務倫理之缺失，不應針對司法個案結果作政治性評論。
- 三、對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行為，除有明確違法失職、程序濫用、貪瀆舞弊或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具體事證外，不因裁判或偵查結果不符外界期待即啟動監察程序，主張應明確區分「職務違失」與「法律見解不同」，並尊重司法自律與救濟制度。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監察委員之責任，不在於選擇容易處理、風險較低或政治代價較小的案件，而在於對重大違法失職一視同仁。無論被調查者為基層公務員或高階政務官，無論其政黨背景或權力位置為何，只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貪腐、濫權、性別與權勢不對等、利益衝突或違憲違法疑慮，均應依法嚴肅處理。
- 二、面對高層政務人員或具影響力人士之案件，堅持調查程序之獨立性，要求調取必要資料、約詢關係人、釐清事實與責任歸屬；不因其位高權重即降低調查密度，也不因媒體壓力而預設結論。對於證據不足者，應說明理由；對於證據明確者，即應依法提出相應之彈劾、糾舉、糾正或移送建議。
- 三、若遇政治壓力、人情請託或不當關說，本人將明確拒絕，並視情形留下書面或會議紀錄；涉及利害關係或可能影響公信力者，主動迴避或請求合議審查。監察委員不能只監督弱勢或基層，更應勇於監督掌握權力與資源者，否則即無法回應人民對整飭官箴之期待。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監察法第 30 條所稱「委託調查」，係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之輔助方式之一，目的在於協助委員掌握陳情案件之基本事實、了解機關處理始末，作為判斷是否立案派查及核判違失責任的重要參據，並非行政程序法意義下之「權限委託」。然而，外界常因監察院公布之統計數據而誤解，以為監察院將人民書狀「委託」相關機關「調查」即逕行結案，忽略監察委員仍須依據機關查復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是否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此種誤解反映制度規範與實務運作之間，確有再釐清之需求。
- 二、就制度本身而言，監察法第 30 條自民國 37、38 年間公布施行以來，迄今未再修正；相關子法如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糾正案件注意事項、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等，對於委託調查之細節與技術性規範，亦可能因時空環境變遷而與現行監察實務有所落差，甚至因文義不夠精確而引發外界誤會，均有檢討與更新之必要。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114 年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結果統計表

處理方式	件數	占比
據以派查	214	1.4%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889	5.8%
委託調查	572	3.7%
機關正處理中／應先行由機關處理／建議性送請參處	2,751	18.1%
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	3,030	19.8%
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	110	0.7%
陳情內容空泛	518	3.4%
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1,790	11.7%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4,659	30.5%
其他（發抒意見、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	755	4.9%
合計	15,292	100%

資料來源：113 年及 114 年監察報告書

- 一、依照《監察法》及相關辦法，監察院行使職權的方式並不僅限於派查。監察職權的發揮，應以是否切中時弊、是否確實追究違失責任、以及調查後是否持續追蹤並產生正面效果，作為完整的衡量標準，而非僅以案件數量多寡作為單一指標。這也是監察制度的核心精神。
- 二、另外，自第 6 屆起有 10 位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業務，包括人權侵害調查、國際公約審查、專案報告與國內外交流等，這些工作本身就需要大量時間與專業投入。因此，單以調查件數來衡量委員的工作量，未必能反映整體事實。
- 三、同時，多數調查案件都是由兩名以上委員共同參與，委員往往同時參與多件案件。若以「人次」而非「件次」計算，第 6 屆委員的調查參與量與前幾屆相比並未偏低。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監察院的核心職責在除錯究責，屬於事後監督政府的憲政職權；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巴黎原則》行使的是事前預防性的人權保障與促進職能，兩者本質不同，也不是互相排擠的關係。國際上多有國家同時設置人權機構與監察機關，各司其職相輔相成。
- 二、今年人權會預算增幅較高，主要是因為去年貴院大幅刪減了超過九成六的預算，導致基期非常低，因此今年仍核實編列後，才呈現所謂大幅成長的結果。若以亞太主要國家人權機構比較，我國人權會的預算仍屬合理範圍，並未超出國際標準。
- 三、人權會的業務依《巴黎原則》涵蓋調查人權侵害、提出政策建議、撰寫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參與國際審查、人權教育與交流等，業務範圍本來就比傳統監察權更廣；而監察院的調查巡察多聚焦於公共工程、食安、環境、社福等國內議題，所需經費較為精簡，同時兩者雖同稱調查，但是調查目的、方法等均有不同，因此兩者在預算結構上自然會呈現差異。
- 四、在避免排擠憲定職權方面，監察與人權業務都需要維持必要能量。透過更合理的預算配置，使兩種職能均能依需發展，確保法定職能落實發揮。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監察院多數提報院會的議案，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均已在常設委員會完成討論與審議，案情單純；而重要議案或法規修正案，也會先在全院委員談話會充分溝通並凝聚共識，使院會得以順暢完成程序。
- 二、此外，監察權的核心在於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其審議重心主要在常設委員會，院會則偏重行政程序的完備，因此院會時間相對較短，從行政協調性、功能性與效率性而言，仍屬合理。
- 三、然而，監察委員積極出席院會，仍是憲法機關正常運作的基本責任。如果出席率偏低或院會被外界認為流於形式，確實可能造成社會對監察院不佳觀感。為維護監察院公信力，我支持持續公布委員出席情形，並建立檢視機制，以杜外界疑慮。
- 四、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委員會討論內容常涉及陳情人個資、限制公開的政府資訊、國家機密或尚未審查決議的調查資料。依監察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監察院內部規範，相關資訊在未經審查決議前不得公開，調查人員與委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採直播，將使尚未審查的案情、敏感資料或個人隱私直接曝光，與現行法制相牴觸，也可能影響調查運作與行政機關提供資料的意願。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本案引起社會關注，我理解外界的期待，也願意說明當日情形：我係因公務會議取消而提前下班，返家途中順道前往鄰近店家理髮；油料、保險、維修等費用均由本人自行負擔，司機亦未因該行程加班，並未造成公務資源損害。之所以未能如同擔任立委時期，就近使用院內合作社附設的理髮部，是因其沖髮設備過高，且沖洗過程需長時間站立，而我的障礙狀況無法負荷，只能在鄰近區域另尋合適店家。
- 二、同時也必須說明，該配屬車輛自 107 年起至 114 年，立法院通過之歷年監察院法定預算的「公務車輛明細表」中，其車輛種類均列為「首長專用車」，而非統一調派之車輛；另外，在 115 年 4 月修正《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之前，監察委員用車係依據《監察院監察委員使用車輛規定》，確實存在內部管理方式和外部監督標準有明顯落差的情況。這部分我願意接受指教，也願意配合制度改變。

- 三、然而，本案非單一個案，而是整體公務車管理制度的結構性問題。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並不當然適用於監察院、立法院、總統府等憲政機關，各機關標準不一，使得「公務」與「私人」的界線不清，容易造成誤解，也使監察委員在履職時反而因制度模糊而陷入爭議。
- 四、我支持更嚴格、更透明的公務車管理制度，明確界定使用範圍、程序、紀錄與責任，讓使用狀況受到檢驗。唯有制度健全，才能避免公務員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違反規定。
- 五、至於本屆公務車相關爭議，我尊重調查結果，也接受現行規範處理，同時希望藉此契機推動制度改革，使未來不再重演同樣問題。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 表 人：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填表日期：2026 年 0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1988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響應 WCC 之「普世教協團結婦女十年」，82 年「成立排灣中會關懷工作室」。	公益性	82 年 (1993)	第一屆 兼任幹事	- 推動深化兩性平權運動與辦開設婦女書院。 - 辦理社會弱勢關懷與婦女人權等議題。
2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1) 91 年度承辦行政院原民會-屏東縣瑪家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04 年度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瑪家鄉家庭服務中心)。 (2) 91 年度承辦行政院原民會-屏東縣泰武鄉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104 年度更名為原住民族泰武鄉家庭服務中心)。 (3) 94 年度承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 (102 結案轉排灣村社區經營)	公益性	88 年 起 (1999- 2026. 7)	第一屆、第二屆、第五屆、第九屆及第十四屆 理事長	- 培育部落婦女菁英，並推動原住民部落的婦女權益、家庭支持及終身教育。 - 有效運用時間讓原住民學生相互切磋學習，並體驗多元教育，以彌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學生獲得正常發展。
3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	公益性	89 年 (2000)	常務理事	本社團是 82 年婦女關懷工作室前身，過五年後正式成立社團法人。
4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公益性	90 年 (2001)	理事	辦理偏鄉部落學童課後照顧、傳承原住民文化等公益性文教事務。
5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促進會 I. 91 年度承辦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營權	公益性	91 年 (2002)	第一屆 理事長	91 年 12 月 4 日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正式掛牌，是台灣

第

頁

					首批成立的 原住民族部落大 學之一。
6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老人關懷協會	公益性	97 年 (2008)	常務理事	• 致力於原住民 長者的在地照 顧、生活關懷及 提供社區化預 防照護服務。
7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公益性	102 年 (2013)	常務理事	• 全方位協助推 動臺灣原住民 族 全人教育、文 化建構與身心 靈健康 ，促進族 群振興的文教 支持力量。
8	社團法人台灣教會合作協會	聯誼會	103 年	理事	• 促進台灣不同 基督教會派間 的 合一與交 流 ，辦理社會公 益慈善、參與世 界宣教。
9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	公益性	104 年	監事	• 凝聚認同族語 保存的各界原 漢專業人士，建 立一個服務會 員、推動原住民 族語言保存與 發展的多元開 放平台
10	屏東縣原住民族多元發展促進協會	公益性	110 年	理事	• 結合政府與在 地資源， 推動原 住民族的文化 傳承、多元產 業、教育及全人 健康照顧等事 務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進黨蘇嘉全競選屏東縣長	86 年(1997 年) 90 年(2001 年)	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區後援會召集人	- 協助屏東原住民區造勢活動。 - 協助屏東瑪家鄉選區拜票活動	無	
民進黨蔡英文競選總統	100 年(2011 年)	「屏東縣原住民族小英之友會」會長	- 協助屏東區造勢活動 - 協助屏東瑪家鄉選區拜票活動。	無	
民進黨曹啟鴻競選屏東縣長	94 年(2005 年) 98 年(2009 年)	屏東縣瑪家鄉原住民地區後援會會長	- 協助屏東區造勢活動 - 協助屏東瑪家鄉選區拜票活動。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 一、監察委員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之職權行使，係以公務人員及政府機關之違法失職情事為適用對象。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監察法》賦予之職權，調查與監督範圍涵蓋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公營事業等。本人及家族成員目前均無任職於相關權責對象機關，亦無從事與監察職權行使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或活動。

- 二、本人將恪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監察法》相關規定，秉持最高標準之廉能原則與獨立性，嚴格執行法定迴避機制。

若未來於職權行使過程中，遇到任何涉及本人或家族成員之個案、陳情案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事項，本人定當主動陳報並依法辦理迴避，絕不干預或介入相關案件之調查與評議，以確保監察權行使之客觀、中立與公信力。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監察制度之存廢與調整屬憲政層次之核心議題，須透過民主程序凝聚廣泛之社會共識；基於對憲政體制之尊重，不宜單就個別被提名人之主觀意向，對此宏觀體制進行個別推論與評斷。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明定監察院之職權與定位，其組織之存廢、凍結或職權之移轉，屬於憲政體制變更之重大議題，本應經由國會倡議與全民公投之法定憲政程序決定。本被提名人若有幸獲得立法院同意出任，自當在現行憲政架構下，

恪遵「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義務，以客觀、中立之態度捍衛監察機關之公正性。

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若廢除監察院，以下僅就功能不中斷、權責相符及機關獨立性等原則提出初步看法；具體機關歸屬仍須配合整體修憲方案、組織設計及相關法律通盤規劃。

(一)彈劾、糾舉、調查權：回歸制衡體制，依案件階段與性質進行法制化分流。若為調查與政治監督階段，屬於對行政機關政策失當之調查與糾正，應參考美、英等國之國會調查權制度，由立法院循立法程序掌理，健全國會之實質監督；如進行體制調整，違法失職之調查、追訴或移送機制，與懲戒案件之司法審理，仍應由不同機關分別負責，以避免調查、追訴與裁判權集中於同一機關。

(二)審計及廉政業務：審計權可參考美國「政府問責署（GAO）」模式（隸屬國會之獨立輔助機關），將審計部改隸屬於立法院，健全「事前審預算、事後審決算」的完整財政監督體制；負責財產申報與政治獻金查核等業務，應依其獨立查核之性質，移轉至現有之常設廉政專責單位（如法務部廉政署）或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確保廉政防線不因體制調整而受損。

(三)國家人權業務：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定位，應配合整體憲政體制審慎規劃，以確保國家人權保障工作不中斷。現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核心任務在於落實國際獨立人權監督之功能。若廢除監察院，此項普世價值的保障工作絕不可中斷。應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及國際間國家人權機構之建制模式，配合我國憲政體制，審慎研議適當之組織定位與運作方式，持續深化原住民族、勞工及社會弱勢等結構性人權議題之保障。

三、本被提名人完全尊重修憲程序與社會共識對監察院存廢之終極抉擇；但在現行憲法架構下，若有幸獲得同意出任，自當恪遵職守、全力實踐法定職責。

(一) 尊重修憲作為民意之終極展現：監察院的存廢、凍結或職權移轉，核心在於國家權力結構的重組，此乃立法院之修憲職權與全體國民的複決權。本被提名人對於未來任何凝聚社會共識、依循法定程序所做出的憲政體制變革，均抱持完全尊重之態度。

(二) 任職期間應恪守監察獨立之價值：在憲法尚未依循法定程序修正之前，監察院仍是我國既有的憲政機關。因此，被提名人個人的核心態度是：不能因體制存廢之討論而消極對待現行憲法賦予的職責。若有幸出任，將以最高標準落實獨立行使職權，確保行政權受到有效監督。

(三) 注重功能延續重於機關型態：無論未來憲政體制如何演變（不論是維持五權、回歸三權分立，亦或是轉型為國際常見之監察使制度），對於行政權的「事後監督」與「弱勢人權保障」等核心功能皆不可或缺。與其爭論機關型態，本被提名人更關切如何在現有職權內，實質保障人民權益。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監察權追究行政責任與司法權追究刑事責任，兩者本質與目的不同；本被提名人若獲同意出任，將嚴守正當法律程序，純粹以「有無違法失職」為選案與調查之唯一衡量標準，用超越黨派的客觀性破除雙標疑慮。

監察權行使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與保障人權。監察權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司法權追究刑事責任，二者並不衝突，且目前《公職人員懲戒法》採「刑懲併行」原則。監察院於司法判決前後或偵審期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以釐清行政責任，於法並無違誤；惟若案件涉偵審階段，監察院亦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嚴守尊重司法獨立之分際，原則上避免干擾承辦人員，僅於涉及重大違失或侵犯人權時審慎處理。

二、建立客觀透明之立案與追蹤機制，對於社會矚目、重大公共利益或跨黨派相關案件，確保調查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為破除社會對「選擇性辦案」之疑慮，未來應透過以下機制確保監察權行使之客觀性與可受公評性：

- (一) 立案標準一致化與程序正義：不論涉案公務員之背景、職等或所屬政黨，均應依據客觀事證評估是否達到立案門檻，堅守正當法律程序。
- (二) 強化專案列管與進度公開：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公共工程、環境保護及權益爭議案件，應強化委員會內部之專案控管機制，避免無故延宕；並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機密規範下，適度擴大調查進度與報告之公開透明度，讓公眾得以查閱與監督。
- (三) 堅守政治中立與客觀審查：案件調查與彈劾與否，絕不以涉案人之黨派或官等為考量，純粹以事證是否符合「違法失職」為唯一依據，以實質成果與客觀中立捍衛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任何案件之調查或重啟，均須嚴守《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等法定程序，並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應恪守政治中立，絕不能成為任何政治攻防或清算之工具。對已經調查結案的案件，如欲覆查，應嚴格依照新事實、新證據、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或法令適用顯有錯誤等法定事由辦理；對於過去未曾調查之舊案，則應綜合衡量公共利益、證據可得性、時間經過及調查必要性，並嚴格遵循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針對特定個人進行選擇性約詢，以捍衛監察機關之客觀與公信力。

- 二、堅守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尊重司法審判獨立，監察院非司法救濟或翻案機關。

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獨立審判，司法裁判之確定與再審條件屬法院之專屬職權，監察院絕非司法救濟之上級審，亦不得藉調查權實質干預司法判決或為特定個案「量身打造」再審條件。若涉及已進入偵審或判決確定之案件，監察權之行使僅限於調查公務人員是否有具體違法失職，不得侵害審判核心。

- 三、監察委員行使職務應本於憲法授權與法令限制，本被提名人若有幸獲同意出任，將堅守廉能底線與政治中立，絕不接受任何不正干預；並透過「實質透明」與「有感人權」提升社會信任。

監察業務與績效應循合宜程序開放透明，以利公評。未來辦案時，本人將嚴守正當法律程序，純粹以「有無違法失職」為唯一衡量標準，超越黨派以化解疑慮；同時在相關法令限制下適度擴大調查報告公開透明度，使調查歷程與論理依據更易查閱。此外，將結合國家人權委員會功能，主動關切偏鄉、原住民族與弱勢勞工等結構性人權議題，促成制度面的檢討與改善，讓監察權延伸為民眾感受得到溫度的「基本權守護者」，以實質成果穩固並提升社會對監察制度之支持。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司法獨立並不代表司法人員不受任何監督；惟監察權之行使，必須嚴守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之界線。

依據憲法、司法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及相關法律規定，監察院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依法具有調查及彈劾等職權，法官與檢察官亦非當然排除於監察權行使範圍之外。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為行使司法權之憲法上法官。然而，一般法官、檢察官與大法官之懲戒程序有所不同；若本被提名人有幸出任監察委員，自當恪守相關法定程序，不因職務或身分而有所偏袒。

二、監察權對司法人員之行使，應尊重審判與偵查獨立；對於司法偵審中之案件，尤應審慎處理，避免造成第一線司法官之寒蟬效應。

（一）尊重審判獨立：憲法第 80 條明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檢察官亦依法獨立行使偵查職權。法官或檢察官於裁判、不起訴處分中所表達之法律見解、法規範解釋及心證，均屬司法權核心領域。監察院不得僅因不認同

個別處分、裁判之結論或法律見解，即對承辦法官或檢察官進行調查或提出彈劾，以免侵害司法獨立。

(二) 事後監督原則：對於正在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監察院依法並非當然停止調查；惟為維護偵查及審判獨立，對案件承辦人員與其承辦案件有關之事項，在案件進行期間，原則上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若有具體事證顯示承辦人員涉及貪污瀆職，或侵害人權情節重大而有立即調查之必要，始得依個案情形依法審慎處理。

三、是否進行調查或彈劾，應以有無具體違法失職事證及是否符合相關法定程序為判斷基準。

如有具體事證顯示法官或檢察官涉及貪污、洩密、利益衝突，或其他與裁判及偵查核心見解可以區別的重大違法失職情事，本被提名人自當依憲法、《法官法》及相關法令所定程序，客觀審慎地行使職權，以兼顧司法獨立、司法官箴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監察權行使之目的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監察院調查與糾彈之原則，純粹著重於有無具體違法失職情事，絕非以涉案人之官等、職等或黨派身分為區分。

依據憲法及《監察法》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彈劾權之行使，旨在肅整官箴以達「弊絕風清」。本被提名人若獲同意出任監察委員，面對任何階層之公務人員或政務官，均將嚴守正當法律程序，純粹以「事證是否構成重大違法失職」為唯一裁量標準，絕不因其職位高低或政治背景而有所偏袒或鬆懈。

- 二、堅守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任何政治壓力與人情關說，以客觀、中立之調查成果捍衛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面對執政高層或社會矚目之重大弊案，監察委員必須具備「唯法是從」之風骨。本被提名人若有幸出任，必恪守憲法賦予之獨立職權，堅決拒絕任何黨派干擾或人情關說；並透過調查過程之客觀公正與結果之公開透明，以事實與法理說服公眾，切實發揮整飭官箴與維護社會公義之憲政功能。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一、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為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方式之一，並非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監察委員須經由機關查復文件進一步決定後續立案調查之必要。

依據《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調查相關事項。此項機制實務上多用於要求行政機關提出書面說明或釐清事實，其本質係協助監察委員評估「是否達到立案專案調查之門檻」，而非將監察調查權移轉予被檢舉機關，更非任由行政機關自我認定無錯即予結案。監察委員於收到機關查復文件後，仍須進行實質審查，並視需要進一步啟動親自調查或專案調查程序。

二、倘因現行監察法規之內容未臻明確，宜就「委託調查」之程序及執行規定，通盤檢討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之修正必要。

三、對重大弊案、涉及被檢舉機關首長、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人權侵害之案件，不宜逕交被檢舉機關自行調查；委託調查只能作為輔助，監察委員仍須實質審查，不得僅憑機關查復即予結案。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一、監察職權行使方式多元，人民陳情書狀非僅有「立案派查」之單一調查方式；本被提名人若獲同意出任，將恪守憲法及監察法規，親自踐履實質調查義務。

依據《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處理陳情案件除立案派查外，尚包括委託調查或函送機關處理等多元管道。案件派查與否屬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範疇。若有幸出任，本人將秉持積極負責之態度，認真研析陳情訴求，並親自投入實質調查，以維護人民權益。

二、監委工作負荷與效能應採「參與人次」與「任務多元性」之綜合指標評估；監察效能之評估，應以監察職權發揮與否，能否切中時弊、追究違失人員責任及調查後產生之正面效果等綜合判準。

實務上調查案件多由數名監委共同參與，且部分監委須兼負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多元業務，不宜僅憑單一派查件數作評斷。監察職權之核心價值，在於能否客觀釐清事實、追究違失，並促成制度面的檢討與改善。未來本人將以經得起檢驗的調查品質與實質監督效果，回應國人對監察權之期待。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一、正視現行兼任體制下的運作課題，透過內部專責分工及跨機關溝通，提升對本土人權議題的回應能力。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其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傳統監察職權較側重於調查違法失職及促進行政改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則著重於發掘制度性、結構性人權問題，並提出政策及法制改善建議，兩者功能側重有所不同。

在現行法制架構下，可先從內部運作進行優化，在法定職權不受影響之前提下，透過案件分工及專責人力配置，提高對人權業務的投入；同時強化分組委員會運作，並與立法院、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建立適當之制度化溝通機制，使人權建議獲得充分回應及後續追蹤。

二、檢討國家人權委員會現行作用法制，明確規範國家詢查、訪視、陳情處理、建議追蹤及涉及私部門人權議題之協作程序。

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履行職責所需之法定職權及資源。現行法制對於企業人權、移工權益及其他涉及私部門之人權議題，其調查、協調及後續追蹤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未來可透過修正《監察法》、制定適當之作用法規或其他可行之法制途徑，進一步釐清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程

序、權限及界線，並檢討專業人力之進用及配置機制，以強化人權保障工作的專業性與實效。

三、持續依循《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專業性及與公民社會之合作。

《巴黎原則》重視國家人權機構在組織、職權及運作上的獨立性。長遠而言，如未來進行相關體制調整，應參考國際標準及我國憲政體制，審慎研議適當之組織定位與運作方式。

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應持續與各人權團體及公民社會保持溝通，廣泛蒐集第一線人權議題與制度問題，並透過調查、研究、建議及後續追蹤，促進政府機關落實人權保障。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應以資訊之內容作為公開與否之類型區分，涉及個案、個資、國家機密者不公開；一般行政、制度性報告或不涉及機敏內容的會議，可研議直播、公開錄影或完整會議紀錄。惟監察院各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糾正案文、人民陳情案件等相關議案，討論過程常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在尚未取得監察委員共識與完成修法前，尚不宜援引比照立法院對外直播方式公開。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監察院職司風憲，監察委員職責就是整飭官箴，更應該嚴以律己足為表率，公務車僅得基於公務目的使用；上下班、搭載家人或提取個人物品，縱使順路，原則上仍屬私人用途。自付油資不能當然排除公器私用問題。本人贊成建立完整派車、行程及使用紀錄，並依違規情節採取返還費用、公開道歉、紀律處分等措施；至於本屆個案，應依調查確認之事實及當時規範公平處理，不宜在未掌握完整資料前預斷個別責任。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菊芳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 張菊芳

填表日期： 115 年 7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註：以下依現有資料填列，如有漏列或未符題旨，如有需要，容再提供補充）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公益	服務期間：民國 90 年 12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	副董事長並任法律組召集人	（如需確認，可參相關證明文件）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公益		扶助律師、覆議委員 分會長（民國 98 年 5 月 20~101 年 5 月 19 日）（101 年 5 月 20 日~104 年 5 月 19 日）、董事（105 年 3 月 23 日~108 年 3 月 22 日）（108 年 3 月 23 日~109 轉任監察委員前）	（如需確認，可參相關證明文件）
3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落實公益	民國 84 年 3 月	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	（如需確認，可參相關證明文件）

4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109.7)	成立宗旨在透過頒發年度新聞獎，為新聞及專業建立標竿。			
---	-------------------------------	----------------------------	--	--	--

裝

訂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否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曾參與修法小組(但不明是否為題旨所示，如有需要，容再提供補充)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如有上述情形，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應自行迴避，即應自請迴避。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如有上述情形，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應自行迴避，即應自請迴避。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如有上述情形，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應自行迴避，即應自請迴避。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曾參與台北律師公會會務，推動律師法修法，曾參與婦女團體等修法小組，推動家事事件相關法案修法等。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註：以下依現有資料填列，如有漏列或未符題旨，如有需要，容
再提供補充)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2019/7/31 補充說明： 曾經為第 十屆不分 區立法委 員提名 (但未當 選)，嗣擔 任監察委 員，註銷黨 籍。 後經通知 達遞補資 格，因繼續 擔任監察 委員，簽署 放棄遞補 聲明。			無	。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監察委員行使職權若涉及自己或親屬利益衝突等，依監察院
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及相關規定，應自行迴避，即應自請迴避。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及增修條文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職權，以第 6 屆監察委員（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止）為例，共處理人民書狀 89,791 件、提出調查報告 1,484 案、成立彈劾案 139 案、糾正案 520 案及函請改善案 1,300 案，積極落實對行政權之制衡監督，與促進及保障人權。監察委員認真敬業行使職權，外界對監察院的批評，容有誤解之處，但仍應正視虛心檢討努力改革，以提升監督效能與社會信任。

- 二、有關修憲廢除監察院之討論，應尊重憲政程序，因廢除監察院需經修憲程序，事涉國家憲政體制之變革及政府運作結構之重組，層面涵蓋複雜廣泛，需尊重立法院修憲進程及民意共識。但監察職權必須存在，於討論修憲廢除監察院議題時，就監察權之歸屬及相關配套措施是核心問題，自應深入研析參採專業及各界意見，妥為規劃。
- 三、監察職權是維護國家運作的重要職能，如監察權不存在，對於公務機關及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將無法監督制衡，具有不可或缺之必要性，必須存在，因此，不論未來是否廢院，監察權必須存在。
- 四、修憲程序完成前，監察院克盡職守敬業行使職權，持續發揮監督效能，保障人民權利。
- 五、關於國家人權業務
- (一)民國108年12月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
- (二)監察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職權之不同包括職權及業務範圍、發動時機、調查後之作為等，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現行人權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依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7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職務。而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須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善盡職責，分別行使職權。
- (三)人權會行使各項職權業務，包括持續監督與倡議各項人權議題，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推廣深化國際人權交流、人權教育等，以保障及促進人權。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各界應予尊重，行使職權時以切中時弊，掌握社會脈動，並保障人民權益，立案依據客觀事實而非主觀任意，不問顏色，立案後之調查作為，視案情需要，從調卷、履勘、專家諮詢、約詢等，每一環節，務求認真嚴謹敬業，無論案件層級、政治背景等，一律以事證與法律為依據，為客觀完整之評價，確實追究違失機關及人員責任，務求獨立公正中立，勿選擇性辦案或雙標等情，外界批評，容有誤解之處，但仍應虛心檢討；案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達機關機制改善或法令修正，以提升監督效能。
- 二、監察權行使之目的，應以公務機關或人員是否違法失職為依歸，在於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以期「弊絕風清」，及保障人權。

三、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會上網公布，外界可藉此公開資訊查詢監察成果。

裝

訂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各界應予尊重，行使職權時以切中時弊，掌握社會脈動人民權益，立案依據客觀事實而非主觀任意，不問顏色，立案後之調查作為，視案情需要，從調卷、履勘、專家諮詢、約詢等，每一環節，務求認真嚴謹敬業，無論案件層級，不問政治背景，一律以事證與法律為依據，為客觀完整之評價，確實追究違失機關及人員責任，務求獨立公正中立。
- 二、案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達機關機制改善或法令修正，以提升監督效能。
- 三、於擔任監察委員或有榮幸續任監察委員，均堅守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認真敬業行使職權。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關於「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之劃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理由書以：「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檢察機關部分，並參釋字第 729 號解釋意旨。
- 二、次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復以，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監察院仍得為必要之監督。而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涉及「審判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尊重審判核心。
- 三、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至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之情況，始得實施調查。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各界應予尊重，行使職權時以切中時弊，掌握社會脈動人民權益，立案依據客觀事實而非主觀任意，不問顏色，立案後之調查作為，視案情需要，從調卷、履勘、專家諮詢、約詢等，每一環節，務求認真嚴謹敬業，無論案件層級，不問政治背景，一律以事證與法律為依據，為客觀完整之評價，確實追究違失機關及人員責任，務求獨立公正中立，切勿「只打小不打大」亦不容許護航等情；外界批評，容有誤解之處，但仍應虛心檢討。案件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持續追蹤機關改善情形，達機關機制改善或法令修正，以提升監督效能。
- 二、監察院第 6 屆自 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至 115 年 5 月底為止，審查決議成立的彈劾案，其中高階文（武）官占比高達 76.5 % 以上。
- 三、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經審查會審議或提出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委員就其案文或調查報告之違失事證本於職權妥為詳實審查，如認案件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自依據法律投下彈

効成立，或通過調查報告、糾正、函請機關改善案等；惟，倘認其案文、違失事證有欠具體、不夠充分或其證據不足，或認其調查報告所據違失事證尚不足，委員本於職權自表示不成立，此均屬監察委員獨立妥慎詳實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不受任何干涉，各界允應尊重。

裝

訂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上開所述，容有誤解：

- 一、鑒於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內文自 37 年、38 年間公布施行及條號修正後，迄今均無修正，惟是否因文義不精確致引發外界誤會，有待通盤檢討。
- 二、監察調查包括監察委員自動調查及經院會或委員會派查等，而所稱「委託調查」（文義不精確）係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調查職權之方式之一，在監察調查前（即立案前）之人民書狀處理階段，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委託調查」（文義不精確）發動權在批辦委員，監察委員為求嚴謹立案，就陳情案件等，認該等內容或相關資訊尚需透由機關說明以多了解，經函請相關機關說明或提供相關資訊，以了解陳情案件梗概與機關處理始末，監督公務人員及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由機關查復文件經委員審酌參考，以作為後續人民書狀立案派查與否，及是否自動立案之參考，為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方法之一，屬立案前之重要前置程序。

- 三、監察法第 30 條「委託調查」(文義不精確)係判斷「人民書狀立案派查與否」及「調查案件核判違失責任」之參據，並非「權限委託」，並無將監察院調查權委託其他機關行使之情事，亦無球員兼裁判等情。
- 四、外界從監察院對外公布監察職權行使概況等統計數據，逕行錯誤解讀成監察院將人民書狀「委託」相關機關「調查」即結案，而未自行「立案調查」，實係刻意忽視監察委員透由機關查復文件，瞭解陳情案件梗概與機關處理始末，監督公務人員及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俾決定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立案調查之必要。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監察委員依據憲法積極妥慎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
- 二、多數調查案件參與調查委員的人數超過 1 人，亦即每位調查委員同時參與調查數件以上的調查案件，因此計算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月核派及處理之調查案件數，應以參與的人次來計算，上述容有誤解。
- 三、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調查案件數絕非評價其績效之唯一標準：
 - (一)監察委員職權不僅調查案件，尚包括：收受處理人民陳情書狀、函詢機關蒐整資料釐清案件爭點、巡察工作及陽光四法受理包括參與廉政委員會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題等。
 - (二)關於監察調查部分，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違法失職之情事為前提，立案後開始調查，從資料分析研議，進一步視案情需要，調查作為包括調卷、諮詢、履勘、約詢，依調查結果，若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但其情節輕微等，亦可能以調查報告方式，交由機關自行議處，並就機關部分之違失，提出糾正、或請機關檢討改進。調查

報告通過後核簽意見以追蹤機關改善等，其完成之時程與件數涉及涵蓋之專業領域、案情與蒐證之難易與採取調查作為之多寡等甚多複雜因素，個案間多所差異，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

- (三) 部分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除行使監察委員職權外，另須投入心力與時間同時處理包括系統性訪查、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人權報告、參與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參與國際人權交流及推廣人權教育等保障及促進人權事務。

因此，如逕以調查案件數等，簡化為委員工作效率之依據，顯失衡偏頗，也抹減委員的努力。

- 四、如有榮幸續任監察委員，本於認真敬業獨立行使監察職權，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以期「弊絕風清」，及參與人權會之專業及經歷，以保障及促進人權。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一、民國 108 年 12 月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

二、監察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職權有下列面向之不同

(一)職權及業務範圍不同：

監察權以公務員違法失職為對象，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人權會職權業務與監察院不同面向，包括陳情申訴調查、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合作等事項。

(二)發動時機不同：

監察職權為違法失職的事後監督。人權會職權具事前預防性質，就潛在人權問題訪視、研究或系統性詢查。

(三)調查後之作為不同：

監察調查結果，得對機關糾正，促其改善；或對違失人員糾舉或彈劾。人權調查案提出改善或修法建議、提出專案報告或年度人權報告、對外公告或納入人權教育議題等方式處理。

三、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一) 依人權會組織法，人權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人權會當然委員由監察委員 7 人擔任，並每年遴派監察委員 2 人擔任人權會遴派委員。
- (二) 依《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以具備獨立性。現行人權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兼任，非屬全職。
- (三) 第四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及，人權會與監察院應立即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俾使人權會 7 名專任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職務。上開職能之劃分須透過修法方式加以解決，惟修法須予尊重國會共識。於法律修正前，監察委員兼任人權會委員，仍應善盡職責，分別行使職權。

四、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包括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應為全職。監察院之職權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並不生互相排擠之問題，但監察委員同時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於巴黎原則之獨立性仍有檢討改進之處。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上開所陳，顯有誤解。

一、監察院會議召開時間長短，與其會議定位、提會議案之性質及複雜度有關

(一) 監察職權行使以彈劾審查會議及常設委員會議為核心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主要為調查、彈劾、糾舉、糾正等事項，監察委員提出之彈劾案，於彈劾審查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均須提送相關常設委員會審議，係以常設委員會為核心的合議制，院會則偏重於踐行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二) 針對擬提送院會而有需委員先行討論之重要議案或法規修正案等，其中如法規修正案，均前於法規委員會，經法規會委員充分審議決議，再報請院會，另如重要議案，亦前於全院委員談話會申述討論審議再提報院會完備程序，使院會議事程序相對順暢。

二、監察委員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監察委員實積極行使各項職權，如逕以出席會議次數，簡化為委員工作效率之依據，顯失衡偏頗，也抹減委員的努力。

(一) 關於以監察調查部分為例，係以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之違法失職之情事為前提，立案後開始調查，從資料分析研議，

進一步視案情需要，調查作為包括調卷、諮詢、履勘、約詢，依調查結果，若公務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提出彈劾案、糾舉案，但其情節輕微等，亦可能以調查報告方式，交由機關自行議處，並就機關部分之違失，提出糾正、或請機關檢討改進。調查報告通過後核簽意見以追蹤機關改善等，其完成之時程與件數涉及涵蓋之專業領域、案情與蒐證之難易與採取調查作為之多寡等甚多複雜因素，個案間多所差異，職權行使既多元且繁重。

- (二) 部分監察委員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除監察委員職權外，另須投入心力與時間同時處理人權事務。
 - (三)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出席彈劾審查會行使彈劾糾舉權，審議完結後會公告出席委員及成立、不成立情形。
- 因此，如逕以委員出席會議次數簡化為委員工作效率之依據，顯失衡偏頗，也抹滅委員的努力。

三、監察院會議不論彈劾審查會、常設委員會等會議等，於審議階段，案件內容多涉各項隱私、機敏資訊等，實不適合直播。

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又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案件於審議階段，案件內容多涉各項隱私、機敏資訊等，實不適合直播。

四、監察院向來維護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原則：

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糾舉案文，除因涉及國防外交機密、個資保護等特殊事由外，均會上網公布，外界可藉此公開資訊查詢個別監察委員之監察成果。此外，監察院調查案件、糾正、糾彈等相關統計數據，每月皆製作「監察職權行使統計報告」上網公布，可供各界上網瀏覽、查詢或下載。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關於「公務車案」，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經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議審議後，報請院會審議後通過。本案依通過之調查報告除對委員之處分。此外，院會也促請本院秘書處從法規面與制度面檢討改進。上開決議應予尊重。
- 二、公務車之使用應符合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監察院職司風憲，監察委員應嚴以律己妥慎依相關規定使用公務車。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張烽益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舉

訂

填表人：張烽益

填表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公益性	2000-2002	秘書長	
2	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 研究協會	公益性	2009 年-迄今	執行長	
3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 線	公益性	2013-迄今	監事	
4	經濟民主連合	公益性	2016-2026	監事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
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
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否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否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無	無	無	無	無	

第

頁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否

舉

可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目前監察院有三大業務，分別是監督行政部門預算執行的審計部、對公務人員與機關提出彈劾糾舉的調查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首先，審計部直接納入立法院，讓立法委員除了監督行政院事前編列的預算之外，事後行政院各部會事後預算的執行狀況，也有更直接完整的監督與追蹤，完整化目前國會議員的職責。

二、其次，最重要的調查權，納入目前立法院的職權，並可參考歐洲各國的「監察使」(Ombudsman)制度，由立法院任免「監察使」數名，對立法院負責，「監察使」也能以獨立超然、專責保障人權與監督行政缺失著稱，此制度在精神上非常適合台灣，因為兩者皆以防止行政濫權及保障人民權益為核心目

標。歐洲監察使多直屬國會或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有獨立超然的公信力，不具備政黨色彩。這能有效改善台灣民眾對現行監察院政治任命、政黨輪替後人事更迭頻繁的疑慮。

三、最後，目前於監察院之下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在未來處理監察院存廢修憲時直接在憲法中明訂，成為獨立的憲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權之外。世界各國都依據 1993 年聯合國通過的《巴黎原則》，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直接與國際公約接軌世界人權標準，台灣在 2019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第一屆人權委員運作六年之後，於 2006 年七月卸任之前，語重心長發表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臺灣國家人權機構未來發展之意見書》，提出：「加速內部運作改善」與「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這兩大點的建議改革方向，值得大家重視。其中在「逐步推動成為獨立機關」的建議中指出：「按《巴黎原則》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性之要求，包括專任委員、財政與職權行使不受政治控制等。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應於憲法明定人權會為獨立機關；然在未修憲的前提下，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參考審計部及其他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之組織法規定，設置隸屬於監察院之真正獨立機關，並於法律明定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未來應於憲法中明定成為獨立的憲法機關，以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標準，確保台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標準與保障台灣的國民的權益。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詬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二、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二、委員自動調查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三、委託調查(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三、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114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 186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254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237 案，這些調查案涵蓋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並無針對特定政黨進行調查之情事。

四、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而且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其他機關的干預。另外，監察法中對於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都有客觀明確嚴謹的程序，且所有監察委員做成之彈劾與糾舉之處分與相關調查報告，均公開上網，接受社會公評與民意監督，自難謂有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二、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
 -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
 - 二、委員自動調查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
 - 三、委託調查(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三、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114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 186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254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237 案，這些調查案涵蓋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並無針對特定政黨進行調查之情事。

四、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而且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其他機關的干預。另外，監察法中對於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都有客觀明確嚴謹的程序，且所有監察委員做成之彈劾與糾舉之處分與相關調查報告，均公開上網，接受社會公評與民意監督，自難謂有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之疑慮。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權係追究當事人行政責任，而司法權則是追究當事人刑事責任，二者不互相衝突，且目前公務員懲戒法採取「刑懲併行」，因此監察院於司法判決確定前，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之規定，實施調查，追究行政責任，彈劾違失人員，並無違誤。然如調查案件被調查人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依同項但書規定，得停止調查。
- 二、為尊重偵審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並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僅限於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者，始得斟酌情形，例外實施調查。
- 三、檢察官也是公務人員，如有行政疏失，自應受到監察權之監督，但監察委員自不應干涉檢察官審理案件之判斷，這是對司法權獨立的基本尊重，監察委員僅是追究行政機關是否有行政責任的權限，必須尊重檢察官審理案件的司法獨立性。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 二、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二、委員自動調查。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三、委託調查(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
- 三、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114 年監察委員共核

派調查案件 186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254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237 案，這些調查案涵蓋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層級從低階到高階公務員，甚至也有政務官或行政首長，且無針對特定政黨進行調查之情事。

- 四、監察委員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而且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其他機關的干預。另外，監察法中對於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與糾舉權，都有客觀明確嚴謹的程序，且所有監察委員做成之彈劾與糾舉之處分與相關調查報告，均公開上網，接受社會公評與民意監督，自難謂有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之疑慮。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依據監察法第 30 條之規定，「委託調查」是監察委員行使調查職權之方式之一，主要是要事先判斷「人民書狀立案派查與否」及「調查案件核判違失責任」之參據，要求被調查之上級行政機關先行調查，來作為監察委員判斷是否發動調查的判斷依據，並不是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把監察權外包出去，自我閹割。
- 二、不過，一般社會大眾從監察院對外公布監察職權行使概況等統計數據，逕行錯誤解讀成監察院將人民書狀「委託」相關機關「調查」即結案，而未自行「立案調查」。事實上，委託調查是監察委員透由機關查復文件，瞭解陳情案件梗概與機關處理始末，監督公務人員及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俾決定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立案調查之必要。
- 三、第六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量比起過去暴增，必須尊重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的獨立調查權力，不過，如上述說明「委託調查」的程序，乃是監察委員先行要求被陳情之上級機關提出調查說明，以作為是否啟動調查之依據，因此，並無自我閹割監察權、替失職機關背書之疑慮。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根據監察院的統計，近 3 年即民國 112 年、113 年、114 年，處理人民書狀總件數分別為 16,433 件、15,249 件、15,292 件。上開查處案件中，依法派查者依年度(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分別為 342 件及 285 件及 214 件，派查率分別為 2.1%、1.9%、1.4%。
- 二、另根據監察院出版之《113 及 114 年監察報告書》指出，114 年共收到 15,292 件人民書狀，其中有 30.5%必須併案處理、19.8%屬於司法、行政救濟程序、18.1%送所屬機關參處。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由此可見，監察院必須耗費人力，來省視人民陳情書狀是否為監察院之職權審理範圍。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委員核批。其經核批派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或由各委員會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三、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乃是作為後續彈劾糾舉權之基礎，因此，上述的派查之外，監察委員亦得自行發動調查以及交

由行政機關進行委託調查，不過，目前監察院的調查人員的配置，是否足夠撐起過量的調查案件數量，也是必須考量的因素。另外，監察委員的調查權也應謹慎行使，不能為了業績而衝案件數量，過度干預行政權，影響行政公務之進行，這些都是監委獨立調查行使職權必須謹慎為之的原由。

舉

可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根據 115 年監察院總預算約為 11.5 億元，其中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為 1.1 億元，因此，國家人權業務預算規模尚不到監察院總預算的十分之一，因此，應無排擠監察院憲定職權之疑慮。
- 二、另有關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大幅增加一事，由於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被立法院大幅刪減 96%，導致造成國外旅費、教材編製及教育推廣等核心經費全數或局部消失，迫使多項計畫中斷。當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就發布新聞稿表示：「全數刪除國外旅費、大幅刪減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人權教材開發編製及人權教育推廣經費，已嚴重干預國家人權機構財政獨立性及職權穩定性，明顯違反巴黎原則有關國家人權機構組成與獨立性保障範疇。」
- 三、由於 114 年度的預算被幾乎全數刪除，因此，115 年如實編列預算之後，相較基期非常低的 114 年預算，才会有幅度大增的情事發生。但這並不表示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大幅擴充，有排擠監察院憲定職權之事實發生。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經過修憲之後，監察院已經不是中央民意機關，且不受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監察院的會議性質與立法院相差甚多，且多採共識決方式，與立法院朝野立委必須表決動員的方式差距甚大。立法委員必須為選區民意負責，因此，出席質詢官員並參與表決重大法案與預算案，是立委重大職責。但監察委員負責調查違法失職行政官員，並提出糾舉彈劾，必須達成一定共識，而非以表決方式進行判斷。
- 二、另根據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議程資料及委員發言內容多涉及陳情人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或機敏資料，應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 三、而監察院為善盡督促機關改善責任，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目前各委員會審查並決議公布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及機關改善情形，由各委員會迅至該院網站對外公布，並將會議紀錄刊載於該院公報對外周知，已符合現行資訊透明化之要求。至於公布監察委員出席狀況，本人贊同監察委員法定應

出席之會議，其出席率可定期統計後上網公開，以增加國人對監察委員的信任。另有關監察院會議直播，應僅限於調查報告結果完成後，欲對相關機關或公務員提出彈劾或糾舉時，可以直播方式向國人公開宣布，但調查進行期間之相關會議，並不適當。

舉

可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依據「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的規定，將監察院公務車輛依使用人及性質分為：（一）首長、副首長專用車，係指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二）公務車，係指委員及職工公務用車。因此，目前監察委員並無專用座車。另外依照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統一調派之公務車，應符合下列用途：1.執行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其他緊急事故。

根據上述監察院相關行政規定，監察院公務車不能淪為監察委員私人行程使用，是無庸置疑。

- 二、雖然上述本屆監委遭指控私用公務車，但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相關人員多有「自費」紀錄，且行程屬「合理通勤範圍」，認無刑事不法予以簽結，而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已依

自律規範處置，而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也因此請辭，負起政治責任。不過，公務車之使用依然有許多灰色地帶，應採取更嚴格的規範，監督全國所有行政官員是否失職的監察委員，其一舉一動動見觀瞻，社會要求極高之道德標準必須遵循。

三、各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甚至總統府監察院等憲政機關之首長，都有公務車使用上之需求，本人認為在因應用車彈性與公私分明之下，必須依賴各機關的內部自律，而監察委員更必須以最高的道德標準自我要求，以維持監察院的形象。

舉

可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林惠芳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林義芳

填表日期：115.07.23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教育	民 74 年	會員	
2	臺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早療	民 95 年	曾任 3、4 屆理事 5、6 屆常務理事，目前會員	
3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社福	民 81 年	現任常務理事	
4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職業團體	民 88 年	曾任 1-7 屆理事，現任會員	
5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職業團體	民 91 年	現任常務理事	
6	臺灣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研究學會	社團法人	民 99 年	現任監事	
7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社團法人	民 88 年	現任理事	代表智總參與
8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	社團法人	民 96 年	現任理事	代表智總參與
9	蘋果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	民 113 年	現任董事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國外學歷，僅有國內 1993 年(民國 82 年)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理學碩士學歷，論文題目為智障兒童家庭福利服務供需性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相關資料已提交。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未曾以個人名義爭取或接受研究計畫或方案委託執行，唯有因受僱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曾代表組織爭取實務方案委託執行。所得報酬均歸組織所有。近年執行方案有：

1. 108 年度「規劃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相關事宜計畫」，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主要結論建議政府訂定逐年發展去隔離化安置，並以增加社區式支持為回應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的主要策略。

2. 111 年「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品質提升及服務素材製作」，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計畫，擔任主持人。完成雙老家庭服務宣導單張及影片，並製作社工人員未來照顧計畫安排實務指引手冊及未來照顧規劃圖卡，供各縣市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現行身心障礙支持服務中心）據以使用。
3. 112-113 年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營管理與專業服務品質計畫，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國內機構服務相關專家完成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指引，協助身心障礙機構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精神。
4.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易讀版製作計畫，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帶領者，支持心智障礙者參與公約易讀版的製作，做為全國宣導公約參考材料。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

1. 個人所服務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1) 從殘障福利法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再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倡議。自民國 83 年代表智總遊說立法院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最佳利益，去除殘障用詞改以身心障礙者稱之。倡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工

作、社會參與有關的事項，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民國 96 年再倡議更改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呼應國際思潮，從缺陷觀點走向權益平等觀點。

- (2) 針對特殊教育法的修法倡議，從 76 年到 86 年修法爭取鄉鎮鎮均有特殊教育支持，爭取教育階段的銜接及鑑定支持服務的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簽署後，爭取融合教育的落實，投入更多特殊教育教師及普教教師的培力及觀念推進。
- (3) 倡議社區式支持服務的法制與推展，從相關法律及辦法的修訂，個人照顧服務的各項服務落實執行與輔略方式的研擬與試行，透過實務參與瞭解問題，進一步進行相關辦法的修訂推動。工作生涯中為職業重建推動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爭取職前準備服務與近來職場合理調整的落實；推動社區式作業設施服務的設立及發展、積極遊說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式支持服務等。

2. 臺灣社會福利總盟

- (1) 參與總盟整合式照顧服務的推動，參與規劃辦理醫養整合服務研討及制度調整，倡議相關辦法及執行策略的整合。
- (2) 參與遊說機構設置標準的調整，為人力缺工進行倡導。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答：無參與任何政黨或競選相關活動。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目前無家族成員具公務人員身份，如未來有可能擔任監察委員還是會嚴格遵守法律相關規定，辭去政府機關委員聘任及各民間團體之職務。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針對監察院的存廢：

(一)應尊重憲法的規定辦理。如果全民有共識要廢除也應先進行處理憲法修正的工作，再依尊重修正後的憲法來執行。以目前憲法尚未修訂之前，基於監察院為執行憲政的機關，是不能廢止運作的。目前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與監察法的規定，要執行彈劾、糾舉、審計的職權，且要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再就調查結果依權利侵害事實，進行糾正或請政府機關進行改善。執行以來，

還是有累積一定案量的經驗也敦促行政機關做出改善的實質功能。自我國建國以來五權分立的設計自有其目的，獨立的監察制度有助於保障人民權益及實踐保障民主法治的公平正義，避免受到政黨政治的爭執的影響。因此若憲法並未修訂，重新調整五權分立的作法，監察院還是需要維持運作。唯民眾過去對於監察院的角色功能的認識未能有機會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未來如監察院持續運作時，或許可以思考如何讓民眾有更多的資訊可認識監察院，另外就是監察院公正性的維繫，不受政黨影響的執行法定應為的工作，或許是可以再加強努力的方向。

- (二)如果監察院要朝廢除的方向進行，則對於現行監察院所執行的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審計等職權的重新分工就需要更為審慎且應有府、院代表及憲法學者專家的共同討論，確認初步可行共識，並徵求民意及全民共識，透過全民公決，確認最後的做法。
- (三)如朝廢止的方向進行，現行監察院的調查權應該可以回到國會，由立法院來行使調查權。唯會需要審慎的規劃，如：如何避免立法委員個人獨立的行使、相關調查程序需要的配套，受調查人員的權利保障要考量等等設計需要重新再全面考量。
- (四)如朝廢止的方向進行，審計權應該還是要有獨立的行使機關擔任。

二、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本來就應該由國家單獨設立不屬任何府院之下。巴黎原則提供任何國家人權機構都必須達到的國際最低標準。符合巴黎原則規範的國家人權機構最低標準，才能確保其可以在促進和保護人權上做到合法、可信且有效。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為國家人權機構首要與最基本的要求就是獨立性。雖然國家人權機構是國家機關，但是必須獨立在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外。要具備有法律獨立、運作獨立、政策獨立及財務獨立，其成員也要具獨立性，要能獨立思考及具領導力。巴黎原則更指出國家人權機

構的組成要能顯現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公民社會力量；要有促進及保障所有國際人權法承認的人權之職權；要能夠透過提供諮詢意見、監督、受理申訴及人權教育等責任達成其使命；要有能啟動詢查及調查、蒐集所需證據及文件、與非政府組織和國家機關進行諮商、宣揚報告、結果發現與建議的權力；要有足夠的資金及人員、基礎設施和機構量能以發揮功能及履行職責；要能體認及有效的人權工作需要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一起合作；也要參與國際，貢獻知識和專業與國際及區域人權機構分享。國家人權機構也有其要負責的道德與法律責任，必須每年向國會報告其活動與成果。因此，無論監察院存廢與否，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要做為我國的國家人權機構，應該要考慮獨立設立，而不宜包裝在監察院之下，由監察委員兼任。因監察院組織在職權行使上主要還是針對行政機關，但國家人權機構應該對於公私部門所涉及的人權議題事項均應有所投入。且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巴黎原則除了獨立性之外，也有法律與道德責任，需要與國會及行政部門維繫一定溝通與互動機制。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調查權的行使還是應回到法制面的規定，監察院在選案與立案標準上，還是應該回到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以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的應注意事項上來做為依循辦理的準則。

監察法指出監察院是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來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得分區巡迴監察。彈劾案也不能是個人單一行為為之，對於公務人員如認有違法或失職的行為，是需要經二人以上之提議才能提出，經提案委員外 9 名監察委員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各懲戒機關提出。審查過程要守利益迴避，連監察院長也不可以指使或干涉，如果審查結果提案委員有異議時，還需要交付另外 9 名委員審查。

糾舉也是需要經一定程序，且如事涉刑法或軍法都送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因此，回到法定程序執行，與受彈劾或糾舉者是何政黨就沒有關係，監察委員應自重其獨立立場，並嚴守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的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就能避免造成選擇性辦案的誤解發生。

裝

訂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的規定，調查案件經處理不成立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但申請覆查有其期間限定，因此，若本案還在期限內有符合資格者提出覆查申請，且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認定被訴人應負違失責任，則就能依法提出申請覆查，另如逾期，經原調查人員或其他監察委員 2 人以上認有覆查必要時，得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核交審查會審查決定，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審查會的委員是籤定輪流，也有一定出席限制，因此如果符合法令規定，確實可以再審。

對於本題問所提案件，個人並沒有深入的瞭解，但如果是我個人面對這樣的事件時，會考量的不是政治壓力，而是要看適不適法，目前相關處理辦法的設計就是為維護可能的權益受損，尊重法律的規定，認知角色的獨立性與對國家社會的責任，自可以不受政黨影響，也才能維繫監察權獨立的立國設計。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第 31-35 條的規定，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應注意事項規定，監察權的行使是受到規範及約束的，有一定的程序及作法，對於受調查人所涉司法或軍法相關也逕付刑法及軍法，因此監察權是對當事人的行政責任而進行調查，而司法權是針對當事人的刑事責任，二者應不互相衝突。
- 二、基於尊重偵審獨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也有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監察院儘量避免實施調查，如果目前的文字仍不足以明確，或許未來可以思考要如何修改不侵害審判核心。
- 三、即使被調查人經提案彈劾，仍需移送司法機關來進行審理，依法來進行判決，因此監察委員提出的調查意見，並司法機關並沒有約束力，各自有其關注的主體。司法機關應本權責做出判斷。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只要有違法失職情事且證據確鑿，監察院就一定要處理，是否為政黨高層或是職位重大與否，不應是監察考量的重點。監察院的關鍵作為在於調查是否有具體違法失職之情事。彈劾與否表決結果一律公開，監察結果也接受社會各界的檢驗。
- 二、如果相關政務人員有涉及監察法構成被彈劾、糾舉的事件，依監察法相關規定就應依委員職權及相關程序規定進行。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在現行的監察法 30 條規定中指出，委託調查本就是委員行使調查職權的方式之一，經常是用來判斷人民書狀是否立案派查或是調查案件核判違失責任的參考依據，而不是把調查權限委託其他單位。如函詢結果委員認為應立案派查，還是應會進入正式調查程序。如果要降低函詢會造成的誤解，或許未來監察院要審酌依案量的增加來增加調查量能及提升調查效率來予以因應改善。
- 二、如果委託調查真的發生球員兼裁判的事實，那當然就應該避免發生需要委託調整的機會，或者在未來監察院也可以針對委託調查的執行，要有更審慎的檢視，訂定適切的措施來予以回應。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從每年監察院收到人民書狀都達到 15000 件以上，而監察委員只有 29 人，就可以知道如果所有人民書狀都要在年度內完成立案確認及派查乃至於委託調查，監察院現行的調查量能確實面臨挑戰。也可以看出為何第六屆監委任職期間委託調查案量會增加是有跡可循。每年人民書狀可達 15000 件也代表著民眾對監察院的期待，以及對公務人員執行法定任務的信賴不足。因此，要解決目前的難題，實在需要多方的使能。對監察院來說，面對目前的狀況，未來在調查量能要如何提高效率、調查方式是不是可以再更多元，針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是否有可能發展關鍵檢核指標來協助加速派查的確定，或許可以爭取院內更多的共識。讓委員們除依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外，也能共同為改進效能有所共識。此外，調整的程序、人力、資源配置也期待能得到支持，讓自己有機會負起認真調查的責任。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關本應獨立設立及行使職權，但目前我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做為國家人權機關。由監察院院長及具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2 人亦得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且每年改派不得連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沒有單獨的職權法，僅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中明訂職權項目。因此我國 29 名監察委員中有 10 名委員除監察委員職務外，要兼辦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賦予的職責。因此在年年增加人民書狀的情況下，部分監察委員要兼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責，勢必影響監察權的執行量能。
- 二、如果要避免排擠監察量能，且要兼顧國際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期許，那麼只有將國家人權委員會從監察院中獨立出來，單獨設立，但如果要如此處理，則勢必要進行修法及立法的相關程序，特別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機關要獨立設立且不隸屬任何行政部門。以落實其不受到影響的超然性格。例如修憲，直接在憲法中訂定國家設立獨立人權機關的法律基礎。如此，則監察院相關的組織及職權規定等也得面臨修改的必要，需要朝野政黨共識，非一時一刻可達成。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基於監察院非中央民意機關，委員對外並無言論免責權，且主要任務為受理人民陳情進而調查案件，要保護陳述人隱私及對敏感資訊要善盡保密責任，並在未經審查決議不得公開，因此不建議比照立法院對外直播公開。
- 二、至於公布出席情形及檢討出席率低的委員，如果在監察院相關規定中有規範委員一定要出席或參與的會議次數與頻率，則我個人是認可被檢視出席情形。且如果有機會擔任，本人定當遵守規範。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堃、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堃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因尚未有機會參與委員職務，並不清楚目前的相關規範，如有明確的規範可循，本人定當遵守。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孫一信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孫一信

填表日期：2026/7/2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倡議組織	民國 99 年	召集人（民國 113 年-迄今）	
2	平安社會福利金金會	公益慈善	民國 106 年	董事（民國 106 年-迄今）	
3	崔媽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租屋倡議	民國 114 年	董事（第 15 屆，114 起-迄今）	
4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	住宅倡議	民國 101 年	常務理事（第 11 屆起，民國 101 年 10 月起-迄今）	
5	台灣勞工陣線	勞工運動	民國 100 年	理事+常務監事（第 7-13 屆，民國 100 年-迄今）	
6	台灣重症兒 360 發展協會	公益慈善	民國 114 年	理事（第 1 屆，民國 114 年 3 月-迄今）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1)、學位論文：

碩士：是他們的選擇？還是國家的漠視？-未立案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興衰過程的政治經濟脈絡初探(2004，陳信行教授)

(2)、專書篇章、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1. 智障者偷竊案件的文本分析-律師雜誌-台北律師公會(2003)
2. 揭開神秘面紗-智障者性侵害綜合分析與政策建議-推波引水-智總(2005)
3. 民間司改十年的民間觀點-2005 民間司改十年研討會-司法改革基金會(2005)
4. 公益彩券盈餘獲配與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預算增減之情形-2005 公益彩券之餘社會發展的價值-樂彩公司
5. 從稅制及財政結構觀察我國社會福利的發展-2008.06 台灣新社會智庫
6. 為什麼台灣需要社會住宅？台灣需要什麼樣的社會住宅-2011.05 建築師雜誌
7. 社會福利設施土地、建物委辦方式與選擇要素-2019.06 社區發展季刊 166 期
8. 台灣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法歷程-2019.08 年成年監護國際研討會
9. 委身、倡議和自省的循環-2025.04 女宣雜誌
10. 20 年前卡債悶燒的火苗已經再次從商品貸竄起-法扶逍遙跨界講座 Podcast-2025/6/19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沒有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沒有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沒有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不曾有。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不曾有。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

本職

組織	遊說主題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1. 國民年金法立法倡議 2. 政府採購法修法(有關社會福利採購合理化相關條文) 3. 社會福利基本法立法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1. 刑事訴訟法(智障者強制辯護制度的修正) 2. 民法(成年監護、輔助制度改革；意定監護制度) 3. 特殊教育法修法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1. 住宅法立法及修法 2. 租賃專法的立法及修法
台灣重症兒 360 發展協會	有關重症兒同各項照顧議題倡議及遊說。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112/12-迄今	第十一屆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候選人	無	

裝

訂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不會有這種情形。個人擔任監委後，將辭去所有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聘任及選任職務。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應歸國會，但必須大幅度改革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範，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包括須以委員會方式行之（禁止立法委員個人獨立行使）、有完整的調查程序配套、司法機關的介入（如符合特定要件時得解散國會調查委員會）、受調查人之權利保障等內容，制度尚未建立前，不應貿然行之。

二、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審計權應設立獨立機關行使，不宜由國會。

三、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依據巴黎原則，設置獨立超然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明訂其相關組織與權限，特別是作為國家人權政策推動、督導之核心單位，以及在不侵害司法獨立與司法權前提下之作為相關人權問題與個案救濟的終局機制。

四、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監察權的行使，原本就是重要國家權力的一環，雖然五權憲法舉世罕見，在沒有完整配套之情形下（如現狀），不論是否廢除監察院，都產生一定的問題，包括特定監察權能與行政、立法或甚至司法的重疊及交錯，就算不廢除，也應該有更好的秉持權力分立的權限劃分。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提到的個案，都是非常明顯，原本的認定就非常有問題之例，換言之，所謂重啟調查，反而是必要、符合社會期待、也確實來自於監察權之規範要求的，反而是好的例子。
- 二、至於問題中提及之行政院長毀憲亂政，顯然是誤解、曲解權力分立結構中，所謂「財權與事權合一」，財政責任作為典型行政權核心權能之意涵，並無所指摘之毀憲亂政，相反的，立法權不斷地僭越與違反權力分立，反而是關鍵所在，問題本身顯有誤導。當然，所謂的選案與立案標準，在監察權行使上，並無司法之所謂一事不再理、確定終局決定之實質確定力（既判力）等之拘束，要求必須自訂且嚴格遵守類似的拘束，就好像形同要求國會不得修改已經制定完備的法律，一樣的荒誕，換言之，重點在於個案重啟調查的正當性，必須經得起考驗、法律約束與社會公評，而非所謂選案立案標準的普遍化。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所列舉執行監察權個案，本人並不清楚。本人也相信基於各機關的權責分工，司法相關單位基於檢察一體、獨立審判的原則，理應不受監察院的干預才對。
- 二、我個人被提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委員，自認為對弱勢人權議題有一定程度見解，屬適格人選；經總統府審查小組推薦，總統提名，也應該是屬合格人選。一定恪遵憲法、監察法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行使法律賦予本人的權利。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大法官在釋字 325、585、729 號解釋中，早已清楚闡明國會行使調查權之界限，包括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司法、考試、監察），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權能之行政特權，以及，司法偵查終結案件，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也進一步地要求在調查程序（發動、組織、範圍、方法、程序、司法救濟）之法律規範密度要求等。

二、針對監察院的調查權，其實邏輯與內涵極為類似，換言之，「不容侵犯審判核心」是重點，然而，司法人員並非毫不受到任何地監督與檢視，各國關於何謂這裡之「審判核心」也早有許多的著墨或甚至鬆動。簡言之，在不得介入司法個案裁判的前提下，各國都有不少類似我國監察院對之進行一定程度與範圍之調查的先例，並不如本題所說的如此浮濫，還是必須就個案詳細論定，任意來自政治目的之指摘，就與這類指摘所批評之監察院浮濫調查一般，其實沒甚麼意義。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對於管中閔、陳宗彥、陳啟昱的個案，本人不進行評論。
- 二、如相關政務人員確有依據監察法構成被彈劾、糾舉的情事，本人當依職權行使監察法所賦予的權利。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在不影響監察權本身獨立行使的前提下，基於調查能量的受限，由其他機關先進行前置階段的調查或調查準備工作，並未違法，特別是當陳情案膨脹到一個相當的程度，而人民之期待也同樣水漲船高之時，單純批評委託調查，恐怕是問錯問題。或許如何思考擴大監察院的調查能量，提升調查效率，才是真正的重點。
- 二、更何況，在前階段的所謂委託調查後，並非直接取代監察權，或說監察權直接外包，而是尚有下一階段的監察院本體之審核與續行，只有在後階段完全淪為橡皮圖章或無濟於事之時，方有所謂讓受調查機關球員兼裁判的現象。這個題目本身與現實的觀察不盡相符，但如確有發生，當然應該加以禁止，並強化後階段監察院本體之審核與續行調查權能。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問題關鍵在於調查權能需要擴充，不論是組織、人事、程序、軟硬體資源的配置等，單以數量做說明，應該是錯認問題之根源。
- 二、監察院會有這麼多的人民陳情案，不也正是表示有許多民眾仍然認為監察院是可以為民伸張正義的機關。國會該做的，不是刪除其預算，限縮其功能，而是如何思考擴大其處理能量，當然，監察委員也要在相關的資源配套具備的前提下，負起認真調查的責任，。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這是一個選擇題：也許比較理想的發展與制度決定，是設置一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直屬總統府，或在行政院院本部層次，但組織相屬而權限與功能獨立。
- 二、目前的制度安排雖然將之結合入監察院，不是不行，但間接地必須以國家人權委員會一定權能的事實上受影響作為代價（分身乏術的監察委員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非常可惜，不是不行，但現有的條件與資源配置，讓一個比較理想的發展難以出現。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有關院會的時間和出席，由於本人尚未就任，不清楚該出席那些會議以及會議的目的和重要性。如果是必要的會議，本人當會出席。
- 二、基於監察法，監察調查是不能對外公告的，和質詢官員、制定法律、審查預算及專題報告的立法院委員會、院會常態，希望擴大民眾參與的性質不同。本人認為不宜以直播方式直接公開監察院之相關會議。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要看監察院是否有相關使用規範，依相關規範使用。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李麗芬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15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李麗芬

填表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台灣展翅協會	公益性	81 年-105 年 113 年至今	秘書、秘書長 副理事長	
2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董事	公益性	94 年-100 年	董事	
3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	公益性	95 年-105 年	理事	
4	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監事	公益性	101 年-104 年	理事	
5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第 11 屆政策倡議委員會委員	公益性	113 年至今	委員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無國外學歷。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

一、2011 年《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之評估研究》，擔任協同主持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台灣展翅協會，未收受報酬。此研究為「兒童少年性交易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分析執行狀況、問題並提出未來執行方向。

二、2011 年《兒童少年性侵害後續關懷服務方案之評估研究》，擔任協同主持人，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補助台灣展翅協會，未收受報酬。此研究為「兒童少年性侵害後續關懷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分析執行狀況、問題並提出未來執行方向。

三、2012 年《我國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情形及上網安全防護措施委託案》，擔任協同主持人，國家通訊委員會委託達文西法律

事務所，收受協同主持人報酬。本研究蒐集分析近 5 年國內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情形的調查報告，亦深入研究英國、美國、澳洲及韓國網路內容規管方式、網際網路業者自律情形及對網際網路內容監理的法律架構，進而找出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應改善之保護措施及未來的需求。

四、2012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方向之研究委託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移民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未收受報酬。本研究收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之意見及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意見。

五、2024 年《台灣高齡者友善住宅現況探討》，擔任共同主持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48,500 元（無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本研究收集全國 33 家高齡者住宅之服務量能與區域分布之相關資料，並訪談 13 家高齡者住宅，進而對服務量能與區域發展、高齡者友善住宅基本條件及對中央相關部會執掌提出建議。

六、2026 年《南部六縣市社工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計畫案》，擔任主持人，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925,123 元（計畫主持人費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計畫目的為協助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六縣市建立層級性社工訓練課程，以強化社工專業知能，提升社工久任意願。預計於今年年底提出年資 0-4 年之脆弱家庭社工與家內兒少保護社工之分年訓練課程。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新北市長候選人蘇貞昌	2018 年	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競選總部顧問團總團長	參與競選活動	無	
新北市第一選區立委候選人呂孫綾	2020 年	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參與競選活動	無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

本人若有幸榮任監察委員自當遵守《監察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之規定，恪守嚴格的利益迴避規定，以確保監察權的獨立性與公正性。如有此情況，定會主動迴避調查。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一、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監察院存廢，自當是憲政議題，筆者之態度為尊重民意與大院對憲政藍圖之擘劃，然修憲完成前，若有幸榮任監察委員，自應依照憲法行使職權，繼續發揮監察效能，監督行政單位。

二、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對於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之見解

(一)彈劾、糾舉

1. 彈劾與糾舉乃憲法明定之監察院職權，論者認為性質相近，但就其性質，筆者參閱到不同說法：

(1) 有學說主張彈劾權在三權分立之國家，均由國會所行使。

(2) 有因監察院具備「懲戒發動」之角色及可能因此衍生法律效果，而將監察院視為「準司法機關」。

(3) 有認為監察院為準司法機關兼具實質行政作用者。

2. 因此對彈劾、糾舉權之歸屬，筆者不敢在上述說法中妄加論斷，且修憲須傾聽民意，故尊重民意與大院所有委員對我國憲政之設計。

(二)糾正

1. 依《憲法》第 97 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依《監察法》第 24 條：「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就法條觀之，糾正之性質乃在促行政部門注意改善。另依《監察法》第 25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質問之。」

2. 「促行政部門注意改善」之功能實與立法院固有之質詢權類似，立法委員亦可以預算提案等方式達成同樣效果，故糾正權似可與立法院既有之職權相結合。

三、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

(一)監察院之調查，規範於憲法第 95 條與 96 條。

憲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為行使監察權，方賦予監察院文件調閱權。憲法第 96 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

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依憲法第 95 條之文字，文件調閱，乃是為行使監察權而生之權力。

- (二)依釋字第 325 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亦提到調查權是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權而存在。
- (三)又依釋字第 729 號「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另釋字第 729 號提到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與監察院之調查權「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
- (四)綜上，調查權之歸屬應依彈劾、糾舉、糾正權之歸屬而定，本人難以單獨討論調查權之歸屬。

四、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 (一)審計權在我國憲法中為一獨特之設計。監察院雖有審計權，但依照憲法第 104 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長之任命過程，監察院實無置喙之餘地。憲法第 104 條之設計，應在於確保審計權之獨立運作。
- (二)又在其他國家，審計權：

- 1. 有歸屬於民意機關者：如西班牙、奧地利。
- 2. 有歸屬於行政機關者：如德國。

是以無論在監察院廢除後，相關審計權歸屬至何機關，重點均在於獨立運作。

五、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與推廣較為相關者，即較偏重於社會溝通，而非政府內部監察之事項，筆者認為有以下幾款：

第三款：「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第七款：「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另間接與推廣相關者，有第六款：「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因此分就各款提出相關策略。

- (一) 在第三款下，積極增加相關報告之社會能見度，促使社會對國內人權保護議題多加討論。在正式報告書之外，亦可編撰手冊等實體或非實體刊物，推廣給不同類型之受眾。
- (二) 在第六款，除監督政府機關外，亦可主動與各政府機關合作，提供人權保障相關內容。除機關本身外，各機關之所屬人權相關場館亦可作為合作對象。
- (三) 依第七款，持續與國內外組織團體合作，並提升交流之頻率。
- (四) 另可與學術界合作，促進相關學術討論或推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果轉化為教案。

六、如反對廢除，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 (一) 針對監察院是否廢除，筆者尊重大院之提案與民意之所趨，合先述明。
- (二) 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惟調查案件影響當事人聲譽，《監察法》第 26 條定有「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在即時回應民眾關注上，自有所限制。
- (三) 但監察院之內控機制，確實可持續提升，如監察委員可持續提升調查案件之結案效率，縱使案件於調查中未能即時公開，但若提升結案效率，在充分查證之前提下，即時提出結案報告，相信亦是回應民眾之相關方式。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斲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 一、監察委員可個別獨立行使職權，且具不同專業背景，針對專長領域之案件，理論上會更具有敏感度。因此礙難評價個別監察委員選案、立案之標準。
- 二、然《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迴避之規定，即應落實執行，若大院認為有需要提升到法規範程序，本人絕對尊重立法院之職權。另查，第 2 屆以後之監察委員為《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亦有相關規範。
- 三、但本人可就自身之職權行使承諾，絕對是依法、公正選案及立案。
- 四、監察委員之調查報告與調查結果需公開，當可由各界檢視是否有偏頗不公正或理據不足之處。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察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是否要查陳年案件，恐要依個案來判斷，如近日大院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法，使性侵害犯罪成立日至被害人滿 20 歲以前所經過的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即是在考量，被害人案發時可能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受害造成之心理創傷、未能充分理解可得行使之法律上權利，或因與加害人間權力不對等，未能及時尋求社會資源之救助，本人非常支持此一修法。
- 二、由前述修法可見，權利受侵害案件，確實可能因當事人之處境、時空環境等因素，而未能及時尋求救濟。因此將「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應就個案所涉及之權利侵害或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為考量。
- 三、然，本人絕對贊同監察權均應依法公正行使，不能淪為政治鬥爭與清算之工具。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一、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之界線應如何劃分

（一）監察權與司法權，憲法均有明定。

1. 《憲法》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2. 《憲法》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對監察院行使職權之對象亦有規定。

3. 依憲法觀之，司法院與監察院所掌理事項、行使職權之對象，即有明確之區分。

（二）另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前段「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亦有明定。

二、依本人之理解，本題所關注者應當為法官法第 1 條「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及《法

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後段「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定「調查案件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調查。」

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

作為監察委員，自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一、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自將依法克盡職責。

（一）如有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所定對象，有違法失職之處，自應依憲法及監察法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為適當之處置。

（二）何謂違法失職，《監察法》雖未明定，但若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指：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不會「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不專為權貴背書，乃擔任公職者之本份，故若有幸擔任監察委員，必會公正、依法行使職權。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監察法第 30 條之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各機關僅需以書面答覆，且委託調查之行使與立案調查亦不衝突，可相互搭配使用。故難單以委託調查數量之增加，而逕行判斷是否因此縮減了監察委員之實質調查。

以陳情案而言，陳情人當自有其主張，但陳情所涉之機關可能有不同之看法，固可先以委託調查之形式，先請機關進行答辯，釐清爭點後進一步做判斷。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本人充分理解人民透過陳情尋求救濟之急切。然實際上仍須就個案情節為判斷，看所述情節與所附事證是否足以顯示有違法失職之處。
- 二、舉例而言，自第 6 屆監察委員 2020 年 8 月 1 日上任至 2026 年 5 月底為止，跟司法相關之陳情案件達 37.5%，內容包括：檢察官濫行起訴、司法人員操守問題、判決涉有不公、判決疑違背法令、心證違背經驗法則、司法人員開庭態度不佳等。但監察委員自應避免過度干預司法審判，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酌情進行調查。
- 三、但在辦案效能上，會在勿枉勿縱、釐清事實的前提下，盡力提升辦理之速度。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追究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此亦有人權保障之機能，合先述明。
- 二、但本人同意，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可有所提升。為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本人有以下建議：
 - (一) 在監察院之收受人民案件程序之外，專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更明確的申訴救濟之基準與程序。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應更加釐清機構職能劃分，使國家人權委員更能專注投入於國家人權委員之角色。
 - (三) 為使國家人權委員得以全心投入人權會之職務。透過組織規範的調整，提升國家人權委員會在運作上的獨立性，包括在預算、人事與決策上，讓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既有的監察院在業務執行上有更明顯的區隔。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僅運作一屆，自應依實際運作經驗不斷檢討改進，尤其由監察委員同時擔任國家人權委員，在其職權之行使上，自應有更明確的區隔，方能彰顯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機能。
- 四、另依《巴黎原則》此一國際上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之共同準則，以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在人權侵害個案

之調查與救濟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責尚包括推動人權教育、提供人權資訊、研究人權相關問題等，未來若有幸任國家人權委員，自當戮力達成各項職責。

裝

訂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一、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

二、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

三、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自難由其他監察委員進行檢討，但相關職權之行使結果，自可受公評。

四、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同時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糾正案未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並予公布前，不得宣洩。」，依相關法規對調查中之案件有不得宣洩案情之規定，故礙難同意對監察院之會議進行直播，但支持在現有「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統計報告」之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相關資訊之揭露。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一、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

(一)《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已於 115 年 4 月進行修正，修正後之第六點：

「六、統一調派之公務車，應符合下列用途：

(一)執行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

(二)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三)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四)其他緊急事故。」

若有幸榮任監察委員，未來自當依規範使用。

(二)或可參照其他機關相關規範，如《立法院公務車輛使用要點》進行修正。

二、對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之規範，願意聽取各界之建議。

三、對公器私用之懲處，自應依相關法規處置。

(一) 如：

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 未達刑法之程度者，亦應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交由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調查。如《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 7 條「監察委員不得假借職權，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損害他人。」

四、經查，本屆監察院對公務車之處置：

(一) 該案乃經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調查，辦理 2 次約詢相關人員、5 次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後，調查報告並經監察院院會通過。

(二) 本案刑事責任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認查無不法予以簽結。

(三) 查公務車事件後，監察院業已修訂《監察院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對公務車之用途建立更明確之規範，相信可減少相關疑義。

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景峻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問卷調查表

2026 年 7 月 24 日

敬啟者：

誠摯恭喜您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獲得總統提名。

本黨團為行使《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之立法院對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本黨團依法提出本問卷，俾能恪遵實質審查精神，審慎行使人事同意權。

祈請撥冗填寫問卷調查表，感謝您的配合。

順頌時祺

裝

訂

填表人：陳景峻

填表日期：115.07.2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一、公共服務及參與

曾加入之社團、學會、公會等組織（商業性、聯誼會、學術性、社群性、公益性等）並說明參與情形。

序次	加入之學會／ 社團／公會	性質	加入時間	擔任職務	備註
1	無				
2	（以下空白）				
3					
4					
5					

二、出版論文及研究計畫

請提供下列資料及清單：

(一) 若有國外學歷，請提供完整學位論文。

答：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舉辦和平公投之政治分析（指導教授：趙永茂）

(二) 現在或曾經單獨、共同或協同主持過的研究計畫，包括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資金來源、所收受報酬及研究計畫之結論摘要。

答：無

三、監察相關活動參與

(一) 請說明是否有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答：無

(二) 請說明是否現為或曾為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案、彈劾案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

答：無

(三) 請說明是否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答：無

(四) 請列出個人曾為其從事政治或法律遊說活動的客戶或組織，並請說明為各客戶或組織進行遊說的內容。

答：無

四、政黨及政黨活動

曾擔任政黨、政治性組織或其附屬機構之職務，其職稱及職責。
若曾於政治競選中擔任特定職務，請說明職務內容及是否支薪。

參與政黨／競 選人／組織	參與時間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有無支薪	備註
民主進步黨	第六屆 立法委員	黨團 書記長	溝通協調	無	
(以下空白)					

五、利益衝突

擔任監察委員後，自己及家族成員是否將會因此產生利益衝突？

如有，說明個人將採取的因應之道？

答：無利益衝突問題。如有即依法辦理。

裝

訂

第二部分 監察院監察委員被提名人十問

一、 監察院存廢

我國《憲法》目前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體制。而就監察權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權)，外界時常認為監察院對重大弊案未能發揮追究責任之功能，社會上「廢除監察院」呼聲居高不下，第六屆監察院陳菊院長曾表示：「期許能扮演最後一任監察院長。」廢監察院更是現任總統賴清德過去擔任立委時高舉之主張，請問您是否贊同未來憲法修正朝廢除監察院之方向進行？

如贊成，您認為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應分別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調查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

您認為審計權應歸於何機關職權？是否應設立審計獨立機關？

您認為國家人權業務如何推廣？

如反對廢除，您認為如何強化監察院民主監督機制，提昇政府治理效能，以回應人民期待？

答：

監察院之調查權在糾正行政、彈劾失職公務員、監督政府，立法院之調查權係為行使立法、預算、監督行政所需，檢察官之調查權在發現犯罪、追訴犯罪，法院之調查權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成裁判，四者制度設計目的及功能各有不同。監察院之調查權既與立法院、檢察官、法院之調查權有所不同，自有存在之必要，但是監察權究應由監察院獨立行使，抑或分散配置於各機關，乃屬憲法制度設計之問題，應就其整體運作及利弊得失審慎評估，由法理、實務審慎檢討裂解各項監察權力之歸屬，非可遽下定論，監察院存廢與否尊重最終修憲決定。

二、調查權之行使

監察權之發動理應秉持客觀中立，然近年實務運作卻屢遭訾議淪為「選擇性辦案」。以社會矚目案件為例，距今四年前之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監察院竟於司法定讞後接受陳情並重啟調查，甚而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反觀同為四年前爆發且具重大公共利益之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卻任由其停滯四年毫無調查進度。監察院對於目前握有鉅額預算資源之執政黨，呵護備至，對高雄美濃天坑、大樹區光電濫墾、臺南光電弊案等毫無究責之作為。更有甚者，面對在野黨立委針對行政院長卓榮泰悍然拒絕依法編列預算、涉嫌毀憲亂政所提出之違法失職告發，監察院竟以「委員會研究中」為託辭無限期延宕。此種「選擇性辦案」，已嚴重斷傷最高監察機關之憲政威信。

請問您上任後，將如何建立一套客觀、透明且可受公評的「選案與立案標準」？面對不同政黨背景的政治人物或不同政黨執政的縣市，您如何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以破除社會對監察院「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之疑慮？

答：

一、新竹棒球場案係由本人召集調查，指稱新竹棒場案之調查時程停滯毫無進度，容有誤會：

(一)111 年 6 月，本人與郭文東委員辦理地方巡察，至新竹市立棒球場即發現存在球場動線及消防疏散等問題，當時即建議新竹市政府應於開幕前處理好各項安全問題。遺憾的是，7 月底新竹市立棒球場開幕賽時仍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同年 10 月，本人與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正式立案調查。本案共函請新竹市政府（7 次）、教育部（2 次）、工程會（4 次）、審計部（2 次）、營建署、勞動部、交通部、新竹地檢署、桃園大溪高中、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內政部、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等 12 個單位說明案情或提供相關資料；並陸續約詢參與工程之新竹市府前工務處長、副處長、工務處土木科科长、教育處長以及前代理市長（陳章賢）、前市長（林智堅）等人說明案情。

- (二)另本案案情複雜，相關廠商因履約爭議，為避免市府擬移除該府所稱之棒球場過載土層後，將無法鑑定棒球場之球場覆土載重是否符合結構安全，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保全證據聲請，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由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
- (三)此外，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當被調查人的同一行為正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時，監察院的調查案件原則上不停止調查；但「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則可以停止調查。是以，本案自 113 年 3 月 6 日簽請核定暫停調查，並依規定每 2 個月定期追蹤，電詢新竹地檢署司法偵辦進度，共計 13 次，據 115 年 5 月 6 日電詢結果表示仍「偵辦中」，因本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將屆，故擬就目前已調查事實內容申請恢復調查。本案於 115 年 7 月 16 日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糾正新竹市政府與運動部，並函請新竹市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等機關檢討改進見復，相關內容亦依規定上網公開。至於本案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究責，因相關刑事案件尚在新竹地檢署偵辦中，由於行政責任之究責與刑案偵辦資料有所關聯，爰擬俟該署偵辦情形，再行處理。
- (四)是以，本人調查案件，著重證據事實，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並無所指稱「雙標」及「選擇性辦案」，亦非因「政黨」而有不同考量。

二、未來應研議建立適度的程序透明機制

監察權之發動，不應受當事人政黨背景、職務高低、中央或地方執政屬性、媒體關注程度或政治氛圍所影響，而應回歸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依據客觀事證及法律標準，作成是否立案及如何調查之決定。為確保調查的效率與強度維持一致，應建立適度的程序透明機制。例如：

- 是否已立案調查；
- 是否仍在調查中；
- 是否已提出調查報告或結案；
- 法定期限是否有延長及其理由。

如此既能兼顧透明，也能維護調查的獨立與完整。

三、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若喪失自制與公允，極易異化為執政當局翦除異己之政治清算工具，甚或淪為貪腐權貴之附庸。監察院曾為遂行政治目的，針對侯友宜市長三十五年前擔任基層警官時之「羅益世舊案」重啟調查，且刻意略過當時之指揮官與主責層級，專挑特定對象約詢，其行使職權嚴重悖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針對性昭然若揭。更有監察委員公然替非法引進中資炒股遭重判之鄭文逸，及貪污恐嚇判刑確定之黑道議員李聰祥出具調查報告，妄圖干預院檢審判、為其量身打造「平反」再審之條件。可謂濫用監察公器護航黑金、踐踏司法公信力，令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淪為包庇罪犯之淵藪。

請問您如何看待針對數十年前舊案重啟調查的必要性與比例原則？若面臨政治壓力，要求您針對特定政敵進行清算，或是為貪污涉弊的權貴政客「翻案」洗白，您將如何堅守監察委員的獨立性與道德底線，拒絕濫用監察公器？

答：

- 一、對於數十年前舊案是否得重啟調查，必須建立於客觀且可受檢驗之法律依據，而非基於政治氛圍、社會聲量或特定對象之身分地位。是否立案及調查範圍，均應符合法定要件、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程序正義，並以相同標準適用於所有案件，避免因人而異或因政黨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方能維護監察權之公信力。
- 二、至於面對政治壓力或外界關說，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只受憲法及法律拘束，不應接受任何政黨、行政機關、民意代表、利益團體或其他外力之影響。無論案件涉及何人、何種政治立場，是否立案、是否調查及如何處理，都應以客觀事證、法律依據及公共利益作為唯一判斷標準。

四、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監察權與司法權之憲政分際屢遭現任監察委員蓄意踰越，將政治黑手強伸入司法個案，致令法界與基層檢察體系強烈憤慨。以社會震驚之「曲棍球案」為例，監察委員高涌誠僅因立委段宜康之政治利益與施壓，竟悍然干預檢察官陳隆翔之不起訴處分，並於職務法庭駁回懲戒後，恣意踐踏「一事不再理」之法理底線，發動二次彈劾以追殺承辦檢察官。此不啻是對我國司法獨立性之粗暴踐踏，更引發基層檢察官團體（如劍青檢改）之嚴正抗議與撻伐，痛批監察權已徹底淪為殘害司法正義之政治打手。

請問您認為監察權與司法權、檢察權的界線應如何劃分？您上任後將如何確保監察權的行使，以避免製造基層法官與檢察官「寒蟬效應」或侵害司法獨立？

答：

- 一、監察院之調查權在糾正行政、彈劾失職公務員、監督政府，檢察官之調查權在發現犯罪、追訴犯罪，法院之調查權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作成裁判，三者制度不同。
- 二、就法官、檢察官職權之行使而言，如屬證據取捨、法律適用、裁量判斷或心證形成等司法判斷事項，原則上應循司法救濟程序處理，不宜因社會爭議、政治壓力或不同法律見解，即逕以監察程序介入，否則不僅可能影響司法獨立，也可能使基層司法人員產生寒蟬效應，損及人民對司法制度之信賴。
- 三、然而，如有具體事證足認法官、檢察官涉及故意違背法令、濫用職權、接受不當請託、重大程序違法，或其他依法應受監察之違法失職情形，監察院仍應依法調查，必要時行使彈劾等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維護司法廉潔與人民權益。

五、避免監察權淪為政治清算或替權貴「翻案」工具

近年來，監察委員屢遭輿論撻伐「只打蒼蠅、不敢打老虎」，面對當朝高層政務官之重大違法失職，往往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數據顯示，彈劾案之對象絕大多數為基層事務官，少數遭彈劾之知名政務官，竟係因撰寫社論之前朝政務委員管中閔。反觀面對執政黨權貴，如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入性招待與關說等嚴重敗壞官箴之醜聞，在罪證明確下，監察院竟以 11 比 2 之壓倒性票數否決彈劾案；而面對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入光電弊案等重大貪腐違失，監察院亦聞風不動。此種對在野嚴厲追殺、對執政黨高官卻曲意護航之雙重標準，已令監察院淪為貪腐共犯集團之護航者，徹底喪失整飭官箴之憲政功能。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面對執政黨高層政務人員涉及重大貪腐弊案、性招待醜聞或嚴重違憲違法時，要如何拒絕高層壓力與人情？避免成為「只打蒼蠅、不打老虎」、專為權貴背書的護航委員？

答：

- 一、基層事務官辦理具體事務是否涉及違失，通常可依其承辦過程、相關文件及具體行為加以判斷；至於違失情節是否重大到應予彈劾，或相關機關是否有應予糾正之制度性缺失，亦較容易釐清。相較之下，重大案件如涉及高層決策，高階政務人員往往並非直接承辦人員，其對決策形成、指揮監督或風險控管應負何種責任，以及是否已達彈劾要件，判斷上較為困難。當調查結果未能充分釐清高階政務人員責任，或與社會期待有所落差時，便容易引發「只打蒼蠅、不打老虎」的批評。
- 二、從監察院歷年實務來看，確實曾對高階公務員、地方首長、法官、檢察官及警政高層等提出彈劾，或針對其所屬機關提出糾正，因此不能概括認為監察院從不處理所謂的「老虎」。真正需要檢討的，應是重大案件中高層責任的認定標準是否一致、調查是否充分，以及調查結果能否以具體理由回應社會疑問。

六、「委託調查」之暴增與「球員兼裁判」之卸責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之「委託調查」權，本應屬例外與輔助性質，然本屆監察院竟將其常態化、浮濫化，淪為規避憲政調查責任之遮羞布。數據明載，第 4 屆監察委員委託調查案件僅區區 1 件，第 5 屆亦僅 86 件，然本屆（第 6 屆）至 115 年 3 月止，竟暴增至高達 3,809 件。更荒謬者，監察院竟屢屢將陳情案直接發交「被檢舉之行政機關」自行查處，形同任由涉弊機關「球員兼裁判」、官官相護自我審查。此種閹割最高監察機關實質調查權、將監察院矮化為「行政收發室」之行徑，實屬嚴重失職與怠惰。

請問您若擔任監察委員，將如何遏止此種濫用「委託調查」、縱容行政機關「球員兼裁判」的荒謬亂象？您是否願意具體承諾大幅限縮委託調查比例，親自踐履監察委員應盡之實質調查義務，拒絕讓監察院淪為替失職機關背書的橡皮圖章？

答：

- 一、監察委員受理大量民眾陳情、或審查行政機關的審計報告、或巡察中央與地方機關、或針對行政機關重大政策、行政人員涉及違法失職等案件，在正式立案前，為調查陳情事實之真偽、或蒐集案件之詳細資訊，會透過「函詢」行政機關之方式，要求關係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提供案件詳細資訊，說明爭點，以及回應民眾陳情等，作為簡易案件或是立案調查的前置程序，也就是《監察法》第 30 條所定委託調查制度，其立法目的在於協助監察委員蒐集事實及資料，屬程序上之輔助機制，非權限委託，並無取代監察委員依法應親自負責之調查職權，更非是外界所指稱之監察怠惰情形。
- 二、行政機關回復監察院函詢之報告，監察院仍將進行詳細審核，機關如有逾期未查復，監察院應辦理函催，機關如有查復不實或故意拖延，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查復資料均需送請委員審閱及指示後續處理方式，如認有重大違法失職等疏失，監察委員本於職權進行立案調查，結合監察調查處調查官之專業，進一步採取包括閱卷、履勘、約詢、專家會議等調查作為，依法定程序詳細調查後提出報告，並依調查結果函請

機關改善、糾正行政機關、彈劾或糾舉違法失職人員。函詢案件亦有相當比例，行政機關透過自我檢討修正後逕行改善後查復監察院，更有效率的處理簡易違失與回應陳情人。是以，在面對巨量的陳情案件與有限的調查資源下，函詢（委託調查）仍有其功能，能更有效的利用調查資源處理重大案件。

裝

訂

七、關於陳情積案如山與「極低派查率」之效能癱瘓

監察院坐擁國家每年逾 10 億元之龐大預算，理應為民伸冤、整飭官箴，然其實質辦案效能卻極度低落，幾近癱瘓。據統計，本屆監察院收受之人民陳情案件預估將高達 10 萬件，然實質立案派查比例卻畸低無比；以去年為例，收受一萬一千五百多件陳情，竟僅有 186 件核派調查，派查率僅約 1.2%。29 位監察委員平均每人每年實質派查案件僅約 10 餘件。面對基層百姓如雪片般之陳情，監察院形同虛設，拿人民納稅錢卻視民瘼如無物，實難洗刷社會對其「尸位素餐」之嚴厲指控。

面對如此畸低之派查率與辦案效能，請問您上任後有何具體對策以消化龐大之陳情積案？您將如何證明自己具備足夠的辦案能量，不會成為平均每年僅辦十餘件案子、徒耗公帑的「肥貓監察委員」，並以實際績效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

答：

- 一、監察院為憲法所設之最高監察機關，其目的在於藉由獨立行使監察權，糾正行政違失、整飭官箴、保障人民權益，並促進國家制度健全運作。
- 二、監察院之職責並非追求立案數量或派查比例之最大化，而是在有限資源下，將監察權有效運用於重大違法失職、制度性缺失、重大公共利益及攸關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部分人民陳情案件，因已進入司法程序、行政救濟程序，或屬私人權利爭議，依法未必適宜由監察院介入；因此，案件數量本身固然值得參考，但仍應回歸監察制度之本質，重視監察權是否真正發揮實質效能，而非僅以件數作為唯一衡量標準。
- 三、為回應人民對監察權的期待，應強化透明度及可受檢驗性。在不違反法令、調查保密義務及相關人權保障的前提下，適度揭露案件辦理情形、調查成果、機關改善措施及後續追蹤結果，使人民了解監察院實際做了什麼、促成哪些改變，而非僅在案件終結時公布調查報告。

八、國家人權業務在監察院之定位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以國家人權業務增加預算數額最高，增加幅度 11.76 倍，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業務以來，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較調查巡查業務或議事業務預算均差距 5 至 10 倍，顯示監察院預算資源多集中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並不相符，影響監察院功能之發揮。

以監察院之職權，請問您認為監察院之職權應著重在人權業務上？如何避免排擠其他監察院憲定職權能量？

答：

- 一、人權保障是民主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監察院依法應負的重要職責。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成立以來，肩負人權保障、研究、政策建議、國際交流及國家人權報告等法定任務，因此相關預算係配合新增職掌及業務需要編列，具有其制度背景，並非表示監察院已將人權業務置於其他憲定職權之上。
- 二、人權保障與監察權行使並非彼此競爭，而應相互補充、相輔相成。人權保障工作的最終目的，仍在於透過監察權之有效行使，督促政府機關改善制度、矯正違失、落實依法行政。因此，在預算、人力及行政資源配置上，仍應以兼顧各項法定職權為原則，避免因資源失衡而影響監察院整體功能之發揮。

九、增加會議自我監督及公開透明

過去監察院曾有委員會出席率不佳之情形，更有監察委員經常缺席會議，目前監察院已定期公布監察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然又經媒體爆出監察院平常開院會多數不超過 10 分鐘，甚至有院會公開紀錄只開了 4 分鐘就結束，以上情形恐怕讓監察院之職權行使徒具形式，傷害監察院之整體形象，更使監察院與民眾期待產生落差。

您是否同意積極出席監察院會議是監察委員之職責？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公布各監察委員之出席情形？並定期檢討出席率低之監察委員？您是否贊成監察院參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政策，以直播方式直播監察院之會議？

答：

- 一、監察院院會召開時程較短，其成因在於提報院會之議案業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屬報備性質，或重要議案已於全院委員談話會凝聚共識，且監察職權行使以常設委員會為核心，院會則偏重於踐行完備相關行政程序，是以，院會會議時間長短並非判斷其功能性的唯一標準。
- 二、積極出席院會及各項法定會議，是監察委員履行憲法職責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對監察委員最基本的期待。近年外界對於監察院曾有部分監察委員出席率偏低，以及院會時間過短等情形提出質疑，我認為監察院應正視社會觀感。
- 三、關於監察委員出席情形之公開，我贊成持續維持現行定期公布制度。資訊公開有助於提升透明度及責任政治，使社會得以客觀了解各監察委員履行職務之情形。除出席率外，未來亦可持續檢討是否增加適當且客觀之履職資訊，例如調查案件、巡察、約詢、提案、審議及其他依法執行職務之統計資料，讓外界能更全面了解監察委員履職情形，而非僅以單一數據作為評價依據。
- 四、監察院院會是否採行直播，應兼顧資訊公開與監察權行使之特性，不宜一概而論。涉及制度改革、行政管理或不涉及個

案秘密之事項，可研議提高公開程度，以提升透明度；但如涉及人民陳情、檢舉人身分、個人隱私、國家機密、司法偵查或尚在調查中之案件，仍應依法保密，以維護調查公正及保障當事人權益，避免因公開而影響監察權之正常行使。

裝

訂

十、公器私用之究責及自律

本屆監察院監察委員林郁容、王榮璋、蘇麗瓊、田秋堇、以及前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等人遭控涉私用公務車，於調查期間，監察委員田秋堇更抱怨沒有公務車使用，需走 15 分鐘才能到捷運站，加上天氣差又叫不到計程車，害她開會遲到，相當不方便。後續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以監察委員均自費支出油費等費用，無圖利、背信犯罪故意，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也言明公務車使用為自律範疇，應回到「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管理。但在監察院濫用公務車事件爆發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最重僅處以口頭或書面道歉，官官相護、輕輕放下。

請問您如何界定公務車之使用規範？如上班途中順路搭載家人，或前往開會途中順路提取個人用品？

您是否贊同監察委員在公器使用上，應有更嚴格之規範？

您是否贊同加強對公器私用之懲處？

您是否贊成監院對本屆公務車遭私用濫用之情形之懲處？

答：

- 一、本案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相關人員多有「自費」紀錄，且行程屬「合理通勤範圍」，認無刑事不法予以簽結，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已完成調查，本人尊重司法與紀律調查結果。
- 二、監察院為強化公務車輛使用與管理，已修正公務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要點等規定，強化公務車輛管理。使用公務車自應依規定辦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咨，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任期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提名陳永興、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陳景峻、彭紹瑾、廖婉汝、葉宜津、林麗瑩、侯廷昌、李光章、林文程、賴鼎銘、邱駿彥、徐光蓉、邱泰源、賴振昌、莊勝榮、吳梓生、王志誠、Iban Nokan、謝政達、林佳範、許有為、趙卿惠29位為監察院第七屆監察委員，並以陳永興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榮璋為副院長；王榮璋、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張菊芳、張烽益、林惠芳、孫一信、李麗芬7位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1項第7款資格，咨請同意案（前接第二冊，後接第四冊）（頁次：1 - 4 1 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